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吳秀照 博士

參與準備性職場方案的受暴婦女再就業經驗之探討—

以高雄某社福機構為例

The Employment Experiences of Six Battered Women

Who Had Participated in Employment Preparation

Program

研究生：黃靜怡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吳秀照 博士

參與準備性職場方案的受暴婦女再就業經驗之探討—
以高雄某社福機構為例

**The Employment Experiences of Six Battered Women
Who Had Participated in Employment Preparation
Program**

研究生：黃靜怡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 黃靜怡 碩士學位論文

參與準備性職場方案的受暴婦女再就業經驗之探討
—以高雄某社福機構為例

業經審查及口試合格

論文審查及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吳青照 101年7月2日

審查教授：劉珠利 101年7月2日

審查教授：林桂碧 101年7月2日

系主任：丁文玲 101年8月7日

中文摘要

本研究在於探討一個為受暴婦女的特殊處境與就業需求而設立的準備性職場，婦女在其中的工作經驗與對於往後再就業的意義，所著重的是在受暴婦女經驗脈絡中所產生的流動和變化。藉著質性研究方法，研究者共訪談六位曾進入準備性職場的受暴婦女；由婦女分享其主觀經驗，嘗試貼近受暴婦女的觀點，呈現婦女在處於暴力環境或離開暴力關係後的生活處境與勞動狀況，進而理解每個人在獨特的生命脈絡之下的就業經驗。

研究發現，受訪婦女原本所具有的工作和人際互動能力，因親密關係暴力而受到影響。準備性職場的工作訓練讓有就業需求的受暴婦女，除了每月能有固定的工作收入之外，且接受職場安排的工作技能訓練，參與就業促進課程、支持團體和假日支援義賣活動等。藉由職場的友善工作氣氛和團體動力的催化，婦女有時間和空間向內關照自己和修復遍體鱗傷的心理，且因著門市販售與義賣工作，婦女有更多機會與人接觸和互動，重新建立人與人之間的連結，尋回因受暴而失去的自己，在準備性職場獲得正向關係的滋養與重新站起的能量，提升其內在的自主性。雖然準備性職場的收入有限，但對經濟困窘的婦女能帶來心理的穩定。然而每個婦女的特質、工作條件、生活狀態及受暴所帶來的影響皆有個別差異，並不是每位婦女皆能在準備性職場規定的工作時間之內裝備好自己，去面對競爭性職場。

受暴婦女離開準備性職場之後的就業之路，仍面對外在社會勞動市場的現實和限制，但不同以往的是婦女帶著改變後的自己，開啟面對生活和工作的勇氣，重新詮釋生命遭遇的意義。

因著研究發現，研究者提出幾項建議：(一) 準備性職場不僅只是提供就業服務，亦可作為協助受暴婦女復原的工作模式；(二) 倡導友善的公共托育服務和照顧津貼，支持受暴婦女安心就業；(三) 落實婦保社工和就業社工的雙向溝通；(四) 在就業服務中，加入充權觀點；(五) 提昇助人者的性別敏感度、多元文化能力與尊重差異。

關鍵字：受暴婦女、準備性職場、就業經驗

Abstract

This study attempts to explore the work experience of battered women in employment preparation program which is specifically established for the special situation of battered women and their employment needs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their re-employment in the future, and also focuses on the flows and changes generated in the context of the experience of battered women. Adopting the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the researcher has interviewed six battered women who had entered preparatory workplace before. Through the subjective experience shared by these battered women, their points of view and their life and labor conditions in a violent environment or after leaving the violent relationship become clearer, and the employment experience of each battered woman who lives in the unique context of life becomes more understandable.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results, it is found that the jobs and interpersonal skills these battered women used to have are both affected by the violence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 In addition to the fixed monthly income, the preparatory workplace can also provide job skills training, employment promotion programs, support group activities and holiday charity events for the battered women who have employment needs. With the friendly working atmosphere and the catalysis of group dynamics in the workplace, the battered women have time and space to take care of themselves and repair their wounded souls. Also, with the help of the sales work in the stores and charity activities, these women have more opportunities to contact and interact with other people, and further re-establish the links with people and retrieve their inner selves which are lost due to the domestic violence. From the preparatory workplace, the nourishment of positive relationships and the energy to stand up again are obtained to help the battered women to enhance their internal autonomy. Despite limited incomes, the preparatory workplace can still provide psychological stability for women with economic difficulties. Nonetheless, due to the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working conditions, the conditions of life, and the impact that the battered experience has made, not every woman can prepare themselves well to face the outside workplace within the required working time of the preparatory workplace.

The employment road after leaving the preparatory workplace is still long and bumpy for the battered women, and they still have to face the realities and constraints in the outside labor market. However, different from the past, they can bring their changed selves to stir up the courage to face their new life and work, and re-interpret the meaning of life they have encountered.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results, the researcher suggests the following five

recommendations: (1) The preparatory workplace should not only provide employment services, it can also be a work model to help battered women recover their lives.; (2) Advocate friendly public child care services and special care allowance to help the battered women work without distraction; (3) Ensure the two-way communication between social workers in women's protection and employment service social workers; (4) Add the concept of empowerment into the employment services; (5) Enhance the gender sensitivity, multi-cultural competence and the respect for differences of the helpers.

Keywords : Battered Women 、 Employment Preparation Program 、 Employment Experiences

致謝詞

四年，對我來說，這是一趟認識自己、認識什麼是助人工作的旅程。雖然在這個旅程，充滿著淚水、矛盾、掙扎、衝突和考驗，不過我很幸運，因為論文而相遇很多人、很多事，因為有你們，每個人各自在這趟旅程上，陪我走了一段路，幫助我得以成為現在的我。這趟旅程，滋養我的看見和所思所想，所以這份論文的完成，如果少了這些人、這些事，我想一定難以完成。

首先，我想謝謝我的指導教授吳秀照老師，謝謝老師在百忙之中，仍持續在整個寫作論文過程，辛苦的指導和提醒我，讓我能更細膩的去處理論文寫作過程的各種議題，雖然我可能還是無法完全達到老師的要求，但是謝謝老師在我寫作的路上始終不放棄，持續陪伴我看見各種可能性。謝謝願意抽空擔任口試委員的劉珠利老師和林桂碧老師，謝謝你們願意花時間閱讀我的論文，在論文口試過程中，給予的建議和提醒，幫助我在論文寫作的過程，可以從不同角度來思考和理解，豐富我對研究議題的認識和書寫的角度。

還有我想要謝謝陶蕃瀛老師，行動研究、社區工作和敘事這幾門課，為我開啟一扇重新認識自己和助人工作的大門，課程中的權力解構和自由對話，讓我大大的翻轉看待助人工作的眼光和位置，打開認識社會工作的另一種視野，這樣的學習不僅只是在教室內，也延伸影響到面對社會議題與助人關係的思考，我認為這是在這趟旅程最重要的學習之一。

謝謝接受我訪談的婦女，真的謝謝你們願意信任我，不僅從忙碌的生活中花時間來接受訪談，同時也主動關心我的工作和生活，讓我得以分享和聆聽你們的生命故事，幫助我有機會反省和思考，該以什麼姿態才能更貼近和理解你們。

在這四年，有將近三年的時間是一邊工作一邊寫論文，謝謝在這趟旅程當中，在不同階段陪我走過一段路的朋友：

謝謝黃 baby，你是我第一個在東海認識的朋友，從一開始就有妳陪伴，總是讓人覺得好安心；謝謝小羅，任勞任怨的接受我所有的情緒，聽我說我的擔心和煩惱，貼心的幫我安頓往返學校的生活瑣事；謝謝同學兼室友的佳盈，在宿舍生活的照顧和論文上的討論；謝謝安健，總是在許多關鍵時刻拔刀相助、義氣相挺；謝謝莘慈在我論文寫作的後半段帶我認識師父，這是很寶貴的禮物；謝謝佳函、孟欣、子樞、江江、貞誼，謝謝在這段路上，每一個曾經提供各種知識、經驗、對話和協助我的人。謝謝大學學長 lose，在學術和論文寫作上的知識分享。

謝謝工作上的主管：稚慧，在我往返學校與工作之間，給予我足夠的彈性去安排時間，在論文寫作上，也提供不同的立場觀點讓我參考；謝謝工作上的夥伴：宛彤，總是在我低潮時，願意聽我說，肯定我的想法，讓我有勇氣面對自己；欣宜、淨如，協助我論文後續的校稿工作，並以豐富的實務經驗幫助我看見不同的詮釋角度；美伶，總是在我忙碌於論文時，在工作上幫我分擔許多；筱瑩、嘉宏，謝謝你們持續的關心和打氣。還要謝謝生命中重要的夥伴李思安，謝謝你從我剛踏進研究所開始，一路來的陪伴和照顧，當我忠實的聽眾，讓我在面對挫折時，不至於孤單。

謝謝最親愛和最重要的家人，我的母親和弟弟，包容我的任性和挫折所帶來的各種情緒，總是鼓勵我去完成我的夢想。

靜怡 2012 年 8 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研究問題.....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8
第三節 名詞定義.....	9
第二章 文獻回顧	11
第一節 受暴婦女的生活處境與就業需求.....	11
第二節 暴力對於婦女就業與工作表現的影響.....	18
第三節 受暴婦女的相關就業服務現況.....	22
第四節 準備性職場的運作狀況.....	28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3
第一節 研究方法的選擇.....	33
第二節 研究對象.....	34
第三節 研究工具.....	39
第四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41
第五節 研究的嚴謹度.....	46
第六節 研究倫理.....	48
第四章 研究發現	51
第一節 在故事開始之前~六位受訪婦女的介紹.....	51
第二節 受暴婦女面對必須外出工作時的生活與就業處境.....	58
第三節 瞥見光亮 照見自己~準備性職場的工作經驗.....	78
第四節 以不一樣的姿態，重新面對競爭性職場.....	100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115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15
第二節 討論.....	120
第三節 建議.....	125
第四節 研究限制.....	129

參考文獻：	131
附錄	137

表目錄

表 1-1	2005-2008 年全國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數與家庭暴力案件類型統計...3
表 1-2	2005 年-2008 年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數之性別比例.....4
表 2-1	2008 年申請勞委會家暴專案核定通過之提案單位與計畫項目29
表 3-1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38
表 3-2	逐字稿編碼格式.....46

圖目錄

圖 1-1	2008 年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之年齡層分布.....	4
-------	----------------------------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研究問題

之前就是在外面打工啊，不會看字不會寫字啊，在外面打工有一些字需要會看啊，我不會看就……同事都會笑我啊，這個工作也不會寫，那個工作也不會寫不會看，每天來的工作壓力對我們很大，剛好那時候打電話問我有沒有工作，我說有，可是那邊工作的同事就嫌我罵我說不會看字不會寫字，我就很怕，每次都很容易怕（美菲）¹

所以至少在這段時間裡面我是沒有辦法思考自己要做什麼還是要怎麼做，因為我自己沒辦法獨立思考，我完全要依附在他的……按照他的思路去思考，他動我才能動，他不動我就不能動，那我那段時間主要就是工作有些收入，才有些零花錢，那自己不用像以前乞丐一樣，去哪裡到哪裡要個一百兩百，我不想再這個樣子（阿金）²

上面兩位婦女的敘述，來自研究者之前在機構實習與受暴婦女接觸的記錄摘要。她們有著不同的受暴經歷與生活經驗，但是同時面對著求職或就業的需求而到機構來。有些婦女就像美菲一樣，在決定結束受暴的關係之後，努力試圖尋找工作，但由於對人際與自我工作能力缺乏信心、社會資源不足等因素，在求職或就業的過程中並不順利。美菲是一個越南籍的配偶，本來的工作是服裝設計師，長期在婚姻暴力關係中生活的她，失去與人交往的自信與能力。跟她交談的過程中，她常常說不到幾句話就開始掉淚，離開受暴關係之後，她需要一份穩定的工作收入，雖然有一技之長，但因為中文能力不足與資源缺乏，使其能選擇的工作機會有限，也讓她更加心急、自卑，在職場中也害怕說錯話而不敢與人交談。阿金則是認為自己就像乞丐一樣要向施暴者拿錢才能生活，施暴者完全掌控了經濟大權，讓阿金認為自己需要有工作、有收入，才能活得有尊嚴一些。

¹ 資料取得時間為 98 年 11 月研究者於實習機構準備性職場的訪談紀錄，美菲當時是準備性職場工作的婦女。

² 資料取得的時間與場合同上，阿金當時亦是在準備性職場工作的婦女。兩者均為匿名。

「我需要一份工作」是許多受暴婦女的心聲。就像上面兩位婦女一樣，她們可能仍處於親密暴力關係中或決定要結束親密暴力關係的階段，為了想要追求經濟獨立或脫離暴力環境而有外出就業需求，所以透過政府就業服務機構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社工員的轉介至就業服務機構，進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為模式所推動的展翅專案的準職場中工作。在這個準職場中，受暴婦女每個月有基本工資可暫時維持生活開銷之外，也有就業準備的相關課程可以參與，為之後進入一般職場就業做準備。準備性職場是一個邁入正式勞動市場前的準職場環境，在準職場中有著一般職場上對於員工的工作要求與規範，但是對於受暴婦女的情緒、工作能力、配合程度能有較多的包容與接納，而不是全然以一般職場對員工的工作標準來評量婦女的工作表現。另外，準備性職場還設置有就業社工員，提供婦女相關就業諮詢、就業媒合、面試陪同等服務，會定期進行職場關懷，陪伴婦女面對就業過程中可能的阻礙與困難，目標即是為了讓婦女得以建立工作自信，能順利進入一般性職場工作，獲得有尊嚴的生活。

在受暴婦女的主觀經驗上，究竟準備性職場對其而言有何意義？對受暴婦女之後進入競爭性職場的就業經驗有何影響？這是本研究想要探索的核心議題。以下將從女性遭受暴力的嚴重性、受暴經驗對女性的影響以及受暴婦女就業需求的特殊性等三個層面說明所要探索議題的重要性。

一、 女性遭受家庭暴力事件的嚴重性

台灣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1998 年通過，法令的範定讓家庭暴力事件不再只是個人的家務事，家庭暴力事件的通報案件數亦逐年增加。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的歷年統計資料顯示，2005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數為 62,310 件，到 2008 年通報案件數已攀升至 79,874 件。其中從 2005 年至 2008 年「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類型在所有的家庭暴力事件類型中所占比例最高。雖然該類型暴力事件在整體家庭暴力事件所占比例有逐年降低的現象，但是

通報案件數卻逐年增加(如表 1-1)。再以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的性別統計進一步分析發現，家庭暴力被害人的性別比例以女性居高(如表 1-2)。另從 2008 年的統計資料發現，男性被害人的年齡層大多位於 0~18 歲之間，除了在該年齡層中男性佔 7,204 人高於女性被害人數外，在其他年齡層中，皆是女性被害人數高於男性被害人數，而女性被害人的年齡層則在 30~50 歲之間佔大多數(如圖 1-1)。

由以上的資料可觀察到家庭暴力事件中仍是以「親密關係暴力」³為最多且普遍的類型，而其中的被害者大多數是女性，且處於中高年齡及勞動年齡居多。不論受暴婦女是否要離開親密關係暴力環境，從婦女求助正式或非正式資源的經驗來看，若其要展開後續的生活重建，首要解決的即是經濟困乏的窘境與子女照顧的壓力(宋月瑜，2005；吳震環，2007)。當女性正處於親密關係風暴之中而身心俱疲時，可能還要同時面對工作與育兒的雙重壓力。

表 1-1 2005-2008 年全國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數與家庭暴力案件類型統計

案件類型 年度	家庭暴力事件 通報案件數	婚姻、離婚或 同居關係暴力	兒少保護	老人虐待	其他
2005 年	62,310 ⁴	40,659 (65.25%)	8,865 (14.23%)	1,616 (2.59%)	11,170 (17.93%)
2006 年	66,635	41,517 (62.31%)	10,952 (16.44%)	1,573 (2.36%)	12,593 (18.9%)
2007 年	72,606	43,788 (60.31%)	14,243 (19.62%)	1,952 (2.69%)	12,623 (17.39%)
2008 年	79,874	46,530 (58.25%)	17,086 (21.39%)	2,271 (2.84%)	13,987 (17.51%)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9)。研究者自行整理。

³ 親密關係暴力一詞包含有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等暴力類型，指涉範圍較婚姻關係暴力一詞廣泛，亦較能符合本研究中研究對象的親密關係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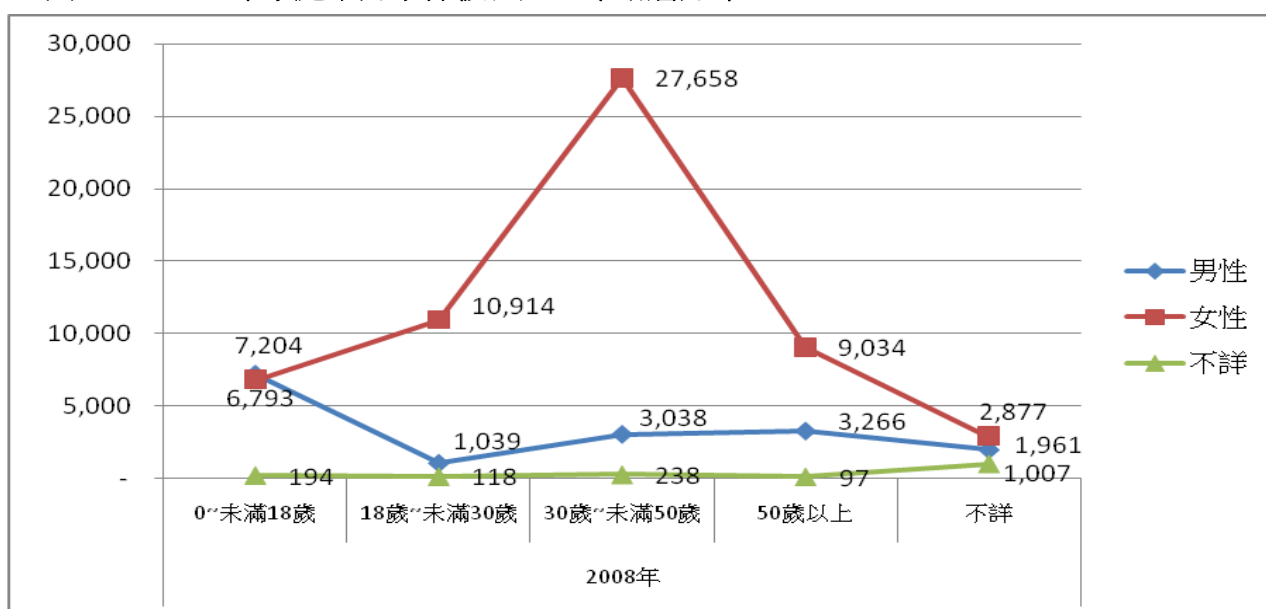
⁴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數總數與表 1-2 的被害人數總數有所差異，原因為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數統計總數含有該年重覆通報的案件，而重覆通報案件的家庭暴力被害人數未重覆計算，所以該年的被害人數總數皆少於通報案件數總數。

表1-2 2005年-2008年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數之性別比例 人數(%)

年度	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不詳	
2005年	10,294 (16.89%)	49,286 (80.84%)	1,385 (2.27%)	60,965
2006年	11,763 (18.59%)	50,472 (79.77%)	1,039 (1.64%)	63,274
2007年	14,202 (20.76%)	52,773 (77.13%)	1,446 (2.11%)	68,421
2008年	16,508 (21.88%)	57,276 (75.92%)	1,654 (2.19%)	75,438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9）。研究者自行整理。

圖 1-1 2008年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之年齡層分布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9）。研究者自行繪製。

二、暴力事件對婦女的影響與牽絆

長期處於暴力環境，除了身體明顯可見的外傷之外，對於婦女的身心狀況，甚至社會人際交往都可能會產生負面影響，而出現受虐婦女症候群⁵（the battered woman syndrome）（Walker, 2000）。同時第一線工作者的實務經驗亦發現，長期經驗到暴力事件的婦女容易變得怯懦、缺乏朋友、較少人際互動、沒有經濟獨立

⁵ 受暴婦女長期處於暴力環境之中容易表現出沮喪焦慮、孤獨害怕、無助感、低自尊及認知扭曲等身心狀態，這些是受暴事實的結果，而非受暴的原因。

能力等（尤芋蘋，2003）。由此可知，婦女長期在受暴的情境之下，除了生理方面的困擾，在心理、生活能力及社會互動技巧上皆受到相當的影響。

然而離開受暴環境對於婦女而言，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國外的反暴力組織 RAINN（Rape, Abuse, Incest, National Network）研究發現⁶受暴婦女難以離開暴力關係的原因通常包含有：低自尊、沮喪、沒有離開暴力環境的動力和勇氣、仍抱持著施暴者會變好的想法、對於施暴者的經濟依賴、相信可以維持和平的關係及擔心離開之後施暴者會傷害小孩等因素。宋賢儀（1998）發現若婦女出走可能引起丈夫更嚴重的暴力行為，而受制於對丈夫的經濟依賴，讓婦女在受暴情境中更無法尋求自我獨立。勵馨基金會長期陪伴受暴婦女的實務經驗中亦發現，受暴者無法離開施暴者或暴力情境的原因之一即為經濟上依賴施暴者，所以必須優先解決其經濟困難，受暴者在經濟自主後才較可能有勇氣與機會真正的脫離暴力（林桂碧等人，2007）。不論學術研究或實務經驗皆呈現受暴婦女若要離開受暴關係或環境，其所面臨的壓力和恐懼深層而複雜，而經濟能否獨立對婦女來說是重要的關鍵之一。

由上述研究可知，親密關係暴力往往隱含情感、經濟與暴力複雜性的糾結，婦女要做出「離開」或「中止」暴力情境的選擇，往往是一條漫長的路程，特別是對於經濟資源本來就較困窘的婦女來說，即使鼓起勇氣離開，還要擔心施暴者是否會對自己或子女不利，同時也要面對現實生活的經濟來源該從何而來。

三、受暴婦女就業需求的特殊性

若婦女要尋求經濟自主，外出就業可能是主要的選擇。然而長期遭受暴力對待的婦女，需至競爭的職場環境求職或就業時，若助人者只是將其視為一般的失業者提供就業媒合，求職的受暴婦女有可能因長期受暴導致身心受創的狀態，而

⁶ Battered Woman Syndrome
<http://www.rainn.org/get-information/effects-of-sexual-assault/battered-woman-syndrome>

影響其職場適應與人際互動，欠缺工作自信，從而無法穩定就業；甚至婦女可能因為缺乏求職技巧、工作能力或其就業條件不符合職場上的要求，都可能造成婦女求職就業過程的困難，而無法立即順利直接進入一般的競爭性職場就業。

研究指出婦女可能因經驗到婚姻關係中的暴力而無法工作、中止工作或施暴者不定期或定期的至工作場合騷擾或破壞等因素，而使得婦女難以維持長期穩定就業，然而職場中的雇主或同事面對受暴婦女揭露自己的受暴經驗後，其回應與願意提供婦女支持的程度也有相當的差異 (Swanberg & Logan, 2005; Swanberg et al., 2006)。在實務上，有就業需求的受暴婦女大多轉介至相關的就業服務機構。然而目前的就業服務機構在提供就業機會時，未能充分考量受暴婦女的身心狀況或特殊需求，就貿然將婦女推介至競爭性職場，但婦女有可能難以穩定就業 (陳柏樺, 2009)。受暴婦女即使順利成功就職，但是在工作過程中可能面對的困難和處境，亦缺乏專業人力進行後續追蹤及協助，就業服務機構未能發揮專業陪伴的角色 (勵馨基金會, 2006)。

由上述研究可知，受暴婦女與一般的求職者不同之處在於受暴婦女除了謀求一份工作，身心狀況還受到過去受暴經驗所影響，以及可能婚後就沒有工作的情況之下，婦女的工作表現或就業條件可能難以符合一般職場對於員工的工作要求，在就業過程需要有專業的工作人員提供必要且適時的就業支持與協助。而即使其順利找到工作，她們可能要考量是否向職場中雇主或同事揭露自己的受暴經驗，也擔心加害者是否會至工作場所來騷擾，且婦女往往因為需兼顧子女照顧及家務勞動工作，所以能夠滿足及適合婦女的工作機會亦相對受限，而目前職場上的工作環境亦難以提供婦女彈性工作時間的就業選擇。

王增勇、廖瑞華 (2007) 以內湖陽光廚房做為行動研究的場域，陽光廚房與現代婦女基金會合作，提供受暴婦女一個工作及生活重建的環境，讓準備重新出發的婦女得以在這個環境裡面思考未來的方向、重建生活秩序，同時在過程中持

續與婦女討論未來的生涯規畫，並轉介相關資源協助婦女自立。勵馨基金會從2008年亦開始著手推動準備性職場⁷，目的皆為協助受暴婦女在準備性的就業環境中得以自我準備，培養工作自信及工作能力，適應職場的人際關係以及慢慢重新恢復人際互動與社交生活，進而真正達到協助婦女重建信心與能力，邁向經濟獨立及生活自立的目標。

潘淑滿（2007）則指出國內外的研究與實務經驗顯示，約有半數以上的女性在遭受暴力之後仍選擇留在親密關係中，或是在接受協助之後仍選擇回到親密關係，引發研究者思考的是或許擁有一份工作或收入不一定成為婦女得以離開暴力婚姻的關鍵，但是有沒有可能成為婦女在安排生活及做決定過程的一個籌碼？經濟獨立讓婦女不用再因經濟需求而須在暴力關係中委屈求全或重返暴力環境，能在其生活選擇過程有更多的自主性與能動性。

顯然受暴婦女的就業需求有其特殊性，將藉由研究進行所欲探究的研究問題如下：

- (一) 作為一個為受暴婦女的特殊就業需求而設立的準備性就業職場，準備性職場的學習與工作經驗，對於婦女而言有何意義？婦女在準備性職場中的參與經驗為何？
- (二) 婦女離開準備性職場之後的求職經驗和就業經驗為何？

因而研究想要探求的是對於走入準備性職場尋求就業機會的婦女而言，準備性職場對受暴婦女的意義是什麼？準備性職場如何成為其踏入競爭性職場前準備自己、擁有裝備後重新出發的前哨站？其提供什麼樣的就業準備環境和服務內涵？而婦女離開準備性職場後的求職或就業經驗又如何？這些問題是本研究希望透過研究過程獲得解答的。透過婦女重新回顧準備性職場工作經驗與其往後的

⁷ <http://www.goh.org.tw/resources/e-news/2009/11/511-1120.html> 勵馨電子報 511 期

就業經驗，讓從事婦女就業服務的助人工作者更能了解婦女的主觀感受，進而落實與修正受暴婦女準備性職場的服務內涵，使得現有對於受暴婦女的就業服務能更具完整性。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國內對於受暴婦女的就業狀況及暴力經驗對於婦女就業影響的探討文獻仍相當有限，現有受暴婦女相關文獻多半在探討受暴之後的求助經驗與適應歷程，較少進一步了解婦女在危機解決之後後續生活重建的議題。如同潘淑滿（2007）所提出，親密暴力防治工作應該重新回歸到重視受暴婦女的主體聲音與多元需求，因而探討受暴婦女準備就業過程的經驗、收穫或就業準備服務內涵，應可提供婦女就業服務工作實踐上的參考。即使遭受共同的受暴事實，但婦女的個別生命經驗與生活脈絡仍可能不相同，由婦女自身來詮釋自己的經驗，使得她們的聲音能被聽見，她們的需求能被理解，是本研究努力的目標，因而具體的研究目的如下：

- 一、探討準備性職場內所提供的就業準備服務與內涵，以及其對於受暴婦女的意義。
- 二、從婦女的主觀經驗出發，探討其離開準備性職場後的求職經驗與就業經驗。
- 三、從婦女的主觀經驗出發，探討準備性職場對於婦女再就業的意義及重要性。
- 四、研究結果提供社會工作實務與就業實務工作上的參考，使就業服務工作能更貼近婦女的需求，落實受暴婦女就業服務的工作內涵。

第三節 名詞定義

一、 受暴婦女 (abused woman、battered woman)

研究關懷的對象主要是曾經經驗過親密關係暴力對待的婦女，使用受暴婦女一詞僅是要呈現婦女曾經或目前在親密關係中遭受暴力對待的經驗，並非將婦女標籤為無法逃脫暴力情境的族群。

二、 準備性職場

依據勞委會「家暴專案」中準備性職場的定義，準備性職場為一個「準職場」，目的為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一個安全工作場所、工作氛圍及專業人員協助的工作環境，以滿足仍處於混亂階段但有經濟壓力的受暴婦女的需求，目的在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解決內外就業阻礙、強化其就業信心及就業能力等。而在準備性職場中，家暴被害人所接受的各項工作安排、工作訓練、就業適應輔導及各項的就業準備課程，包含就業社工員的介入協助，則屬於準備性就業服務。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本章文獻回顧的章節安排，第一節在探討受暴婦女的生活處境與就業需求；第二節主要在探討暴力對婦女就業與工作表現的影響；第三節則整理現有對於受暴婦女的相關就業服務政策與措施，以及成立準備性職場所預期達成的意義和目的；第四節則探討準備性職場所提供的就業準備服務與準職場內的工作安排等運作現況。

第一節 受暴婦女的生活處境與就業需求

一、受暴婦女經濟處境與就業需求的相關研究

研究指出，就業與住宅是許多婦女能夠脫離暴力環境而獨立自主的兩大需求（Yu, 2003；引自游美貴，2008），然而如果我們將受暴婦女的就業需求一般化，則無法有效的理解與回應她們重返社會生活過程中的困難（王增勇、廖瑞華，2007）。受暴婦女難以離開暴力關係的因素多元且複雜，多數研究在討論受暴婦女為何無法離開受暴關係時，經濟因素是文獻指出的要素。在善牧基金會長期與受暴婦女的工作經驗中發現，大部分帶著孩子離開的婦女身上幾乎沒有任何的積蓄，有的人已經長時間離開勞動市場，因而其生活中所面對最大的負荷就是經濟壓力，若同時有仍在就學中的孩子，如何兼顧就業與育兒照顧就成了婦女生活中的另一個難題（湯靜蓮、蔡怡佳，2000）。而婚姻中掌握有經濟能力的施暴者也可能以金錢來控制受暴婦女，有些已經離開暴力環境的婦女，在原本就無錢又無權的處境之下，可能因為經濟因素考量、缺乏娘家支持與托育需求等多重的困境，只能再回到施暴者身邊（郭玲妃、馬小萍，2002）。在吳震環（2007）的訪談中，有婦女在離開暴力的婚姻關係之後，因為承受著獨自面對生活與經濟資源缺乏的壓力，開始懷疑自己的決定是不是對的，猶豫著是否要再回到施暴者身邊；身上受暴的傷痛可能還未痊癒，又開始回想起與施暴者在一起生活的美好。

從上述研究中發現，經濟資源的有無對於部分社經地位較弱勢的受暴婦女而言是否能脫離暴力關係，有重要的影響。

事實上，並不是只有低社經地位和低教育程度的家庭會產生暴力，不論種族、宗教、社經地位和教育程度為何，暴力可能發生在任何人身上，因而每個遭遇親密關係暴力的婦女都可能會遭遇到種種阻礙，然而對於原本就處於弱勢地位的婦女來說，其受暴之後的處境往往更加不利，特別是新移民婦女可能原本因著婚姻移民來台的身分，就已經承受許多社會的汙名和歧視，若一旦遭遇親密關係暴力，礙於經濟、語言文字、文化隔閡、法令限制和缺乏支持系統等條件，更可能落入生存的危機（柯麗評，2005）。也因此受暴婦女的類型多元，對於處於不同社會位置的婦女，在受暴後的生活處境和需求也應該有多元的理解，當受暴婦女掌握的資源有所差異時，其使用資源以解決其困難的程度亦可能有所不同，然而會進到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或進一步需要就業服務資源協助的受暴婦女，多是以社會經濟地位弱勢或支持系統薄弱的婦女為主，這一群婦女的生活處境與就業需求即是研究所欲關心的焦點。

Strube 和 Barbour（1983）曾以婦女現在是否有工作及為何會留在施暴者身邊進行客觀及主觀測量⁸，以進行了解婦女在經濟上是否依賴配偶與決定離開施暴者之間是否有關係。研究結果發現，在客觀測量上，婦女就業與否與其決定是否離開受虐關係有顯著相關，在 98 位受訪婦女中有 61 位已離開施暴者，其中即有 41 位婦女為有就業者；在主觀測量上，79 個婦女中，有 11 個婦女認為是因經濟困難而留在婚姻關係中，最後其中僅有 2 個婦女選擇離開暴力的關係。

Anderson 及其同僚（2003）的研究則從一個系統性的觀點來思考影響婦女離開暴力關係的因素。他們認為不能僅從婦女個人的心理動力去解釋，卻忽略其他可能阻礙婦女離開受暴關係的因素。其運用 Grigsby 和 Hartman 所提出的阻

⁸ 客觀測量（objective measures）指的是該研究從婦女在機構開案階段，根據受暴的狀況自行填寫機構所給予的制式化表格，而該研究根據表格紀錄進行資料統計；主觀測量（subjective measures）指的是透過訪談的方式以獲得婦女陳述的主觀經驗。

礙模式 (The Barriers Model) 做為解釋阻礙受暴婦女離開受暴關係的因素為何，他們訪談了 485 位婦女，發現從受暴婦女個人的心理層面、社會角色與家庭層面，乃至於社會環境均可能存在著影響婦女脫離暴力關係的阻礙因素。

(一) 第一個要素為虐待經驗對婦女心理的影響，婦女在長期受暴之下，可能產生恐懼、高度警戒和缺乏對他人的信任感，而無法離開受暴環境。有 36.7% 的婦女恐懼面對自己的配偶，32.4% 的婦女害怕自己無法獨立生活，有 22.4% 的婦女認為留在暴力關係中反而是比較安全的，因為她們可以預測施暴者會做些什麼。

(二) 第二、三要素分別是家庭因素與社會角色對婦女的期待，指的是女性在社會化的過程中，包括個人和社會的價值、態度及心靈 (spirituality) 層面皆期待女性須發揮照顧者的角色和責任。女性內化這些期待與責任之後，更難以離開受虐關係，因為她被期待需要去修復破裂的關係，而受害者在沒有其他選擇的情形下，只能相信施虐者的承諾和道歉，才有繼續生存的力量。Anderson 等人的研究中，有 53.8% 的受訪婦女認為個人和社會的價值都鼓勵她必須愛自己的丈夫；有 34.7% 的受訪者認為如果她離開了，丈夫會對自己的小孩不利。

(三) 第四個社會環境因素指的是婦女在選擇要離開暴力關係時勢必會面對的社會支持系統或服務缺乏的障礙。因為要離開暴力關係可能需要有一些資源，例如：足夠的錢、住的地方、警察與司法的支援，以及來自家庭、朋友或專業人員的支持等，但這些資源對於婦女來說可能是缺乏的，當婦女認為自己無法獲得這些資源時，會認為離開暴力關係是不可能的事情。Anderson 等人研究結果中發現婦女選擇重回暴力關係的原因中有 45.9% 是因為缺錢、28.5% 的婦女是因為無處可去。

Anderson 等人 (2003) 認為這些重重的阻礙，使得婦女認為「離開」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除非在受暴環境之外，能有一個安全、不被評斷 (nonjudgmental)

及信任的關係出現，否則受害者將只會讓自己去適應受暴環境而求得生存。

綜合以上研究發現，婦女往往因資源缺乏或受限於經濟困乏的情況之下，無法離開或再重回受暴環境。即使婦女有機會外出就業，也可能需要突破重重的難關與限制，包括婦女心理的建設，並獲得系統的支持，如人身安全的保障、子女有人照顧等，才可能外出就業，並進一步尋求脫離暴力關係。換句話說，雖然經濟自主有利於婦女決定脫離暴力關係，但受暴婦女要邁入職場，仍需要克服心理障礙、家庭角色牽絆以及尋求來自環境的支持力量等，因此，受暴婦女要透過就業獲得經濟自主與提升在暴力關係中的權力，需要多方的協助與準備。

就業除了帶來一份收入，對於婦女的生活重建與自主性有其一定的助益之外，研究亦指出工作對婦女而言可能有其他不同的意義。甚至有些婦女認為可以撫慰自己的創傷，從工作過程中發現自己是有能力的、值得被肯定的。若能理解婦女是如何看待工作與受暴經驗影響之間的關係，有助於提升婦女的就業比例，也就是說在思考受暴婦女應該如何就業之前，先理解婦女如何看待自己工作的意義，以及工作與受暴經驗之間的關係，進而提供就業協助，將可以更有效的使得婦女脫離貧窮，滿足婦女的需求（Brush, 2003）。

陳綉裙（2008）針對國內 71 位受虐婦女在庇護安置期間的需求評估調查研究結果亦發現，若婦女有全職工作，將增加其生活選擇性，其受虐的機會也可能降低。游美貴（2008）的研究亦指出國內庇護所的服務從原來治療性的取向已逐漸轉向協助婦女離開庇護所之後的生活安排，包含就業與住宅的連結，提供庇護服務的機構普遍認為發展後續的就業輔導與租屋協助是婦女最需要的服務，能為婦女解決其經濟困境與負擔。顯見就業在婦女脫離暴力環境與獨立的過程中有其重要的意義。

二、受暴婦女的就業困境

當受暴婦女有經濟需求，選擇外出就業時，其可能面臨的困難分別從個人就

業條件與照顧責任因素、施暴者對於婦女就業的騷擾和阻礙、職場如何回應受暴婦女就業需求等三部分來討論：

（一）個人就業條件與照顧責任因素

受暴婦女在選擇離開親密暴力關係的過程或離開之後，隨之而來的是現實生活中需面對的挑戰。對於無任何積蓄與資源的離家婦女而言，首當其衝的即是經濟壓力。實務研究中指出受暴婦女因其年齡過大、學歷不高、身體狀況不佳等，使得其在求職過程中不容易獲得合適的工作機會，或只能從事低薪資、勞苦的工作，而成為職場中的弱勢者（宋月瑜，2004；林桂碧等人，2007）。若婦女還帶著在就學階段的子女，教養子女的負擔、生活費等支出，將使其經濟處境更加困難，每個月可能被房租、三餐花費、孩子的學費等生活支出壓得喘不過氣（吳震環，2007）。

對於受暴婦女而言，照顧成本也是選擇是否要外出工作時的考量因素之一。郭玲妃、馬小萍（2002）的研究指出，社會文化所建構出的婦女弱勢，產生婦女既無錢也無權的母職困境，若無人可以協助照顧孩子，婦女可能會選擇待在家中自己照顧而無法外出工作。但不外出工作，婦女就難有經濟收入；即使婦女有了托育資源，而現在的職場環境也對高齡就業者有年齡上的歧視，讓需要就業的婦女只能選擇低薪資的工作，而在職場上無法獲得平等的對待，也可能因此讓婦女打消獨立生活的念頭。因此林桂碧等人（2007）的研究發現，82 位受暴婦女中高達九成以上皆有直接就業的意願，其就業的需求包含多元的就業機會及可選擇就業工時（彈性、部分工時）之外，還需要有托育、托老的服務與經濟補助等。

從婦女決定離開受暴環境到獨自展開新生活，並不是一個單一線性的過程，而是不斷來回反覆的狀態，每個婦女在脫離受暴關係的經歷也不全然相同。但是從以上的研究結果可以發現，受暴婦女在求職過程中可能面對本身就業條件的不足、托育資源的缺乏、工作待遇不佳、職場中對於年齡的限制或歧視、及工作的

選擇缺乏彈性等因素。但對於沒有工作就沒有收入的婦女而言，其生活勢必充滿掙扎與兩難。婦女就業的困難看似為個人條件的因素，但整體就業環境對受暴婦女而言，卻是充滿限制與歧視。

（二）施暴者對於婦女就業的騷擾和阻礙

對於受暴婦女而言，即使已經結束婚姻，不代表可以終止與施暴者之間的聯繫，還是會時常擔心施暴者找上門。吳震環（2007）訪談的婦女在離開受暴的婚姻關係後，仍不時的會受到來自施暴者的騷擾，不僅干擾其生活，還擴及到工作，包括到工作場所鬧事及毀謗等，造成婦女的困窘難堪與尊嚴受損。在國外的研究亦提出受暴婦女相似的經驗。Swanber 和 Logan（2005）訪談 32 位婦女的研究發現，施暴者會在婦女外出工作前、工作進行中與婦女工作返家後等三個不同時段採取不一樣的干擾策略：1. 婦女出門工作前，施暴者可能阻止與騷擾外出，包含將門反鎖讓婦女無法外出、將鑰匙藏起來、言語辱罵、在婦女睡覺時摔打物品或再度施暴；2. 即使婦女順利到達工作場所，在工作過程中也可能要提心吊膽，施暴者可能出現在工作場所、咆哮、電話騷擾婦女或其同事等；3. 在婦女工作結束返家後，施暴者可能再度動手或者羞辱，並且警告婦女不得在工作場所告知其他同事或雇主其受暴的事實。

Brush（2003）則提出不一樣的觀點，過去的研究都假設婦女外出就業可能會引來施暴者更嚴重的使用暴力或控制，所以其在 1998 年和 2001 年兩個不同的時間點，對於曾經平均工作過 14 個禮拜以上的 162 位受暴婦女進行研究，以了解婦女外出工作對於其受暴的影響究竟為何？研究結果發現，婦女的經驗雖然部分支持了工作會引來更多施暴者暴力對待的論點，但值得注意的是也有 1/3~4/5 有創傷後症候群的婦女表示工作之後為她們帶來信心，甚至透過社會接觸而得到支持，Brush 提醒實務工作者仍需與婦女共同討論工作上的風險分析與安全計畫。若能提供婦女工作上的支持服務，特別是交通與兒童托育服務，則可以減少婦女對於施暴者的依賴。

因而，即使無法避免來自施暴者的騷擾，但工作對於婦女而言，不僅只是一份經濟上的收入來源，還可能對其生活產生不同的意義，工作讓自己感到更有信心，透過人際交往及社會接觸而得到支持。

（三）職場對於受暴婦女就業的回應

林桂碧等人（2007）對於國內 82 位受暴婦女進行的就業意願與就業服務需求調查中發現，受暴婦女在工作過程中亦擔心職場同事或主管排擠或是異樣的眼光。婦女提到：「他們不諒解啊，他們用不一樣的眼光看我，讓我有不舒服的感覺……」。

秦紀椿（2002）即指出婦女的受暴經驗會影響其求職，在其訪談的婦女中即有人因領有保護令，雇主擔心會有麻煩，怕施暴者上門騷擾而不願僱用，甚至解僱婦女，其他認為沒有影響的婦女多半是自己經營生意或未工作，而宋月瑜（2004）則發現婦女因婚暴離婚的身分也會造成其在求職過程的挑戰，雇主擔心婦女的前夫找上門來鬧事，為了怕惹麻煩而拒絕僱用婦女。

Swanberg 和 Logan（2005）訪談聘僱受暴婦女的 15 位職場管理者發現，職場中主管或同事所提供的正式或非正式支持對於受暴婦女而言有正向的影響，正式支持包含職場中有相關的政策或制度協助員工，例如：對於受暴婦女的特殊需求提供年假、病假、彈性的工作時間或工作調整等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或人力資源政策，或將婦女轉介至社區中的相關機構尋求協助等；非正式的支持則包含職場對於婦女的處境表示了解、協助過濾電話、保障婦女的財產、讓有相似經驗的員工給予陪伴等。職場主管及同仁對於婦女的友善回應可幫助婦女專心於工作上及維持穩定的工作，然而目前大多數在台灣的公私立單位，缺乏對婦女的友善措施，也使得受暴婦女投入職場工作時，仍經常面臨來自於暴力關係或家庭負擔對其就業的干擾。

第二節 暴力對於婦女就業與工作表現的影響

上一節中討論受暴婦女的生活困境與就業需求，這一節將討論對於長期處於暴力環境的婦女而言，在其就業過程中，受暴經驗如何影響婦女的職場投入與工作表現。Brush（2000）即指出受暴經驗使得婦女無法順利求職或符合工作上的要求。Staggs 和 Riger（2005）以美國伊利諾州 1131 位領有福利補助的婦女為對象，研究其受暴經驗對於健康情形與就業狀況的影響，研究者以婦女是否受暴及受暴時間長短做為區分，分為從未受暴、過去曾經受暴、近期受暴、斷斷續續受暴及長期受暴 5 個類別，研究結果發現長期受暴的婦女比其他類別的婦女健康狀況來得差，而在就業狀況方面，則是近期受暴的婦女的就業穩定性最低，而長期受暴與斷斷續續受暴的婦女的就業穩定性也比從未受暴或過去曾經受暴的婦女來得低。此研究證實長時間受暴對於婦女的健康與就業狀況有一定程度的影響。該研究雖未進一步指出受暴經驗對婦女健康狀況產生的影響層面為何，但在其他文獻中，可以發現長期受暴對於婦女的生理、心理及社會人際交往層面會產生影響，甚至可能影響到婦女的求職、就業與工作表現。

一、暴力對婦女心理影響與工作干擾

暴力的形式多元，一般而言暴力施展的形式可以分為身體虐待、情緒虐待、心理虐待和性虐待，身體虐待嚴重時往往會造婦女重傷，甚至死亡，是較容易被社會所認定的虐待形式。情緒虐待包括言語虐待，以咒罵、詆毀、詛咒等來貶抑對方，長時間下來可能讓受暴者產生低自尊與低價值感，其所造成的傷害並不亞於肢體傷害。心理虐待則是包含恐嚇、持續騷擾、跟蹤、干擾其睡眠、限制其與外界聯繫等；性虐待則是任何未經過對方同意或強迫發生的性行為與性接觸（柯麗評，2005）。暴力事件的發生與施展可能有不同的形式與頻率，但在親密關係中的暴力絕大部分不是單一事件，可能持續性的發生，並且可能同時以不同的暴

力形式展現。親密關係暴力與一般暴力不同的地方在於，由於施暴者與受暴者之間有著親密關係，當暴力發生時，受傷的不只是身體，還包含信任關係的破壞及被背叛的感受，且施暴者與受暴者之間是有親密關係基礎的，無法在受暴之後輕易的一走了之（柯麗評，2005）。

Walker（2000）指出長期處於暴力情境下的婦女，不論在生理或心理上皆會受到極大的負面影響。在生理上可能包含有睡眠障礙、高血壓、心悸、過敏、飲食困擾等；在心理上則可能呈現沮喪、焦慮、依賴、低自尊、自信心不足等，而產生受虐婦女症候群（the battered woman syndrome）。因而當婦女持續的受到暴力對待，破壞的不只是兩人之間的情感、信任關係，受暴婦女在生理及心理上也會因為暴力壓迫而出現狀況。

黃志中（2004）亦指出婚姻暴力事件除了造成婦女身體的傷害，同時容易伴隨著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許多研究亦指出婦女可能因受暴，而身心受創、提不起勁、過於沮喪和焦慮、創傷症候群和其他的健康問題等，無法外出工作或不得不中斷其工作，對其就業產生負面的影響（Lloyd & Taluc,1999；Tolman & Rosen；引自 Moe & Bell, 2004；Swanberg & Logan, 2005）。

有些婦女在受暴的過程中腦部受傷而會出現一些副作用，如專注力減弱、對個人行為控制能力減弱、抽象思考能力變差、失去某部分的記憶、精神疲勞或做決定有困難等因素。婦女對於這些身體細微的變化並不一定可以清楚的陳述，而可能以頭痛、頭暈等方式表達她的不舒服（柯麗評，2005）。但是腦部受傷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卻可能對其日常生活、就業等產生干擾，同時也可能增加婦女離開暴力關係的困難（Monahan & O'Leary, 1999）。即使對於已離開暴力關係的婦女而言，宋月瑜（2004）所訪談的婦女即表示，雖然已經離開受暴環境，但是之前的受暴經驗還是會讓她們沒有安全感、容易緊張、自卑、害怕、莫名恐慌、防衛心強、對人無法信任等。

因而婦女生活在受暴環境之下，長期累積的受暴經驗對於其身心健康將產生

一定程度的影響，甚至進一步干擾到其工作表現。

二、 暴力對於婦女工作表現與就業穩定的影響

從上一節的討論可以發現，除了暴力本身對受暴婦女造成的身心創傷之外，施暴者對於婦女外出工作所進行的騷擾、破壞行為，也可能阻礙婦女就業的機會，婦女可能出現遲到、曠職、主動辭職及暫時無法工作等。甚至職場對於受暴婦女就業的回應友善與否，皆可能影響受暴婦女的就業穩定性。過去 Riger 等人，以及 Tolman 和 Raphael 的研究中皆發現受暴經驗對於婦女短期和長期工作表現 (job performance) 與就業穩定性產生負面影響 (引自 Swanberg & Logan, 2005)。

參考陳靜惠 (2009) 的分類方式，從國內外的文獻可以歸納出暴力對於婦女的工作表現與就業穩定將產生以下的負面干擾 (Lloyd & Taluc, 1999; Brush, 2003; Moe & Bell, 2004; Swanberg & Logan, 2005; Staggs & Riger, 2005; Logan et al., 2007; 秦紀椿, 2002; 宋月瑜, 2004; 柯麗評, 2005)：

(一) 遲到或早退：

施暴者在受暴婦女上班前與工作過程出現干擾或妨礙行為，或者再度對婦女或其子女施暴等因素，而導致婦女在工作上有遲到或早退的行為。在 Swanberg 與 Logan (2005) 的研究即指出有 50% 以上的受暴婦女受到親密關係暴力的影響而在工作上有遲到早退的現象。

(二) 缺席或時常請假：

暴力甚至也使得婦女在工作上時常有缺席或請假的狀況發生。Swanberg 與 Logan (2005) 研究發現，在 32 位受訪的婦女當中，有 50% 的受訪者表示暴力事件或施暴者的阻擾等因素曾造成其在工作上的缺席，平均頻率每個月 3-4 次，或至少 2 個禮拜一次，婦女有時也會編造理由向公司請假，例如：以電話

告知要請病假，其中有一些婦女表示當她們無法繼續編造理由或請病假時，她們就會離開工作，而這些時常在工作上缺席的婦女，往往也因其任期還很資淺，若沒有合理的缺席或請假理由，公司或雇主有時也會主動開除。

(三) 生產能力不足：

婦女在受暴過程中因身心創傷或腦部受傷而出現的副作用也可能影響到其在職場的工作表現，進而使得其工作生產力下降，例如：身體虛弱、憂鬱沮喪、無法集中精神、疲勞等因素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使得婦女在工作表現上較難達成雇主的要求。而來自於施暴者在上班前或上班途中的跟蹤與騷擾，以及因長期受暴所導致的身體虛弱與情緒低落等問題，使得婦女在工作上缺乏專注力或精神渙散，而造成生產能力下降。

(四) 失業或經常換工作：

這裡指的失業有可能是婦女自願性離職或非自願性的被公司解雇（Lloyd & Taluc, 1999；Swanberg et al., 2005），而相較於未曾遭受暴力對待的婦女而言，受暴婦女在換工作的比例相對較高。公司開除受暴婦女的主要原因有：出席率太低、私人電話太多、工作績效不彰以及施暴者的騷擾行為等。Moe 和 Bell（2004）認為無論受暴婦女是自願離職或被雇主開除，因受暴而失去工作皆可能使得婦女的經濟安全陷入危機，而經濟能力對於婦女脫離暴力關係有相當的影響，工作喪失對婦女來說將增加其生活壓力與負擔。

(五) 無法長期穩定就業：

Lloyd 和 Taluc（1999）指出受暴婦女有較高的比例曾經失業與經常更換工作，使得就業狀況不穩定。而受暴婦女可能因身心受創，無法符合雇主在工作上的要求、或為了躲避施暴者的跟蹤或騷擾，而無法維持良好的出席率，以及在就業過程中缺乏適當的資源協助等因素，都有可能讓婦女需不斷的更換工作，而無法持續穩定就業。

第三節 受暴婦女的相關就業服務現況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相關機關，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的相關事項」，其中第三款中即明定需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等服務之外，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然而當婦女帶著受暴之後的身心創傷要踏入職場時，其與一般失業者的就業需求仍有所差異，政府部門又如何回應婦女的就業需求？本節將討論政府部門對於受暴婦女提供哪些相關的就業服務與措施，而婦女的就業需求是否能夠得到滿足等議題。

一、 公部門現有的就業服務措施

目前政府部門對於協助弱勢婦女就業的相關規範與服務措施散見於不同的法規，以下從社政或勞政單位所提供的就業服務措施來了解當受暴婦女有就業意願想要求職就業時，可以從哪些管道獲得就業上的協助，以及使用就業服務的後續情形。

（一）就業服務

依就業服務法，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於各縣市所設立的就業服務中心(站)，為提供一般求職者、請領失業給付及特定對象⁹的就業服務機制。對於有就業困難的求職者，以個案管理的方法，提供深度就業諮詢、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與職業訓練等服務，必要時轉介社福或衛生機構連結相關資源¹⁰。因此當受暴婦女有求

⁹包括特殊境遇婦女、負擔家計者、二度就業婦女、大陸及外籍配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更生受保護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中高齡者、生活扶助者、長期失業者等

¹⁰ 就業保險法實施之後，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規劃整合「失業給付」、「就業服務」、「職

職意願或有就業需求時，可透過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社工員轉介或自行至縣市政府設立的就業服務站及全國就業 e 網進行職缺查詢（杜瑛秋，2006）。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照弱勢婦女不同階段性的就業需求，例如：就業前準備、求職階段與就業階段等，提供各階段適切的就業服務，包括：提供求職登記、就業諮詢、推介就業、陪同面試與雇主服務等（施淑惠，2011）。陳柏樺（2009）的研究指出，現有的就業服務機構受限於每個個管員的案量龐大，往往僅能做到提供就業資訊與就業機會媒合，而未能充分考量受暴婦女的身心狀況與特殊就業處境來協助她們的就業安置，造成婦女就業後職場適應不易，難以長期穩定就業。勵馨基金會（2006）提出當受暴婦女被轉介至就業服務機構後，即使順利就業，在職場工作過程中面對的困難處境，可能缺乏專業人力進行後續的陪伴與追蹤，對於受暴婦女面對的多重就業困難與阻礙，就業服務機構其實難以發揮「專業陪伴」的功能。林桂碧等人（2007）的研究結果發現受暴婦女在就業部份的需求包含對於個人、團體就業前適應準備與陪伴；就業社工員協助求職與面談，協助就業後適應等。這些部分在目前政府就業服務系統能提供的協助相當有限。游美貴（2008）的研究也指出，由於政府對於受暴婦女缺乏完整的就業機制，婦女僅能從既有的服務項目中去尋找少數符合資格的補助申請。

沈慶鴻（2009）訪談處理婚暴社工員研究發現，短期的經濟補助對於婦女生活重建的協助有限，但當要鼓勵婦女就業的時候，卻發現困難重重。當社工員要給婦女建議的時候，往往缺乏適合的資源能夠轉介，受訪社工員說：「很多像這裡傳統的一些婦女，她要離開那個家庭，要面對很多和孩子分開、經濟問題，我覺得配套措施是不夠充足啦！因為經濟補助只是一時的，可是她還是要有能力去就業，可是就業市場其實也很小，然後我會覺得其實對被害人，你硬要給她一個建議，其實你的籌碼是不夠多的……」。（p.104-p.105）

業訓練」三項措施於同一窗口的「三合一就業服務」。強調「就業諮詢」，且運用個案管理模式在就業諮詢服務（謝琍琍，2006）。

從以上的討論可以發現經濟安全和就業前後的支持似乎是受暴婦女在生活重建過程相當重要的服務，然而現有的就業服務系統對於婦女的需求滿足卻是有限，處理婚暴社工員在實務工作上也沒有足夠資源和籌碼得以協助受暴婦女處理其困難，使得就業服務的功能難以發揮。

(二) 職業訓練

勞委會職訓局所屬的六所職訓中心及各縣市政府的職訓機構提供的職業訓練課程有許多不同的種類與性質，並且分為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過去各職訓中心曾開課可提供婦女選擇的職前訓練課程包含居家照顧服務員、行動美容創業、電腦軟體、網站設計、網拍教學、美容美髮、精密機械、汽車修護、物流管理、珠寶設計、食品烘培、餐飲管理、拼布、創意行銷等各種不同類型的課程，各地縣市政府也提供短期的委託訓練。各職訓中心與縣市政府的職訓機構所提供的職前訓練內容，皆可透過職訓局的全國職訓 e 網取得相關課程資訊，或透過各地就業服務機構協助連結職訓資源（勞委會職訓局職訓 e 網，2010）。「促進外籍配偶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也提供臨時工作津貼（提高婦女工作意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提高婦女參訓意願）與雇用獎助（提高雇主雇用意願）等 3 項就業促進措施。若婦女符合家庭暴力被害人或獨力負擔家計者的特定身分，可檢附相關證明，申請職訓課程費用的全額補助及職訓期間的生活津貼補助。此外，勞委會職訓局訂定「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劃」，為協助就業弱勢者的就業準備與適應，以利未來能順利進入職場，當婦女符合特定對象和弱勢失業者的資格條件，參與計劃者每月可獲得最低工資的生活津貼，至多可領 3 個月。

然而研究者在蒐集相關資料時，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的會議紀錄¹¹中發現，受暴婦女使用這些職前訓練服務非常有限，2007 年 6 月至 8

¹¹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三屆委員第五次委員會議
檢索日期 2010 年 6 月 13 日 dspc.moi.gov.tw/public/Attachment/7103014353371.doc

月轉介至各地就服機構的家暴被害人個案及就業服務機構主動開案的共有 118 人，但經輔導後參加職業訓練者僅有 5 人，尚有 70 人仍在輔導中。而台北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2009 年度 1 月至 6 月的工作報告¹²顯示，紀錄至 6 月底尚無發現有參加職前訓練需求的個案。研究者面對這樣的統計數據不禁好奇，為什麼家暴受害個案使用職業訓練服務的狀況如此稀少？是職訓的職種不符合婦女需求或是服務的提供可能有其他的限制？而受暴婦女無法直接就業，必須在就業前接受輔導的原因是什麼？根據陳柏樺（2009）訪談實務工作者的觀點，他們認為受暴婦女使用電腦和資源的能力可能影響到其接受職訓服務的可及性。因為當受暴婦女處於中高齡或無法使用網路資源者，可能需要依賴就業服務站的個案管理員提供其更完整的資訊，但實務運作上限於個案管理員每人服務個案量大，所以可能難以對於每個不同需求的婦女提供適切的職訓諮詢與推介。另外，職訓中心的地點遠近也可能影響婦女參與職訓的機會，婦女可能因子女照顧的需求而無法參與職訓。張錦麗（2003）指出職業訓練的開辦方向也應該考慮到受暴婦女的特殊需求，例如需有彈性的訓練時間來協助有子女照顧需求的婦女、生活網絡的開展與支持，以及協助其建立正向的工作學習與生活態度等。

（三）創業貸款補助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家庭暴力受害者滿 20 歲即可以申請創業貸款，特殊境遇家庭條例亦已將家庭暴力受害者列入符合領取福利的適格者，凡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條例中的服務對象，且年齡介於 20 歲~65 歲者，即可透過承貸銀行向勞委會的微型創業鳳凰與青年創業貸款申請貸款利息補助。貸款人將享有前三年的利息補助，第四年起則負擔年息 1.5%，補貼利息期限最長 7 年，利息補貼以貸款 100 萬元額度為限。受暴婦女即使已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條例中的資格對象，但仍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才得以申貸，通過申貸資格後，必須接受勞委會所

¹² 98 年度台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執行情形
檢索日期 2010 年 6 月 13 日 www.dvsa.taipei.gov.tw/public/Attachment/991916451922.doc

安排的創業培訓、見習和輔導，建置商品行銷網絡，且在經營期間須配合勞委會不定期的訪查與查核相關資料。

1. 所經營事業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辦有稅籍登記未超過二年。
2. 所經營事業依法設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未超過二年。
3. 所經營私立幼稚園、托育機構或短期補習班，依法設立登記未超過二年。

以上創業服務制度設計的原意為透過輔導婦女創業，協助婦女得以經濟自立，並兼顧子女的照顧需求。利息補貼的福利措施，減輕婦女的創業負擔，以幫助婦女專心創業（林姹君、李淑蓉，2007）。但陳柏樺（2008）的研究結果發現，受暴婦女想要創業並不是那麼容易，參與創業輔導過程的生活費用、參與創業課程時子女的照顧問題，托育或托老的問題皆需自行解決，而創業貸款的規定除了有財產的限制，還需提出實際扶養子女的事實證明或需依民事保護令中行使負擔子女的權利義務等才得以申請，未符合上述條件的婦女即無法申請創業貸款補助。

林姹君與李淑蓉（2007）共訪談 16 位曾經申請過創業貸款方案的特殊境遇婦女，指出從 2001 年到 2004 年間僅有 3 位特殊境遇婦女獲得創業貸款的利息補助，特殊境遇婦女在申請過程面對的重重阻礙，包括有：資訊告知不足、承辦人員缺乏辦理意願及態度刁難、營業登記證取得困難、合格保證人難尋、信用不足及負債比例過高等，而上述後三者為婦女無法獲得創業貸款利息補助的原因，研究認為此創業貸款雖然立意良善，卻未能考量到婦女的特殊困境。因而有創業需求的婦女不見得可以順利獲得創業貸款的利息補助，若婦女只是經營小吃攤的創業模式時，因無法取得營業登記證，即失去申請創業貸款的利息補助機會。

(四) 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中勞政就業體系與社政體系的合作與服務銜接機制

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除了社政單位，還包括由衛政、警政、司法及勞政單位等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員組成，根據受暴婦女的不同需求提供協助與服務。當受暴婦女有就業需求時，可由處理親密暴力議題的社工員將受暴婦女轉介至公立就業服務單位，或者受暴婦女可自行至公立就業服務單位辦理求職登記，由公立就業服務單位提供婦女求職訊息或職業訓練或就業媒合等服務。

有鑑於受暴婦女特殊的生活處境與就業需求，在踏入一般職場前可能需要有緩衝的職場環境進行就業準備，以協助受暴婦女調適身心狀況、以增進社會接觸機會、提升其工作自信與工作能力，銜接後續邁入一般性職場的就業。然而就業服務系統並未有相關服務機制的設計，在各方要求下，行政院勞委會於 2008 年為建構家暴受害者的支持性就業系統，首度推動一個實驗性的「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家暴專案」，鼓勵民間團體提出協助家暴被害者的就業與職場適應計劃，在人員進用上以家暴被害人為主，2009 年放寬進用人員限制，將性侵害被害人也納入服務對象之一，更名為「展翅專案」¹³，主要由民間團體提出準職場運作管理計畫向勞委會申請經費，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庇護性、支持性就業措施及「準職場」工作環境，以滿足受暴婦女之短期經濟需求之外，也協助有就業需求的家庭暴力被害人解決內外就業阻礙、強化其就業信心及工作能力，促其重新踏入職場以達經濟自立（丁玉珍，2008）。考量服務對象的身心狀況可能因曾經受暴與創傷經驗而受影響，受暴婦女可透過三種推介的方式成為展翅專案的進用人員，進入機構的準職場工作。第一種方式是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個案管理員推介；第二種方式則由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評估受暴婦女有就業意願且適合進入專案，轉介至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第三種方式為各縣市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的民間機構社工員評估個案有就業意

¹³這項家暴婦女之就業服務是屬於勞委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中的社會型專案計畫，社會型計畫主要是針對弱勢族群、長期失業者及其他經勞委會指定之對象為限，並以辦理求職登記日前連續失業達3個月以上者為優先對象，提供參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的失業者每日工資 800 元，每月 22 日工作天的工作津貼，若每日上工則每月可有 17600 元的工資收入。

願且適合進入專案者，轉介至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李佳芸，2008）。也就是說，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個案管理員審核婦女的資格後，協助推介有就業意願的受暴婦女至各準職場面試求職，由準職場中的管理人員決定是否僱用婦女，成為展翅專案中的進用人員，婦女進入準備性職場工作後，則由準職場的工作人員協助提供未來的就業準備與就業適應服務。

第四節 準備性職場的運作狀況

基於上述文獻的探討，了解受暴婦女與一般失業者就業需求雖有所不同，但現有的就業服務系統卻不足以回應受暴婦女特殊性的就業服務需求。準備性職場設計即是為了彌補現有服務的不足，希望能以一個彈性因應受暴婦女特殊狀況的職前支持性工作訓練場所，協助受暴婦女做好正式踏入一般競爭性職場前的準備。

一、 準備性職場的功能

準備性職場為針對有就業意願與工作能力，但仍處在危機期或混亂期¹⁴，或者因長期受暴而導致身心受創，無法立刻進入一般競爭性職場的婦女，配合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的進用人力原則，設計一個準職場的工作環境，在準職場工作的受暴婦女每個月至少有一萬多元的工作津貼，得以暫時舒緩經濟壓力；而準職場的工作內容安排、工作氛圍及專業人員的協助，在促使婦女得以提早適應職場，增進其職場的人際互動關係，強化其工作自信與工作能力，使受暴婦女在離開準備性職場後，能順利銜接且邁入勞動市場就業，進而早日獲得經濟自主，或脫離暴力的環境以及降低受暴的機會（丁玉珍，2008；杜瑛秋，2010）。陳柏樺（2009）研究建議可藉由庇護性的職場和居住環境，給予受暴婦女同儕生活的支持與經驗

¹⁴ 杜瑛秋（2006）將受暴婦女從受暴到復原的歷程，分為危機期、混亂期、調適期及重建期四個階段。危機期和混亂期階段指的是婦女尚有家庭暴力事件所衍生的各項問題待處理，例如：人身安全、經濟問題、子女照顧、居住安排、法律訴訟等。

分享，提供就業準備期間的托兒服務和津貼，以及一個支持婦女的友善職場，設置正式就業前緩衝和適應的環境。林桂碧等人（2007）也認為受暴婦女在就業過程需要有就業社工協助其解決問題，及提供各項就業的準備與適應。

2008 年共有 13 個民間團體向勞委會提案申請進用「家暴專案」的人員，提供其準職場的環境以協助就業準備及往後的職場適應，後僅核定 4 個民間單位的提案，提案單位與計畫項目如表 2-1。

表 2-1 2008 年申請勞委會家暴專案核定通過之提案單位與計畫項目

獲核定之提案單位	計畫項目	工作內容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水晶琉璃串珠製作、電話外撥服務	培訓婦女製作水晶琉璃串珠工作及電話外撥服務
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	弱勢家庭兒童關懷訪視與陪讀計畫	培訓婦女進行弱勢家庭兒童的關懷訪視與陪讀工作
南投縣信義鄉部落文化經濟協會	社區景觀管理及成長心理諮商、第二專長技能培養計畫	培訓社區在地婦女從事社區關懷、社區照顧服務等工作
雲林婦女保護會	兒童課後照顧及生活適應計畫	培訓婦女的專業技能以協助弱勢家庭兒童的課後照顧與生活適應

資料來源：丁玉珍（2008），研究者自行整理

而 2009 年至 2010 年，除了上述原有的四個民間團體續提多元就業展翅專案且獲申請通過之外，另增加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新竹社會服務中心與勵馨基金會（桃園地區）等四個民間團體的新提案計畫（行政院勞委會，2010）。但有些執行單位進用的弱勢婦女條件並不僅侷限於受暴婦女，仍包括離婚單親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條件的弱勢婦女。但研究者現所能取得的資料中，勵馨基金會所運作的準備性職場有較具體清楚的運作方式與服

務內涵，因而以下將以勵馨基金會的準備性職場中所提供的準備性就業服務為例，了解準備性職場的運作現況與具體的服務內涵。

二、勵馨基金會準備性職場的運作現況：

勵馨基金會長期以來即以關懷弱勢婦女權益和充權女性內在能量為機構發展的使命，且致力於受暴婦女的服務。2006 年勵馨基金會對於無就業的受暴婦女進行研究調查發現，受暴婦女面對生活困境有相當高的就業意願，但可能受限於受暴狀況、子女照顧等考量，導致其就業受到阻礙，因此應該根據受暴婦女不同階段需求而有相對應的就業規劃，例如處在危機期、混亂期的家暴受害婦女需要保護性就業，調適期的家暴被害婦女需要支持性就業，穩定期的婦女需要適性就業(杜瑛秋，2006)。勵馨基金會早在 2004 年即開始嘗試申請勞委會的多元就業方案來發展專門為受暴婦女就業需求的服務，於大台北地區提供受暴婦女的工作型態包含電話外撥、水晶串珠等工作；2005 年至 2007 年期間於台東地區、花蓮等地設製琉璃珠工坊的就業服務¹⁵。因著長期服務弱勢婦女的工作經驗累積，了解婦女在職場中的工作表現、就業自信、人際關係，甚至面對人群的勇氣，都可能受到過去受暴經驗的影響，而使得婦女在就業過程中需要專業的陪伴與協助，溝通及討論就業興趣與工作規畫。

2008 年勞委會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社會型計畫中，特別對於受暴婦女的就業需求設置家暴專案經費，鼓勵民間單位設置友善受暴婦女的職場。勵馨基金會在大台北地區延續之前的就業方案，申請家暴專案的經費，持續進用受暴婦女，讓受暴婦女過去因受暴而被削弱的工作能力，可以在職場中重新被建構。於 2009 年 7 月至 12 月間則分別在大台北和高雄地區，依據在地特色成立巧克力工坊和物資分享中心等準備性職場，提供婦女巧克力製作技術教學與產品行銷；學習二

¹⁵ 整理自：逆風少年大步走專案－勵馨基金會少女就業服務計畫
檢自：www.goh.org.tw/services/services_young2010.doc

手商品物流管理、門市販售與蓮霧樹枝創意商品的製作（蓮霧樹枝鉛筆、杯墊、鑰匙圈）等（林桂碧、杜瑛秋，2010）。當時台北和高雄兩處的準備性職場，分別人力配置有一位專案管理員、一位提供臨時托育的保母及兩位就業社工員提供服務，並有十九位受暴婦女在此準備性職場內工作。這些婦女在離開準備性職場後，有十五位的婦女順利進入一般職場就業（杜瑛秋，2010）。而進入準備性職場的受暴婦女須現在沒有工作、有經濟需求，且有就業意願和工作能力者，即符合準備性職場進用人員的資格，且需經過準備性職場的面談，方能評估受暴婦女的狀態是否適合接受準備性就業服務。

勵馨基金會於大台北與高雄地區所提供準備性職場，不僅只是提供正處於危機期和混亂期的婦女一個工作機會，更對於受暴婦女特殊性的就業需求，提供有系統的就業準備服務，以重建受暴婦女的工作自信與能力¹⁶，包含有四個不同的階段，（一）進入準職場；（二）就業適應與能力提升；（三）準備進入一般職場；（四）就業支持與追蹤（杜瑛秋，2010）。四個階段的工作目的與流程，請參考附錄一。

準備性職場成立的目的為幫助受暴婦女能在一個準職場的工作環境中，有一份收入暫時紓緩經濟壓力，透過上述階段性的職前訓練、工作安排、團體活動與訓練課程的協助之下，提升其工作自信、工作能力、工作壓力調適與職場人際交往溝通能力等，以便在離開準備性職場後能盡快銜接競爭性職場。準備性職場對於婦女因受暴經驗所導致的身心狀態給予較大的包容與支持，對於婦女在就業能力上或工作過程中所出現的困難給予協助，而準備性職場的工作氣氛與工作環境中，因著這群婦女有著相似的生命經驗與遭遇，受暴婦女可以不用懼怕外界的異樣眼光，甚至可以在工作過程中相互支持、陪伴。

¹⁶ 勵馨基金會高雄地區的準備性職場（物資分享中心）2011年獲頒行政院勞委會金旭獎「最佳進用人員」與「地方特優單位」。

小結

從本章的文獻討論可了解就業對於婦女追求經濟自主或婚姻暴力關係抉擇過程有一定的重要性，但受暴婦女在就業過程中卻也可能因為暴力事件及施暴者所帶來的困擾與影響而遭受到限制，讓婦女的身心受創外，也會對其工作表現與就業穩定性也產生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現有的相關就業服務機制也受限於配套措施不足，難以貼近婦女的需求，社政與勞政部門之間原有的轉介機制也無法確實追蹤婦女後續就業狀況。因為看見婦女於求職或就業需求的特殊性，所以 2008 年勞委會開始推動及鼓勵民間單位成立準備性職場，提供家暴被害人在踏入勞動市場前有機會接受就業準備的相關課程和服務，讓婦女能在此準職場的工作環境中重新找到工作自信、工作能力，得以裝備自己，獲得重新出發的能量。因而本研究想要探討的主題為受暴婦女在其離開準備性職場之後，婦女求職或就業的經驗為何？準備性職場的工作經驗對於往後受暴婦女邁入競爭性職場的求職與就業有什麼樣的意義和重要性？

第三章 研究方法

透過文獻的回顧與討論，了解受暴婦女的就業需求有別於一般的失業者，其踏入職場前，可能還有因家暴事件所引發的身心創傷而影響其工作自信或工作能力的議題需要處理，而準備性職場的設置理念即考慮到受暴婦女的特殊狀況，為了要克服內外因素對於婦女就業的阻礙而提供相關的就業服務和陪伴。但是對於受暴婦女而言，準備性職場對其就業經驗有什麼樣的意義和影響則是研究者所希望探索的議題。本研究主要的目的在探討受暴婦女離開準備性職場後的求職或就業經驗為何，了解準備性職場所提供的就業準備環境對於婦女踏入一般性職場工作具有什麼樣的意義和重要性。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方法，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並從研究過程及訪談資料中產生有意義的研究發現。以下將分別對於研究方法的選擇、研究過程、研究工具、資料分析、研究的嚴謹度考量與相關研究倫理進行討論。

第一節 研究方法的選擇

每個研究取向背後都有一個科學研究的典範（paradigm），引導者研究者如何看待社會事實（social reality）的本質，以及在研究過程運用何種態度和立場，與研究現象產生何種關係（潘淑滿，2003），量化（quantitative）研究與質性（qualitative）研究，這兩種不同的研究取向對於研究議題各有不同關注焦點、研究策略與方法，也採取不同的角度對於研究對象進行了解，陳向明（2002）清楚的指出量化與質性研究上分別適合的研究主題：

- 一、 量化研究較適合對事物進行大規模的調查和預測；質性研究較適合對個別事務進行細緻、動態的描述和分析；

- 二、 量化研究證實有關社會現象的平均情況；質性研究則是對特殊現象進行探討，以求發現問題或提出新的看問題的觀點；
- 三、 量化研究將事物凝固於某一個時刻，進行數量上的計算；質性研究則是透過語言和圖像作為表達敘述的方法，在時間的流動上追蹤事件變化的過程；
- 四、 量化研究從研究者自己事先的假定出發，蒐集數據進行驗證；質性研究則是強調從當事人的角度了解他們的看法，注意其心理狀態與意義建構；
- 五、 量的研究極力排除研究者對於研究的影響，盡量價值中立；質性研究則重視研究者對研究過程和結果的影響，要求研究者須不斷的反思。

本研究的主題是了解受暴婦女離開準備性職場之後的求職和就業經驗，則她們在準備性職場的學習與工作經驗乃至於其後如何進行就業選擇，在求職或就業中曾經歷哪些困境、如何因應等互動過程，也就是其在準備性職場的經驗對其往後踏入一般性競爭職場的就業經驗有何影響等是為研究的核心議題。就上述關注的研究位置，所著重的是在受暴婦女經驗脈絡中所產生的流動和變化，而非變項之間的因果關係，因此，質性研究是一個較適當的研究取向。而本土的研究資料對於受暴婦女的就業狀況，以及親密關係暴力對受暴婦女就業的影響較少深入進行了解，因而需透過研究對象本身的觀點與詮釋來了解此研究議題。

第二節 研究對象

一、取樣策略與研究對象的選取條件

質性研究取樣策略的運用，主要在於透過研究對象（參與者）深入蒐集豐富的資訊內容，提供具有深度和多元資料（潘淑滿，2003）。本研究採取 Patton 所說的有目的的抽樣（purposive sampling），研究者根據研究所關注的議題及獲取豐富研究資料的可能來源等原則，選擇研究對象與決定樣本數目（引自潘淑滿，

2003)。本研究主題為受暴婦女離開準備性職場後的求職或就業經驗探討，即已初步確定曾經在親密關係中有受暴經驗的婦女為研究範疇中的研究群體，並且進一步了解準備性職場對於婦女再就業的影響和意義為何，因而研究對象設定以曾經在準備性職場工作三個月以上的婦女¹⁷為主，而現在已經離開準備性職場，且已在一般性競爭職場就業或仍持續求職的婦女為研究對象條件，也就是曾參與 G 機構¹⁸於高雄服務據點 2009 年、2010 年所推動的準備性職場中工作的婦女為主要的研究對象來源。在選擇受訪對象的過程中，盡量廣泛的選取不同背景與就業經驗的婦女參與研究訪談。研究者認為婦女若能在準備性職場工作三個月以上較能接受到完整的服務和訓練，且其離開後的求職或就業的時間，則盡量邀請能符合研究主題所欲關心的狀態及提供較豐富經驗的婦女為主，能觀察到就業或求職經驗對於其生活重建或離開暴力關係的影響。

二、研究對象來源與實際選取過程

有關研究對象來源，本研究以 G 機構的高雄服務據點對於受暴婦女所設置的準備性職場¹⁹為主要的資料蒐集和參與觀察的場域。研究者在進行研究對象的邀請之前，經過 G 機構高雄服務據點主管的同意之後，主動與 G 機構負責婦女就業的社工員確認符合研究對象條件的婦女名單，經過初步篩選出潛在研究對象，研究者再與婦保社工員討論與確認婦女的狀態是否適合接受訪談。原預計透過 G 機構的婦保社工員的協助，初步詢問婦女參與研究的意願之後，再由研究者親自向研究對象說明研究主題、研究目的及相關倫理議題，然而由於研究者之前曾經參與準備性職場的支持性團體，與潛在的研究對象皆有認識及接觸，因而機構主管建議研究者可以直接與研究對象聯繫，說明研究主題、研究目的及詢問受訪意願

¹⁷ 根據研究主題，研究對象選擇將以在親密關係中曾經遭受暴力對待的婦女為主，包含婚姻、離婚及同居關係暴力等不同類型者。

¹⁸ 將機構名稱匿名處理。

¹⁹ 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提及 G 機構設立的準備性職場的名稱時，研究者皆以 M 職場做為匿名代稱，以作為區隔。

即可，不需再透過社工人員協助聯繫婦女。正式訪談前，研究者給予婦女邀請參與研究的同意書，清楚列明研究目的、研究進行的方式與所需花費的時間，尊重及回應婦女對於研究的疑問與擔心，在訪談過程中，尊重婦女參與研究的意願以及願意揭露訊息的程度等。

從符合研究條件的潛在研究對象名單中，研究者曾經與十三位婦女接觸及互動過，但其中美雅和樂梅分別因年齡較大無法負荷準備性職場的粗重工作及因憂鬱症病情影響其健康狀況等因素而無法持續在準備性職場工作滿三個月以上，而另外語卿則因受到多元就業方案人員聘用日期的限制²⁰，而僅於準備性職場工作一個月左右，以上三位婦女在準備性職場皆未工作滿三個月以上。雖然秀秀在準備性職場工作達六個月的時間，但其受暴類型為來自於其手足的施暴而非伴侶，因而不符合研究對象的條件。

研究者開始著手進行初步電話聯繫邀請符合研究對象條件的九位婦女，其中玲玲因為已搬回大陸就業生活，所以無法取得聯繫，研究者與小芳聯繫時，小芳表示因現在於加工區上班，輪班的工作型態讓她下班之後很需要休息，且仍要利用時間打理家務及照顧孩子，實在無法挪出時間接受訪談，研究者能夠理解小芳身兼數職的困難，所以未勉強小芳。而當芳郁的婦保社工和就業社工得知研究者要聯繫芳郁時，即提醒研究者芳郁似乎刻意不接來自機構工作人員的電話，且與其他婦女似乎也不再往來，拒絕大家對她的關心，所以機構對芳郁的服務因為無法與其取得聯繫而已經結案處理，由於研究者避免研究對象對於研究者角色的混淆，研究者皆以自己家中電話或手機聯繫受訪者，避免使用G機構辦公室電話，因而研究者聯繫芳郁的過程中，皆有與芳郁通上電話，但芳郁一如以往的十分客氣且婉轉表示現在的生活狀態混亂，因為剛取得孩子的監護權，所以維持生活有

²⁰ 因G機構向勞委會申請多元就業方案人員進用工作時間皆至當年度年底到期，該婦女於98年12月進入準備性職場，原至年底就須辦理離職，一方面考量其進入準備性職場的時間太短，一方面因婦女工作表現佳，準備性職場主管決定延用該婦女1個月的工作期間，婦女於99年1月底離職。

困難，無法接受訪談，研究者向芳郁說明尊重其意願，不會加以勉強，如果生活上有需要協助的部分，可以與G機構社工聯繫，之後研究者仍嘗試關心芳郁的生活之外，亦再詢問其參與訪談的意願，芳郁仍表示不方便參與訪談之後，研究者便不再打擾芳郁。因而經過研究者一一聯繫研究對象之後，共有六位婦女接受訪談，研究對象的基本資料如表 3-1，關於研究對象的背景資料於第四章有完整的說明與介紹。

表 3-1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

編號	參與者	進入準備性 職場的時間	年齡	國籍	婚姻 狀況	子女數與同住狀況 (依排行序)	邀請訪談當時 的就業狀態	邀請訪談的狀況	訪談地點	訪談時 婦女已就 業時間
1	一平	98.09~98.12	42 歲	台灣 (原大陸籍)	離婚	兒子(國中)未同住 女兒(小一)同住	送餐服務員 (多元就業)	99.10 第一次訪談 100.02 第二次訪談	1.受訪者工 作地點 2.教會	約 10 個月
2	小珍	98.09~98.12	37 歲	台灣 (原大陸籍)	離婚	2 個兒子 (國中、國小) 皆同住	創業 (飾品攤販)	99.10 第一次訪談 100.02 第二次訪談	受訪者家裡	約 10 個月
3	阿娟	98.09~98.12	41 歲	台灣 (原越南籍)	離婚	1 個兒子(國小) 未同住	超市工作員	99.10 第一次訪談	基金會小型 會議室	約 10 個月
4	小韓	98.09~98.12	38 歲	台灣	離婚	女兒(國中) 兒子(國小) 皆未同住	保母	99.10 第一次訪談 100.02 第二次訪談	受訪者家裡	約 10 個月
5	美慧	99.03~99.09	40 歲	台灣	離婚	女兒(國中)同住 兒子(國小)同住 女兒(幼稚園)同住	家庭代工	99.12 第一次訪談	速食店	約 1 個月
6	美琦	99.04~99.09	43 歲	台灣 (原菲律賓籍)	婚姻中	兒子(高中)未同住 女兒(國中)未同住 兒子(國小)未同住	清潔員	99.12 第一次訪談	速食店	約 3 個月

第三節 研究工具

六、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

本研究採取半結構式的訪談，根據研究目的設計訪談大綱，做為訪談過程中的引導工具，在自然的情境中深入了解受訪者的想法、感受、行動和經驗。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是以開放式的問題引導受訪者在目的性的談話中，能自由敘述其經驗，讓訪問進行得更為順暢。

就業是一個複雜及動態的過程，期間可能有不同的變化，以半結構式的訪談，可讓訪談保有開放且彈性的特質，但又能協助研究者根據研究主題展開有目的性的談話，有助於了解受訪者說明參與準備性職場及其後的就業經驗為何。

雖然研究的主題是聚焦於有受暴經驗婦女的就業經驗和感受，但在訪談中可能難免觸及個人隱私與過去受暴的創傷經驗等敏感議題，因而研究者在正式訪談前將訪談大綱先給予研究對象參考，適時說明與解釋訪談的題項，讓研究對象能初步了解訪談的內容。訪談大綱依據研究問題與研究目的設計而成（如附錄一）。

七、研究者也是研究工具

在質性研究中，研究者被認為是重要的研究工具，研究者的個人因素和條件也可能對研究結果產生影響，因而研究者的研究能力也需被納入考量。在研究法的訓練部分，研究者於碩班時修習過質性研究方法與敘事研究，對於質性研究背後的哲學典範與實際操作方法有基本的了解與認識；實地訪談工作部分，大學期間曾參與經建會與國科會研究案的助理工作，並協助進行受訪者的邀請、聯繫、訪談錄音、逐字稿的謄打及訪談資料的整理等。而在機構實習與工作期間，曾經參與機構內實務研究的訪談工作，對於質性研究過程的操作方法步驟有一定程度的熟悉及了解。對於研究議題的接觸，在碩士班的暑假實習及工作經驗中，曾接受關於「婚姻暴力」、「性別敏感」等相關課程訓練，且研究者有機會認識與接觸受暴婦女，對於受暴婦女的處境及生活中可能面對的困難有較多的了解。而在發

展論文的過程中，閱讀國內外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討論，及受暴經驗對婦女工作表現、受暴婦女就業情形的影響等相關的文獻書籍，這些都有助於研究者在本研究中的執行能力。

性別也是在質性研究訪談中常被提及的個人特質因素之一，對於曾經在親密關係中遭受暴力的婦女而言，研究者同樣身為女性，且在之前實習及現在工作中均有接觸受暴婦女的經驗，較能敏感體會受暴婦女的心境，有助於跟研究對象建立關係。然而年齡也是研究者在進行研究時需納入考量的因素，年齡指的不只是人生理發育的程度，還包括與年齡相關的人生閱歷和生活經驗，在質的研究中，研究者與研究對象之間的年齡差異也會對研究的進行和研究結果產生一定的影響（陳向明，2002），特別是此研究的受訪者為受暴婦女，研究者的生活經驗與閱歷不及受訪者，受暴婦女可能也會懷疑研究者是否能真的理解其經歷的生活苦難，研究者與受訪者之間的差距可能影響到受訪者願意揭露訊息的程度，面對此差距，重要的是研究者不需要因此而假裝了解或同情他們的身分，反而雙方都認清研究者的經驗不足，也認清婦女自身獨特的經驗，或許正可以引入受訪者的觀點及感受，以及尊重受訪者對研究的貢獻（Whitmore, 2008）。受訪者是研究的參與者之一，因而研究者認為知識的生產需回到婦女身上，研究者的研究態度需更保持開放、彈性、接納，非是一個強勢的研究者在進行一連串的訪談，而研究者自身亦能以自己所擁有的知識、資源及經驗回饋予受訪者。

八、研究者於研究過程中的反思

研究者本身在研究過程即是研究工具之一，研究者帶著自己的經驗性知識、價值觀、對議題的前見等框架進入研究場域中蒐集資料，以及與受訪者展開一場對話，因而研究者的反身性（reflexive）及有關自我（the self）的部份在質性研究中有重要的意涵（Shaw & Gould, 2008；陳向明，2002）。所以研究者在進行研究訪談的過程，須清楚自己是以何種立場在思考問題，研究者之前的經驗與價值信念對於資料蒐集和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為何。研究者自身從大學即開始半工半

讀，認為身為一個女性及家中的長女應該負起部分家計的責任，而研究者的母親是職業婦女，所以在研究者的成長過程與生活經驗中，認為女性似乎就是要獨立自主才能自己決定想要過什麼樣的生活，而要獨立自主就是需要有一份工作，然而在研究者發展論文所關心的受暴婦女的就業經驗的過程中，研究者不斷的思考工作對於一個女性的意義和重要性是什麼？這個意義和重要性是在什麼樣的社會脈絡之下建構的，研究者認為這樣的覺察和思考對自己在進行研究的過程中是重要的，雖然質性研究中研究者的主觀想法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如果研究者能夠了解自己的生活的經驗與價值觀是如何影響自己對於問題思考和資料蒐集，進而可能採取什麼樣的角度來分析和詮釋訪談的資料時，研究者認為這是重要且寶貴的部份。

第四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研究主要以深度訪談做為資料蒐集的方式，並且於研究過程中透過準備性職場的參與觀察，一方面從日常生活的角度自然觀察準備性職場的工作環境、工作條件與工作要求，一方面了解婦女於準備性職場中工作的情形與人際互動關係等，進而得到具體及脈絡化的訊息，同時輔以在日常情境中與婦女或工作人員的非正式訪談，以及相關的會議紀錄，增加研究資料的多元與豐富性。

一、資料蒐集的方式與來源

(一) 深度訪談

由於研究者與研究對象之前即有認識及互動的經驗，與研究對象之間非全然的陌生，但由於當研究者訪談時，研究對象皆以離開準備性職場三個月以上的時間，與研究對象有一段時間沒有接觸，因而研究者在開始進行訪談前，仍需再花一些時間關心研究對象的生活近況與重新建立關係。研究訪談時間從 2010 年 10 月份至 2011 年 2 月份之間歷經約五個月完成，每個受訪者約訪談 1-2 次，每次

訪談時間為 60 分鐘至 90 分鐘之間。由於有些受訪者尚處於剛離家、離婚或監護權官司訴訟中、工作狀態不穩定等狀態，且多數的研究對象因其白天皆有工作，下班之後又需要趕著接送小孩或者回家整理家務，假日的時間多半需要陪伴孩子，有些婦女因未取得孩子的監護權，所以僅能利用假日的時間探視孩子，因而研究者在邀約訪談的過程中，盡量以不打擾婦女的工作和生活安排為主，主要是讓婦女自行決定訪談時間和地點。有些研究對象從答應接受訪談至正式訪談長達 1 個月左右的時間。在正式訪談前，考量受訪者能在感到自在、安全且不受打擾的環境之下接受訪談，訪談的時間及地點主要由受訪者選擇決定。此外大多數的受訪者幾乎是犧牲自己的午休或空閒時間接受訪談，研究者認為受訪者並無義務接受訪談且為表示對於受訪者的感謝，研究者提供予每位受訪者 200 元的大賣場禮券，其中有一位婦女認為自己已經不再是受暴婦女的身分，且現在有工作能力和收入，而堅持不收禮券，研究者尊重其決定。

研究者與婦女進行初次訪談時，發現雖然研究者已經事先說明及釐清研究者的角色，以及相關研究倫理，但是婦女對於某些議題，例如：對於準備性職場的看法、在準備性職場中有何學習等，婦女有時候會回答得較為保留或者直接表示研究者應該知道而沒有進一步多談，因而研究者在接下來的訪談中，強調研究者是學生的身分在進行訪談，而非是機構的工作人員，研究者發現這樣的說法似乎較能取得婦女的信任，而減低婦女認為研究者是以機構工作人員的立場在訪談的看法，之後研究者將錄音檔聽打完的逐字稿給婦女確認是否符合其想法時，婦女亦會關心研究者的論文進度。

釐清研究者角色的其中之一，研究者認為家訪是社工員最常用來與個案接觸的方式之一，因而研究者擔心約在家中與婦女談話，婦女會感到被評估或者有壓力，未避免社工員與個案之間工作的情境重現，且期待婦女可以在一個輕鬆自在的空間接受訪談，盡量避免約在婦女的家中訪談，但是仍有兩位婦女認為在家中接受訪談較為方便，研究者亦尊重婦女的選擇。然而在後來的訪談中，有婦女選

擇在速食店訪談，但因環境中過大的音樂聲或其他顧客的交談聲，皆對訪談造成干擾，影響錄音品質，因此後來研究者亦會告知受訪者需考量到錄音品質的關係，所以盡量選擇安靜的環境訪談，或者避開速食店人潮較多的尖峰時段。

同時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亦根據受訪者的情緒、個人特質與回應內容，適時調整訪談題目的順序及解釋訪談問題、修正問題的詢問方式，在訪談過程中亦紀錄受訪情境所發生的事、受訪者的非語言與情緒反應等，盡量獲得訪談資料的完整性。

(二) 參與觀察

研究者原於2009年7月至8月份期間為G機構性侵害個案後續追蹤輔導方案的實習生，在實習的期間剛好G機構正好籌備成立準備性職場，研究者曾一同參與整理婦女工作環境的前置工作，開始認識與接觸婦女及準備性職場，因而有機會進入研究場域蒐集資料，後在因緣際會之下進入G機構高雄服務據點的收出養服務方案工作。為避免研究者與受訪對象產生社工員與個案之間的權力關係，與G機構高雄服務據點的主任討論後，研究者以觀察員的角色進入準備性職場為婦女所辦理的支持性團體中，對於婦女之間的人際互動與工作狀態得以有較深入的觀察和了解，且也較有機會可以與機構中提供婚暴服務的工作者討論關於親密關係暴力的議題和對於受暴婦女就業的觀察，此外有時也會參與婦女的聯誼性聚餐活動，因而與婦女之間有更進一步的互動。研究者將這些互動過程的觀察或省思，在研究進行過程中寫成田野筆記。這些過程累積逐漸勾勒出研究者對於田野的理解，以及G機構中不同工作角色對於準備性職場的看法，進而提高研究者對於研究議題的敏銳度。研究者亦覺察到這段期間田野中的人事物有可能因著研究者的身分進入觀察，而有意識的展現或隱藏田野的樣貌。

(三) 其他資料（非正式訪談/相關會議資料）

由於研究者在進行研究過程的時間之外，大多數的時間是G機構的工作人員，所以研究進行以外的時間在G機構中工作，因而有機會在工作環境中自然的接觸到婦女，或者與其他的工作人員討論到婦女的狀況，亦可能參與準備性職場相關會議，以及在機構內部的會議中觀察對於準備性職場定位或發展的討論，在這些場合中蒐集而來的訊息，除了可以作為研究者整理訪談資料時參考和補充之外，有時也可以協助研究者在訪談提問過程的線索，進而獲得更深入的資訊，進而在研究分析過程，增加研究者在進行逐字稿編碼的敏銳度。

二、資料分析

訪談所蒐集得來的資料十分龐雜，除了考驗研究者對資料的敏感性，如何整理訪談後所獲得的資料，亦是必須嚴謹面對的工作。陳向明（2002）認為研究者親自逐字逐句的對資料進行編碼和分類的過程，可為研究者提供一種分析思路的方法，而質性資料的整理與分析並非截然二分，而是可以同步進行。因此研究者所蒐集到訪談資料，參考綜合陳向明（2002）、潘淑滿（2003）、簡春安、鄒平儀（2003）書中對於質性資料整理和分析的方式與步驟如下：

- (一) 將錄音資料編號存檔管理：在每一次的訪談之後，研究者給予該次的錄音檔一個流水編號，紀錄訪談日期、受訪者代號，在訪談過程中的非語言觀察紀錄編上該受訪者的代號，以供分析時可參考，且登錄至受訪者名冊中。
- (二) 轉譯：研究者親自將訪談錄音資料逐一轉譯成逐字稿，並且將訪談中提及的機構或人名以匿名代號的方式處理，以及在不影響受訪者原意的前提下，將可辨識出其身分的資料稍微改寫，以維護受訪者的隱私，而成為文本資料。訪談逐字稿原稿僅有研究者與指導教授討論時使用。
- (三) 閱讀文本資料並找出其中的意義：研究者反覆閱讀文本資料與訪談的觀察記錄，開放的接納文本資料所呈現的訊息，確認訪談資料是否與研究問題、研究目的相符，並試圖找出隱藏於文本資料下的深層意義，記錄下研究者對

於文本的想法、發現與反應。

- (四) 分類及登錄：將文本中產生有意義的對話和句子依照研究問題與研究目的進行分類歸屬，並且予以該類屬一個名稱編碼，簡單摘要該編碼主題的內容，發展初步的分類與概念，以及概念之間的相關性。
- (五) 集合主要的意義或特質：反覆的咀嚼資料，找出具有重要意義的編碼主題，進一步抽象化主軸編碼，並從不同的分類中尋找相互關聯，透過來回的整合，對資料內所隱含的意義進行逐步螺旋式的提煉。
- (六) 文獻資料的再整理：透過持續性的蒐集文獻資料及討論，幫助研究者能更具豐富性的概念及理論架構來與文本資料進行對話。
- (七) 歸納、文本資料的意義建構與再詮釋：將所分類而成的類別進行歸屬及意義的建構與展演，進一步能與現有的文獻理論進行對話和討論，以進行詮釋與回答研究問題，並盡量呈現每個行動及對話背後的情境脈絡，且進行分析每個主體經驗背後社會建構的意涵，對於文本中部份資料進行解讀時，能同時考慮到部分資料於整體中的意義和位置；在詮釋資料的整體意義時，又能留意資料的細部內容，以獲得更加豐富及多層次的研究結果與意義建構。

研究者將訪談錄音資料謄寫為逐字稿之後，將逐字稿中有意義的文句依照研究問題進行初步的分類編碼，且撰寫該分類編碼的摘要，同時在該份的逐字稿上註記研究者在訪談與閱讀逐字稿過程的反省和提問，除了紀錄需再進一步向受訪者釐清的部分及研究者的思考過程之外，同時可做為研究者之後進行資料分析和詮釋時的提醒（如表 3-2）。在研究發現中所引用訪談資料的代碼標示方式為「受訪者（見表 3-1）+訪談次序-逐字稿頁數」。例如：小韓 01-01，即代表對小韓的第一次訪談的第一頁逐字稿資料。在引用研究對象的訪談資料時，以標楷體的字體表示為原始資料，研究者在擷取受訪者資料時，有時相關的主題會出現在逐字稿的不同段落，研究者在不影響受訪者的原意之下，將以「.....」代表刪除的文字，用以連結不同段落的語句；有時會使用「（ ）」，在括號中加入研究者的加

註文字，主要為因逐字稿資料擷取或受訪者表達的字句不夠完整時，研究者為使語句通暢或維持其前後文的脈絡而加入的文字。

表 3-2：逐字稿編碼格式

- 一、 訪談時間：98 年 10 月 15 日 9:30~11:00
- 二、 訪談地點：小韓家中
- 三、 小韓現在就業狀態：保母，現在家照顧一個一歲的男童，已照顧約一年的時間。
- 四、 研究者當天至小韓家中時，小韓的男朋友也在家，還有小韓現在照顧的一個孩子，研究者剛開始進行訪談目的說明的時候，小韓的男朋友也在客廳並未離場，當研究者表示訪談即將開始錄音時，小韓的男朋友帶著孩子進到房間去。小韓表示男友現在是大樓的管理員，剛好今天早上休息，可以在家幫忙照顧小孩，她可以專心的接受訪談。
- 五、 備註：【…】代表受訪者停頓；字體粗黑為受訪者加重語氣或有強調之意

逐字稿	編碼	摘要	研究者的反省與提問
我們大家後來有一起去吃飯...快結束的時候...老師不錯啦...她可以讓你知說其實現在家暴你不用怕...現在很多有社會的機構你可以去講...只是說講了現在出來你畢業了...遇到事情那我們到底要聯絡誰【小韓 01-06】	小韓 01-06 對於離開準備性職場的擔心	受訪者認為離開準備性職場後還是會擔心遇到困難可以連絡哪些資源	婦女在離開準備性職場之後的資源和後續支持在哪裡？如何協助婦女踏入競爭性職場？婦女準備好了嗎？

第五節 研究的嚴謹度

實證主義（positivism）的量化研究取向主要是以客觀的測量和量化結果的推論，來達成尋找一種普遍法則的目標，因而效度和信度是量化研究中重要的判斷標準，但在質性研究的脈絡中思考其研究價值與研究結果是否值得信賴時是有其他的概念和語言來進行判斷，因為質性研究方法重視的是「社會事實的建構過程」，以及「人在不同的、特有的文化社會脈絡下的經驗和解釋」，而非「普遍法則的尋找」或「因果假設證明和統計推論」（胡幼慧、姚美華，1996）。雖然效度和信度在檢驗研究工具品質時是常被提及的概念，但在質性研究的脈絡中似乎並不合適，因為個人的行動、所處的情境、選擇及詮釋皆不盡相同，即使有共

同遭遇或創傷事件的受暴婦女，也可能因個人所處的生活環境、資源豐富性與情境脈絡的不同而對於其生命經驗的詮釋有所不同；不同的研究者在同樣的情境下對於受訪者進行訪談，也不可能得到同樣的結果與發現，即使同一個研究者在不同的時間、環境空間對同一個受訪者訪問也不一定會得到一致的資料，因而量化研究用來檢測研究工具好壞的方法並不適合用在質性研究，Lincoln & Guba 對於質性研究的研究嚴謹度，發展出另外一套的內涵與方法，也就是信實度（trustworthiness）、可信賴性（authenticity）（轉引自 Geelan, 2004；胡幼慧、姚美華，1996；潘慧玲，2003）歸納如下：

- 一、真實性（credibility）：即研究者如何可真正觀察到所希望觀察到的，透過增加與研究對象的訪談和觀察的時間、研究同儕之間的討論、個案資料的相異性、資料收集有足夠的輔助工具，以及資料的再驗證（membercheck）等五種技巧來提高資料的真實性。在研究進行過程，研究者的資料蒐集方式除了深度訪談之外，亦包含對於準備性職場的參與觀察時所蒐集的訊息，對於準備性職場運作的方式與婦女較為熟悉，可加以檢核所蒐集的訪談資料是否有誤，且以相關的文件檔案及觀察紀錄做為輔佐。同時透過與指導老師、從事婦女就業服務的工作人員及同儕等討論，藉由彼此不同角度所提出的想法和詰問，在訪談錄音資料謄寫為逐字稿之後，將逐字稿資料提供給研究對象檢核，確認訪談資料謄寫符合其欲表達之意，藉此修正與澄清訪談資料中不清楚的訊息，在整理資料過程時，對於受訪者的回應有不確定或遺漏的部分，再主動聯繫受訪者補充訪談資料，提高研究者的資料詮釋能更貼近真實性。
- 二、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資料的可比較性與詮釋性，因而對於受訪者所陳述的感受和經驗，研究者需能謹慎的將資料的脈絡、意圖（intention）、意義、行動轉換成文字資料，做一豐厚性的描述（thick description）。在研究訪談的過程中，研究者對於受訪者的情緒反應、語氣、非語言動作等進行紀錄，研究者將盡可能的詳細描述與呈現訪談內容的人、事、物及情境脈絡，

以及受訪者的感受和經驗。

三、**可靠性 (dependability)**：指個人經驗的重要性與唯一性，因而如何取得可靠性的資料和分析是研究者在資料蒐集過程中的重點，使得研究的結果是可靠和被信賴。研究者透過與機構的聯繫，請機構協助介紹符合研究條件且適合接受訪談的受訪者，後由研究者主動與受訪者聯繫，說明研究目的、訪談進行的方式與研究所需花費的時間，了解並釐清受訪者對於訪談的疑慮與擔心，儘可能取得研究對象的受訪意願，且資料來源包含訪談文字稿、田野觀察紀錄和文獻等相互對照討論，以增加研究結果的可靠性。

四、**確認性 (confirmability)**：指的是如何確保研究能如實的呈現受訪者的處境和觀點。因此本研究的進行，研究者將妥善保存紀錄受訪者的資料、錄音資料、逐字稿檔案、訪談資料的取得方式和過程，在每一次的訪談之後，給予該次的訪談錄音檔一個流水編號，並且確實紀錄訪談日期及受訪者代號，將訪談過程的觀察紀錄與該錄音檔放於同一個資料夾，以供分析時參考，並登錄於受訪者名冊中，以及盡量清楚呈現思考和詮釋訪談資料的過程，並且將訪談初稿交予受訪者，請受訪者檢視研究者所整理的訪談資料是否有偏誤或表達不清楚的地方。

第六節 研究倫理

不傷害任何人應該是研究的重要前提，質性研究所關注的即是人本身，強調研究者與研究對象之間的關係，研究者對於受訪者所願意表達和揭露的訊息，皆應該受到研究倫理的規範，遵守下列的研究倫理：

一、**志願原則**：研究者邀請受訪者參與研究的過程，在正式訪談之前，儘可能充分的告知受訪者研究目的、研究進行的方式及議題可能產生的敏感性所帶來的不舒服，在獲得受訪者的同意之後，才開始進行研究，考量研究對象為受暴婦女

的特性，訪談時間與地點盡量以受訪者感到自在、安全且不受打擾的環境為主，尊重每一個受訪者的研究意願，即使受訪者簽署訪談同意書，研究者亦告知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若受訪者感到不適或無法回答，受訪者可中途結束訪談或另外約時間，相同的受訪者亦可拒絕接受訪談。

二、 保密與匿名原則：因考量訪談的內容可能涉及受訪者的隱私，所以訪談獲得的錄音資料由研究者自行謄打整理，並且已將可能暴露受訪者身分的訊息以刪除或代號的方式處理，且送上一份研究者所整理的訪談紀錄給予受訪者，研究所獲得的任何資料將僅做學術分析之用。研究者亦主動與受訪者討論，在研究完成後訪談錄音原始檔案的保存方式，研究者會以受訪者的意願優先進行後續處理。

三、 尊重與不批判原則：研究者瞭解不同的受訪者之間的價值觀、經驗與特質可能有所不同，其所經驗的生活世界與語言也將有所不同，即使受訪者皆曾經驗過暴力事件，但不同的主體之間仍有其獨特性與差異性。在訪談過程，研究者將尊重不同受訪者其表達的方式與願意揭露的程度。研究者在一次訪談經驗，婦女剛好提及過去受暴的經驗，研究者欲進一步深入詢問暴力發生的過程時，婦女表示自己尚未準備好談到過去，擔心自己的情緒潰堤，因而研究者向婦女表示尊重其願意揭露的程度，不需勉強自己告知研究者過去的受暴經驗。

四、 與研究對象之間的權力議題：由於受訪者對於我的認識是從機構的工作人員開始，在與受訪者正式訪談之前，受訪者其實分不太清楚我的角色，只知道我正在進行學位論文，要邀請她們參與研究訪談，而研究的主題是關於她們在準備性職場的工作經驗與離開之後的就業經驗。雖然受訪者皆已離開準備性職場，但仍有部分受訪者仍有接觸機構的婦保社工或就業社工的服務；研究者擔心有些婦女在過去暴力情境的經驗，而不敢表達自己的意見或做決定；亦有受訪者因為過去時常接受來自機構的協助，且與機構工作人員有良好的互動關係與經驗，認為接受訪談亦是自已可以回饋給予機構的方式之一，而願意信任研究者；或許因著上述原因，研究者在初期邀請研究對象參與訪談時，沒有遇到太多的阻力。為避

免受訪者混淆研究者的角色，以及受訪者擔心其表達的意見或訊息是否會影響其所接受的服務，因而研究者在正式訪談前與訪談過程中，盡可能說明與強調研究者的角色與立場，期待能了解其在準備性職場中的工作經驗，而非社工要評估其生活狀況，與受訪者之間是平等的關係，受訪者是否參與訪談不影響其與機構之間的關係，保證受訪者所表達的訊息將被保密或匿名處理，受訪者在了解研究目的與研究進行的方式之後，可選擇是否接受訪談與其在訪談過程中願意揭露訊息的程度。

而由於研究對象當中分別各有一位原為越南籍和菲律賓籍的新移民婦女，對於中文字的認識與理解尚有限，因而研究者依照受訪者的狀況調整訪談過程所使用的語言或講話速度，當受訪者需要簽署訪談同意書時，則由研究者以口述的方式講解同意書的內容，受訪者亦會請研究者用淺白的語句表達或者用舉例的方式，協助受訪者可以了解。

有些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提及過去的受暴經驗或者生活上的不如意時，難免會有些情緒反應，研究者會視情況調整訪談的速度，盡量讓受訪者表達其情緒，同時視受訪者表達的疑惑或困境，適時提供相關的資源或建議，當受訪者的情緒較緩和時，再回到訪談的軸線。若遇到受訪者請研究者協助其轉達或協助詢問其社工人員時，研究者會盡量鼓勵其可以自行與社工聯繫，而非由研究者為其轉述。

第四章 研究發現

本研究主要探究受暴婦女於準備性職場工作期間有何的學習和體會，以及後續生活重建和就業的經驗。第一節先介紹受暴婦女的個人背景脈絡；第二節呈現受暴婦女在進入準備性職場之前的生活處境與壓力；第三節描繪受暴婦女如何看待自己在準備性職場的工作經驗；第四節陳述受暴婦女離開準備性職場後的生活重建和就業經驗。

第一節 在故事開始之前~六位受訪婦女的介紹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共有六位婦女，分別為一平、小珍、阿娟、美琦、小韓、美慧，除了小韓和美慧為本國籍婦女之外，一平、小珍為大陸籍配偶，阿娟和美琦分別為越南和菲律賓籍的配偶，四位婦女來台的時間皆超過 10 年以上，現在皆已經歸化為中華民國國籍。六位婦女的年齡界於 35 歲至 45 歲之間，除了美琦之外，其他婦女皆已離婚。美琦離家之後，三名孩子與前夫同住；阿娟因沒有取得兒子的監護權而在外獨自居住；小韓雖未取得兒子和女兒的監護權，但仍與孩子保持密切聯繫；一平僅取得女兒的監護權，與其相依為命，兒子則由前夫監護；小珍與兩名分別就讀國中和國小的兒子同住；美慧與三名分別就讀國小和幼稚園的子女同住，由婦女承擔照顧孩子的責任。以下為六位婦女過去的受暴簡史、現在的伴侶關係、家庭狀況與生活現狀等簡要敘述。

一平

跟一平一共訪談 2 次，在這 2 次訪談間隔的時間之內，一平換了一次工作和搬到新的租屋處，第一次訪談時一平的工作契約即將結束，亦讓經濟壓力原本就相當沉重的一平顯得心事重重，在訪談過程中提及即將失業的壓力曾哽咽落淚，第二次訪談時，一平剛好搬新家，當天帶著孩子參與教會的活動，已確定即將到

新工作報到的一平，氣色和情緒顯得開朗許多。

來自大陸的一平，透過朋友的介紹而認識前夫。結婚來到台灣之後，由於從事遠洋漁業的前夫所賺得的收入能支撐家中的經濟所需，且一平每月可有五、六萬的生活費花用，生活無虞，一平在家中所扮演的角色就如同傳統上對於女性的期待一樣，在丈夫出海時，她僅需要在家中照顧孩子和料理家務即可。然而不知道從什麼時候開始，一平的前夫染上喝酒賭博的習慣，喝完酒之後開始對一平暴力相向，受到傳統婚姻觀念束縛的一平，總是認為自己忍一忍就過了，這樣一忍也就過了十幾年。當大兒子已經成為國中生，先生在外面有了外遇，回到家還是不斷的對一平施暴，同住的婆婆也未伸出援手，反而還責怪一平的不是，一平開始向先生提出離婚的要求，但先生並未答應。直到一平無法再忍受被背叛的婚姻和持續受暴的痛苦，她開始思考這樣的環境對於自己和孩子成長的影響。一平認為雖然先生給的物質充裕、衣食無缺，但是卻無法給她和孩子一個有愛的生活環境，事實上，先生已經連這個家和孩子都不要了，卻仍要求一平維持家庭和諧，不願與一平離婚。一平在忍受暴力多年，評估自己的能力之後，決定先帶著當時就讀大班的小女兒離開家，且開始接觸服務受暴者的正式社會資源，在這些資源的協助下，一平也開始打離婚官司，之後由法院判決離婚。

嫁到台灣之後從未有工作經驗的一平，在離開家之後馬上面對的是經濟壓力，一平形容每天從睜開眼睛的每一秒都需要花到錢，之前的積蓄很快花完了，只能從打零工開始，在台灣除了夫家之外沒有其他支持系統。她認為自己帶著過去受暴的創傷，且工作時間又受限於配合孩子上下學的時段，太早或太晚的工作時段皆不適宜，所以其實很難找到工作。剛離家時只能從清潔或幫傭這類型臨時性的工作找起，收入有時候一個月僅有三千元至五千元。但是，不論帶著孩子在異地獨立生活有多辛苦，一平從來沒有任何一絲想要回去投靠前夫的念頭，她曾說回去之後的生活只會更糟。然而前夫發現一平之前的租屋處後，時常到社區中騷擾，一平只好再搬家，連工作的地點也不能讓前夫知道。在陸續轉換過幾個工

作之後，因其受暴離家的生活處境與就業需求，一平透過勞工局的轉介，進入到準備性職場工作。

小珍

小珍的原生家庭在大陸沿海省份從事鋼鐵貿易的工作，家族事業龐大。小珍從小生活無憂無慮，為家中的掌上明珠。她形容自己在原生家庭從來不需要做家事，甚至沒有自己洗過碗，深受家人的疼愛，在家中或父親的公司裡，大家對於身為「小姐」的小珍總是捧在手掌心上，人緣很好的小珍也常常邀請同學到家中作客。小珍在大陸取得幼教老師的專科學歷。在幼教實習的那一年，陪著家人去接待台灣朋友而認識先生。小珍描述當時先生很快的對小珍展開追求，兩人隨即陷入熱戀，且不管家人的耳提面命和告誡阻止，仍執意與先生交往。先生回到台灣之後，兩人持續以電話保持聯絡，一年之後小珍決定與先生結婚。嫁到台灣的小珍像是突然落入凡間的仙子，從原本養尊處優的生活，開始面對柴米油鹽醬醋茶，不僅需要一手包辦家務所有大小事，還需要一肩挑起家中的經濟重擔，對於小珍來說是很大的改變，即使處於懷孕的狀態，小珍仍需要繼續從事粗重的工作。小珍在台灣從事過許多工作，包含加工區的作業員、水果攤的生意等。小珍樂天開朗的個性在工作場合總為她帶來好人緣，她常說自己很幸運，雖然先生對她不好，但是她在台灣結交到許多朋友。而先生每天遊手好閒、無所事事，喝醉酒就開始對小珍動粗，還會伸手向小珍拿錢。先生總是在一陣激烈的暴力相向之後，對小珍又哭又跪的請求原諒，甚至小珍受傷回到大陸娘家時，先生還跑到大陸哀求小珍回台灣一起生活。小珍總是在反覆的受暴又心軟的循環裡，相信先生這次是真心悔改而原諒先生，在這樣「受暴-和好」之循環歷程又維持了好幾年的婚姻生活。在台灣不快樂的婚姻生活和受暴的狀況，愛面子的小珍也不願讓大陸的家人知道。

小珍因為受暴的關係進入到家暴防治網絡而接觸到社工，開始學習到自我保

護的方式與接觸法律資源，包括受暴者可以聲請保護令的權益等。而在前一份工作契約到期之後，因苦於孩子的照顧問題，加上先生持續的暴力行為，遲遲未能找到符合其需求的工作機會，在保護性社工的轉介之下，進入準備性職場。當時小珍尚未與先生離婚。

阿娟

第一次接觸到阿娟是在準備性職場所辦理的支持性團體，當時阿娟在團體中幾乎是無聲的，跟人的相處總是帶著微笑，很客氣有禮，但與人之間卻隔著一道牆。或許受限於其為越南籍的身分而不熟悉中文，阿娟在團體中很少主動說話或分享，有時候阿娟話都還沒有說，委屈的眼淚就先掉了下來。在團體即將結束前的一個月，她第一次露出了開懷的笑容，努力的用盡她學習到的中文跟其他成員分享心情，這樣的轉變令人印象深刻。

遠從越南的鄉村嫁到台灣南部一個鄉鎮，單純的阿娟沒有想到是一個惡夢的開始。阿娟曾形容當時受暴的狀況是被打到不曉得外面是白天還是黑夜，也不知道該向誰求助，只能逆來順受，每天過著渾渾噩噩的生活，有時候常常抱著孩子躲在房間的角落痛哭。前夫沒有穩定的工作，不僅沒有給阿娟家用，常常賭博或喝酒回來之後就對阿娟拳腳相向，每當阿娟聽到前夫回來的腳步聲，即嚇得想要找個地方躲起來，有時候白天也無心上班。後來在鄰居的協助之下，阿娟才接觸到提供婚暴服務的社工。阿娟決定要離開這段受暴的婚姻關係，由法院判決離婚，但卻未能爭取到孩子的監護權。對於離家之後的阿娟，孩子沒有在身邊，雖然少了負擔孩子生活費的經濟壓力，卻也成了阿娟心口的痛。阿娟要見到孩子往往只能偷偷的到孩子的學校望一望，無法與孩子有任何互動，甚至前夫也阻止其與孩子電話聯繫。

阿娟離家之後暫時住在同樣嫁來台灣的妹妹家。曾經待過食品加工廠、做過清潔工作。由於語言不通、缺乏自信和因受暴而產生人際交往的恐懼，往往讓阿

娟在求職時並不順利，在工作上遇到許多挫折和人際上的困擾，因而阿娟在社工的轉介之下，進入準備性職場工作。

美琦

美琦原為菲律賓籍，現已歸化為中華民國籍。她是在菲律賓的職場上和丈夫相識，進而相戀、結婚。婚後 2 年，美琦才結束分隔兩地的婚姻生活，從菲律賓搬到台灣與先生一起生活。來到台灣已十多年。但是學中文卻是這一兩年的事；在家中她和先生用菲律賓語對話，少有機會可以練習中文。雖與婆婆同住，但婆婆也很少和她聊天，總是各過各的生活。先生有穩定的工作和收入，美琦留在家中照顧三名子女，不需要外出工作來貼補家用，因此美琦來到台灣之後鮮少有機會和社會接觸，甚至沒有交通工具，生活範圍僅限於家中附近步行得到的地方。

婚後美琦和先生維持一段的穩定生活，先生在事業不順利之後開始出現暴力行為，回家之後對美琦暴力相向。在一次激烈爭吵之後，先生把她趕出家門，美琦當時根本不知道可以去哪裡，只好投靠同樣來自菲律賓的親友，經朋友的介紹在一個老闆家中幫傭 1 個月，老闆得知美琦的遭遇，主動提供暫時棲身之處，並同意讓她找到新工作之後再離開。美琦因為受暴的關係而被通報到家暴防治系統，開始接觸到社工，在台灣沒有太多工作經驗的美琦，離開家之後需要有工作收入以穩定生活，然而因國籍、中高齡、不熟悉中文等限制，讓她找工作的過程處處受阻；經社工轉介，美琦進入準備性職場工作。當時美琦未辦理離婚，獨自在外居住，但每個禮拜會與孩子約在外面見面，關心孩子的生活近況。

小韓

當研究者問起小韓之前的婚姻狀況時，小韓總是以過去的人生像是八點檔連續劇的劇情一樣作為開場白。生長於公教人員家庭的小韓，從小生活平凡而單純。小韓在十幾歲的年紀認識了前夫，前夫是小韓自己主動追求來的。前夫的家

庭在當地為政治世家，權力和財力背景相當雄厚，兩個人自由戀愛八年之後決定結婚，但是小韓的父母親當時並不同意小韓的婚事，小韓也因為婚事與父母親出現衝突和爭吵，並仍執意嫁入夫家。小韓當時想著這個婚姻是她自己決定的，以後有什麼責任她會自己扛。婚後小韓的父母親即相繼離世，小韓在前夫的大家庭中不僅需要扛下所有大大小小家務責任，包括下田處理農務等，而且在遭到丈夫長達十多年的肢體和精神暴力相向、感情背叛、幫丈夫家人作保而背債數百萬及官司纏身，且在職場上遭到同事侵害卻換來家人的冷嘲熱諷等接連事件的打擊之後，罹患了重度憂鬱的精神症狀。直到現在，小韓仍需要長期服藥以維持病情穩定，小韓形容自己如果沒有按時服藥，可能會失控而不知道會做出什麼事情來。從決定結束婚姻關係開始，這一路四年多來，便有民間機構的社工持續陪伴小韓處理離婚訴訟和監護權官司等冗長的法院流程及給予心理支持。

在前一段婚姻中，小韓為了維持生活開銷和還債，曾經在市場做過服飾和水果的擺攤生意，前夫偶爾還會至其攤位騷擾，大肆辱罵和喧嚷，甚至砸攤，讓小韓有一段時間不敢再去擺攤。但是熱心的她在市場中仍獲得極佳的人緣，也結交許多情義相挺的好友。小韓也曾經擔任過幼教老師，然而過去長期受暴的陰影和那一段在職場中受創的經驗，讓小韓一度不敢相信人，也不敢面對及踏入職場，後來經由社工的轉介，小韓才進入準備性職場。

而小韓當時在市場工作的時候，認識現在的男友，小韓經歷前一段婚姻的委屈和痛苦時，男友皆陪在身邊，小韓與前夫離婚之後，兩人穩定交往且同居至今。小韓目前不打算再進入婚姻。兩個人之前各有一段婚姻關係，都在之前的親密關係中受到傷害，因而兩個人相遇之後十分珍惜能一起生活的緣分，雖然小韓未取得孩子的監護權，但實際上是小韓在照顧孩子，孩子與小韓的男友亦十分親近，互動良好。

美慧

第一次跟美慧提出邀請參與研究訪談時，美慧很快地答應，然而從初次和美慧聯繫之後，又過了快一個月，才有機會與美慧正式進入訪談。這期間因美慧忘記約定的時間、孩子生病等因素而延宕約訪的時間。美慧在婚前分別曾在親戚所開設的文具店和工廠內擔任助理和會計的工作，婚後則成為美濃客家庄的客家媳婦，與先生共同經營紙傘生意。在婆婆的手藝傳授之下，美慧不僅學會製作紙傘放在店面販售，也能獨挑大樑從事紙傘製作教學。但是，不管是店面的生意經營和家中的勞務等內外工作，幾乎都是由美慧一人承擔，先生很少主動協助。先生常常下午出門之後在外玩樂到天亮才回家，欠下一筆賭債，當時又遇到 SARS 事件，店面的生意突然一落千丈，家中經濟出現危機，原本疼愛美慧的公公也因意外過世，美慧決定不再為先生收拾爛攤子，與先生協議離婚，且帶著孩子搬到其他縣市重新生活。

美慧在原先的婚姻關係中並未受暴，反而是其離婚兩年多之後，前夫為挽回美慧未果，才開始出現暴力行為。當時美慧認為前夫仍是孩子的父親，所以並未阻止前夫至家中探視孩子，然而前夫常常在半夜兩三點至美慧的租屋處要求看孩子，美慧認為前夫的要求打擾到孩子的作息而拒絕，前夫開始對美慧動粗且懷疑美慧是否另外有交往對象。前夫對美慧的施暴越演越烈，經常到美慧的租屋處藉故騷擾，原本還會避免在孩子面前對美慧暴力相向，後來即使在孩子面前也直接對美慧施暴。美慧原本單純的念及其為孩子的父親，對於前夫的暴力行為選擇原諒和隱忍將近一年多，後來因前夫直接在孩子面前施暴，使得孩子在手足和同儕關係之間也出現暴力行為，美慧意識到暴力對孩子的傷害，決定正式向機構求助及聲請保護令。但美慧對暴力採取的抵抗行動，也造成與前夫的關係陷入僵局，甚至影響到美慧之後的就業機會。原本美慧和前夫共同教授受刑人製作紙傘才藝，但在前夫的阻擾之下，美慧失去原本穩定的工作收入，龐大的經濟壓力，讓美慧一度陷入低潮和封閉自己。在社工的轉介之下，而進入準備性職場工作。

第二節 受暴婦女面對必須外出工作時的生活與就業處境

進入準備性職場之前，六位婦女分別處於不同的生活條件。一平、阿娟、小韓和美慧已離婚，皆搬離與前夫共同生活的居所，一平和美慧與孩子同住，阿娟和小韓則未取得孩子的監護權；小珍和孩子則與先生同住²¹，已聲請保護令；美琦被丈夫趕出家門之後，暫時在外借住朋友家，仍維持婚姻關係與孩子保持聯繫。六位婦女的原生國籍、社會經濟、文化背景等各有不同，有土生土長的台灣女性，也有來自大陸、越南與菲律賓等國家的新移民女性，因而從個人條件、婚姻生活的經歷、社會位置、承受的受暴創傷與受暴處境而來，甚至因著種族與階級差異，多重因素交疊之後的生活狀態皆不盡相同，也使得婦女在面對婚姻暴力的威脅下，絕非僅是單純的思考因暴力而離開或不離開的選擇而已，而是在其生活脈絡下有不同的變數在交互影響著她們的抉擇。當婦女衡量離開家之後的生活威脅高過於可能受暴的風險時，婦女也可能選擇不離開。因而六位婦女在不同的生活脈絡之下，所能採取的因應策略也就有不同考量。但是，她們受暴後因經濟壓力而需外出就業時，在迫切的經濟需求之下，內心所承受的心理壓力和外在生活現實壓迫，卻是婦女無奈的真實生活寫照。

以下將分別從婦女在面對親密暴力關係時，描述不論是選擇離家或仍留在婚姻關係之中的生活樣貌，以及婦女在此情境之下需外出就業的考量，而受暴創傷和各方壓力如何影響其求職與就業的處境。多元的生活圖像之下，共同的身影是女性一肩扛起賺錢養家和家務勞動的雙重責任，在加入身處暴力關係與遭遇受暴創傷的變數之下，增添其外出就業的不穩定性。

一、 家的枷鎖、愛的束縛和親密關係暴力威脅之下的婦女生活面貌

家可能幫助我們成長，也可能成為威脅我們基本生存的地方（畢恆達，

²¹小珍是在準備性職場工作期間，訴請與其先生離婚。在離開準備性職場一段時間後，由法院判決離婚。

2000)。Hayward (1975) 發現女性較常將家作為自我認同的表達，對女性來說，家的意義在於重要的社會關係，家同時也是一個個人化的空間 (personalization)，而男性則較常將家作為一個物理空間 (轉引自畢恆達，2000)。男女對於家的意義和認同有性別上的差異，因而當家因為暴力而被撕裂時，對於男性和女性的影響也就不同。在這樣的狀況下，女性面對暴力關係，決定是否要離開時，「家」的意義也就影響著婦女的決定。家應該是一個穩定、安全的空間，但現在卻成為危險的來源與讓人恐懼的場所，當原本家應該提供的經濟、情感和保護功能都無法發揮，更使受暴婦女對生活的掌控失去了方向。暴力對婦女的影響不只在於身體的受傷和心理的恐懼，同時也讓婦女思考心中對於家的意義，隨之而來的則是婦女需面對關係的撕裂與對自我價值與自我認同的重建。婦女選擇離開家，不僅是離開實質意義上的住所，在心理上也需要跟過去與前夫共築的家切割，重構家的意義和界線。

因此男性和女性受到「家庭」牽制的程度是不一樣的，對於女性來說，家是一個需要用盡心力去經營和維護的私領域 (潘淑滿，2003)，要下定決心離開「家」是多麼的不容易、多麼的掙扎，如果不是不得已，有誰會願意離開一個曾經以為的「永遠」和「幸福」？當決定離開，離開的不僅僅只是一個「家」而已，還是一個盼望、一個承諾、一個以為「他還會改變」的信念、一個以為能一輩子依靠的關係，還有一部分的自己，更不論是一個離鄉背井、遠走他鄉的婦女，在離家之後，更是徹底的從有關係的「內人」變成無依靠的「外人」，不難想像會面臨到多少生活的困境和挑戰。

(一)不自主又不穩定的經濟處境

多數研究在討論受暴婦女為何無法離開受暴關係時，經濟是否自主往往是重要的考慮因素之一。對於部分社經地位較弱勢的受暴婦女而言，經濟資源的有無不僅影響婦女決定是否離開施暴者，也影響其離開家之後的生活穩定性，離開家

之後的初期生活，往往心裡面的混亂思緒還來不及整理，還伴隨著生存的經濟壓力。而有幾位婦女雖然婚後長久以來都是家中的主要經濟來源，但是在丈夫暴力的控制之下，卻沒有任何權力自由運用和支配其收入。

嫁來台灣之後毫無工作經驗、沒有學歷、除了夫家沒有其他社交網絡的一平，剛離家的一兩年，僅能靠著一邊打零工，以及之前的存款，勉強維持生活開銷。

靠著以前的一點積蓄…還是打零工…做那個幾個小時的工作…如果沒有工作…一天做個幾個小時啊…一個月三千五千還是得去做…【一平-04】

尚未離家時的小珍是家中的經濟支柱，一手包辦孩子的生活和教育費用，先生一概不負責之外，還會伸手跟向她拿錢。

他就希望我去賺錢啊…因為小孩什麼都要我去負責…如果沒有錢到時候…他也不會拿錢給我啊…【小珍-06】

美慧也是如此，經濟的拮据，使得她不得不對於生活預算的控制錙銖必較，上學期間，低收入戶的補助讓孩子在學校有免費營養午餐，但是當孩子周末或寒暑假在家時，是美慧最煩惱的日子，因為勢必就得再多增加孩子吃飯的費用，每一分錢都要算得剛剛好，加上孩子正在發育階段，再窮也不能餓到孩子，因為這樣的處境，婦女和孩子可能連生病的權利都沒有，如果生活突然發生意外，或者有一筆突如其來的支出，對於婦女來說，都是難以應付的狀況。

所以我最怕寒暑假…寒暑假到了費用就高…我家是低收入戶啊…他們在學校吃的都不用錢…一天我只要負責兩餐就好了…所以我都希望他們趕快去上學…最怕禮拜六禮拜天…禮拜六禮拜天的費用都…大女兒現在吃很多…我和兩個女兒三個人就要吃三個便當…我的小女兒念幼稚園…照理說應該不會吃太多…可是她跟我大女兒兩個人就要吃掉兩個便當…不過怎麼算都比我自己煮還划算啊…有菜有魚有肉啊…這樣還是買便當好了…吃好一點的…有時候就買六十元的…有時候就買五十元的…有時候就煮麵吃啊…互相搭配啊…都要算得很精準啊…【美慧 01-17】

受限於經濟的預算，有些受暴婦女連租屋處的品質也無法選擇，只能求一個可暫時遮風避雨的住所，至於居家環境品質或治安安全與否，在有限的預算之下，似乎已沒有商量的籌碼。

像我們住的那裡…形形色色的人都有…我們也只能租那種房子…貴的我們租不起啊…【一平 01-02】

雖然有錢也不一定可以解決婦女在離家後遇到的所有困難，但是離家之後的生活，基本的三餐、租屋及孩子的學雜費等，確實每一步都需要錢，因此對於原本經濟就較弱勢的婦女來說，工作是主要的收入來源之一，也是婦女在離家之後生活重建過程的第一步，關係著婦女是否得以有固定的收入來穩定其生活，有穩定的收入，才有辦法再想下一步該怎麼走。因而婦女的生活是否穩定，也隨著工作狀況而起伏；如果工作沒有著落，現實的壓力讓婦女連思考下一步如何走的空間都被壓縮。

一平提及對失業的恐懼時，忍不住一直掉眼淚，擔心自己再次掉入一旦沒有工作收入就沒有一切的窘境。

沒有工作沒有錢…那就死一死就算了…過一天算一天吧…沒有路走了再說吧…在這邊沒有學歷沒有娘家…連一個棲身之處都沒有…有工作的時候當然是比較安定一點…穩定一點…沒有工作的時候真的…越來越靠近沒工作的時候真的一切都沒辦法…【一平 01-05，06】

對於美慧和一平來說，唯有收入穩定之後，才有時間和空間思考未來生活的安排，否則在基本生存都成為困難的時候，只能惶惶度日，根本沒有心思規劃往後生活。

收入穩定啊…就是要穩定啊…要穩定才能思考我們未來要什麼樣的生活…不然你整天就煩惱生活費就好了…還有辦法想其他的嗎…沒有啊…重要的還是有穩定的工作…家裡的經濟來源穩定之後…後面要怎麼處理才有辦法想…如果連這個都顧不好…還要顧什麼…所以找工作是最重要的…先把生活穩定下來才是重要的…【美慧 01-14】

工作對於人來說，最終追求自我實現的價值和意義，也是與社會產生互動和

連結的方式，我們的生命有一半的時間都是貢獻給工作，在生命中，工作好似理所當然的存在。但是對於此刻的受暴婦女來說，工作的價值同時代表著有經濟來源，因為需有穩定的工作，才有穩定的經濟收入，進而才能有稍微安穩的生活品質。如果能有一份穩定的收入，對剛離家又帶著孩子的婦女而言，無疑是一顆定心丸，穩固及滿足基本的生活需求之後，確保三餐和住所有著落，就能有一些空間思考未來的路該怎麼走。

(二)離開施暴者，不代表暴力會跟著終止

在權力失衡的暴力關係中，當婦女選擇對暴力展開抵抗行動，例如：分手或離家，也作為翻轉親密關係權力的象徵（柯麗評，2009）。施暴者有時為了證明自己的權力，仍會持續的以各種形式控制婦女，使得不論離家獨立生活或者仍持續在婚姻關係之中的婦女，人身安全皆會受到威脅，甚至是外出工作的自由。對離家的婦女來說，除了要面對現實的生活壓力，還得應付相對人不定時且難以預期的出現和騷擾，往往也讓婦女的生活不得安寧、心情難以平靜。在心理創傷尚未平復和應付生活壓力之餘，又要面對來自相對人騷擾或恐嚇的外在壓迫，內外夾攻的壓力，等同於對婦女的雙重擠壓。而對於尚留在暴力環境之中的婦女，不僅在生活上需時時提心吊膽，更可能影響到其就業的穩定性。

婦女為什麼離不開受暴關係？這個看似理所當然的問題，卻是社會上對遭受家暴者所存在的迷思，因為婦女能否順利結束暴力關係，不僅僅在於婦女的意識與行動，有時候也視相對人後續所採取的回應和行動而定。婦女想要離開或者結束暴力關係，還不一定可以順利逃開，在實務經驗中發現，當婦女尋求正式系統協助或者聲請保護令並不全然表示其要離婚，而只是想結束被暴力對待；然而有些即使婦女拿有保護令，卻不一定對施暴者產生嚇阻作用，有些施暴者為了抓住在關係中的決定權，甚至會以孩子的監護權來牽制婦女的行動，進而採取一波波的騷擾、威脅或報復行動，以掌握決定關係的權力。因此即便是婦女已經離開施

暴者或者已經離婚，但施暴者仍可能用各種手段持續糾纏，甚至有許多婦女是死於離開暴力關係的過程（柯麗評，2005）。

以小珍的狀況來說，她曾受不了先生長久以來起伏不定的情緒與暴力相向，帶著孩子逃回大陸的娘家，同時也聲請到保護令，只是想要暫時躲避丈夫暴力的威脅。然而丈夫總是在其離家之後採取溫情的方式來求取小珍的原諒，然後苦苦哀求小珍回家。

剛開始幾年前我那時候還不懂得怎麼保護自己…雖然有聲請保護令…但也知道那個保護令有多好什麼樣子…不能了解…只是說他要打的時候肯定很恐怖啊…就怕那樣子所以才會乾脆就跑回家…大陸…把小孩子都帶到大陸去…然後他就也是去那邊哭啊跪啊求啊…加上小孩子身體不好…小的要看病…所以又回來…【小珍 01-01】

也是怕被人家知道地方…後來那邊被發現了才再搬…搬來搬去也很累…對啊…很怕啦…不知道他會對你做出什麼樣事情來…因為他那個人怎麼講…好的時候他很好啦…不好的時候發起來…很恐怖…就像那天我們開庭的時候啊…他在那邊也是哭啊求啊…說要買禮物去那邊送我們…可是問題是他每次就是打我過後去警察局那邊也是…哭跪求…可是沒有用啊…過後也是打得更嚴重啊…就是那種…【小珍 01-01】

對婦女而言，相對人的行動就像地雷似的，讓人擔心害怕，不知道什麼時候會踩到而引爆；因為受暴婦女不敢預期相對人什麼時候出現、出現之後會發生什麼事，因而生活中籠罩著不確定的風險，精神壓力很大，使得在心理上更難以擺脫過去受暴的恐懼。

在訪談的六位婦女中，不管是否已經離婚，幾乎皆有在離家之後持續被相對人威脅恐嚇的經驗。一平也是在離家之後，因為前夫常到租屋處鬧事，在社區中大吼大叫或威脅恐嚇，鬧到一平的生活不得安寧且擔心招惹來鄰居異樣的眼光，或者房東也不願意再續租，因而搬家，「因為他爸爸知道之後常去那裡鬧…就沒辦法住了…當然就搬走了…」【一平 01-03】相對人面對婦女離家時，可能採取肢體暴力、言語的羞辱或者精神上的恐嚇，甚至用孩子的監護權或者探視權做為牽絆婦女行動

的籌碼。阿娟當時想要離開那個讓她毫無尊嚴和安全感可言的婚姻，前夫不僅不同意，還以阿娟的生命安全來加以威脅，甚至以不讓阿娟探視小孩來牽制她的決定。前夫說如果阿娟堅持離婚，以後就連小孩也看不到；因此阿娟只能偷偷的到學校看看孩子，以免被前夫知道她跟小孩碰面，連小孩也會遭殃。法律對阿娟來說，好像也無法幫她爭取些什麼。

他說他不願意離婚…他說如果你要的話…你去做看看…他就跟我講一句話…如果這一輩子跟他一起生活…我覺得像死人一樣…感覺像死掉一樣…沒有辦法感覺到自己還活在世界上…他不准…他不管…就是法律怎麼說…他喜歡怎麼做…就怎麼做…現在我也是很擔心小孩子…也不能看小孩子…監護權…小孩子給爸爸…我沒有辦法介入…【阿娟 01-13】

美慧的前夫則是在兩人離婚之後，仍期待可以與美慧復合。求合不成，前夫又假藉看小孩的名義常常前來，但實際上是在監視她的行動，如果美慧不順他的意，便開始摔家具、對美慧動粗，對美慧而言，前夫三番兩次半夜才來探視小孩的要求，對她的生活已經產生極大困擾；而當美慧數次委婉拒絕前夫在這麼晚的時間來探視小孩時，前夫變本加厲的施展暴力行為。

（離婚之後）他就是要我回去…我不要啊…然後我又禁止他來看小孩…所以他才動手打我…其實他動手打我已經有一年多…才聲請保護令…當初在想說…原諒…因為那時候想法比較單純…認為他是孩子的父親…其實我以前不反對小孩的爸爸來看小孩…以前是不反對的…再怎麼樣他們是有血緣關係的…我們沒有辦法去那個…我不介意他看小孩…可是他後來為什麼會動手打我…我說我們都在睡了…你沒有顧慮我也要顧慮到小孩啊…小孩都在睡了…你才說你要看小孩…就是以前他看小孩都會比較正常…就是吃晚飯時間來看小孩…可是他後來不是…他越來越晚…可能是半夜兩點三點才來敲門說要看小孩…【美慧 01-04】

雖然美慧之後聲請到保護令，前夫被限制不得靠近美慧的居所，不過前夫仍時常透過電話聯絡，將孩子當傳聲筒，甚至在孩子的前面羞辱美慧，表面上沒有對美慧造成實質上的傷害，不過美慧說當她聽到幼小的孩子說出一些詛咒的話語甚至仇恨她的話時，她的心都碎了。

小韓也是為了躲避前夫的騷擾，只好一再搬家。然而在受不了前夫長時間威脅恐嚇和到工作攤位毀謗、鬧事所承受的精神壓力，以及耗費在官司訴訟上的時間和心力，同時也不忍心孩子繼續夾在大人的爭執之中，最後只好放棄與前夫爭取孩子監護權的官司。雖然孩子的監護權歸前夫所有，小韓為了能與孩子保持接觸和互動關係，無法與前夫完全斷絕聯絡，即使現在與男友的生活逐漸穩定，還是得小心翼翼，避免住家地址被前夫知道。

就是之前前夫跟他外面的女人會來鬧…那我跟U先生（小韓的男友）怎麼做…有要還債什麼…她就會趁U先生不在的時候找人來鬧…那我就覺得說我住的房子四處搬搬搬…那我覺得壓力很大…為了小孩…最後我也沒再爭取了…是可以再爭取啦…還要再出庭啦…我跟社工說我受不了了…我說你四處來我的攤位砸攤…說我怎樣…那我精神上也是…我就打電話跟社工說我不要了…因為再這樣下來…我沒有辦法去承受啦…【小韓 01-23】

離家之後，面對施暴者如影隨形的騷擾和糾纏，無疑讓婦女的生活再一次籠罩在恐懼之中。而以孩子做為籌碼和情感勒索的暴力關係是做為母親最深的痛，為了孩子在生活與心理上的安全，母親的選擇最終卻只能以「割捨」子女的監護權來表達其對子女的憐惜。

(三)母職實踐的困境~尋求家庭與職場之間的平衡點

無論是單親或是有偶的母親，外出就業多半是夾帶著強烈的經濟需求，只有少數屬於經濟優渥、男性為主要養家者社會階層的媽媽，較無需外出賺取薪資的壓力（Edwards, 2001，轉引自謝美娥，2009）。然而女性在父權的社會文化中一向被期待為育兒和照顧者的角色，婚後留在家中照顧子女是天經地義，多數維持著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性別角色分工模式。在社會文化的建構之下，母職甚至成為母親理所當然應該承擔的責任，當這樣的角色期待置放在女性身上，對於有經濟壓力，需要外出工作的母親來說，年幼尚未獨立的孩子在家是否有人照顧或者下課之後的照顧安排就成了問題，甚至找工作的時候也要考量工作時間是否能

配合孩子的作息，需在工作和照顧子女之間取得平衡。

在受訪者中，一平、小珍都提到沒有解決小孩的托育問題，就沒有辦法外出工作；即使好不容易安頓好小孩的去處，在充滿歧視的就業環境中，單親可能又是找工作的障礙，這樣的窘境正是一平面臨的現實生活寫照。對於獨自帶著孩子離家的一平來說，不具有台灣的學歷原本能選擇的工作機會就有限，加上又要配合孩子的上學時間，能做的工作就更少。

因為帶著孩子出來嘛…因為又是外籍…在這裡也沒有人要…沒有朋友…帶著一個孩子…要找一個跟孩子上學時間可以去…配合的這種正常上下班的工作…很少…因為其他的沒有辦法配合孩子上下學…【一平 01-02】。

同樣身為新移民的小珍就提到，一個人獨自照顧兩個孩子，還要扛起養家的責任，本來就已經負荷超載；當孩子生病或者在學校闖禍，就更加分身乏術，每請假一天在家照顧孩子，就少了一天的收入；如果去上班，又掛心孩子的狀況。家人遠在千里之外，這時如果沒有朋友的協助，真的心力交瘁。

一個人真的沒有辦法過…對啊…真的…一個人又要帶著小孩…又這麼多的狀況…孩子有不是一直乖乖的聽你的話…又不是你可以安安穩穩的工作…不是喔…小孩常常會出事情啦…然後生病…有的沒有的…然後出來經濟啦…也是最大的問題…然後小孩生病你又要去照顧他喔…你又要賺錢喔…那個時候又沒人來照顧…要有人幫忙…真的好累…【小珍 01-15】

潘淑滿（2005）研究發現國籍、世代、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結構和家庭支持系統等不同社會位置的女性，在實踐母職的經驗和策略上有所差異，如果女性結婚成為母親之後，還能繼續工作維持經濟獨立自主的，非正式支持系統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或者因為女性從事的是較穩定、有彈性或者方便請假的工作性質。因而如果婆家或娘家願意協助照顧年幼的子女，這對職業婦女來說有很大的幫助，能分擔其育兒的壓力，然而對一個像一平一樣的單親母親，在支持系統有限的情況下，照顧若稍有差池，往往就被歸罪為親職角色的失能，她們在實踐親職角色的困境卻未被關心。同時孩子在之前的暴力環境之中，即使沒有直接受

暴，多半長時間皆有目睹暴力的狀況，這也讓婦女十分擔憂孩子目睹暴力之後的情緒和行為，對孩子就有著更深的虧欠與不捨，無形之中也被期待和承擔更多的親職責任。

(四)親友支持是面對生活的重要力量

背負著受暴創傷和母職角色實踐的雙重壓力，訪談的六位婦女皆不約而同的表示支持系統的存在與否對於其生活重建之路的重要性，支持系統有可能是正式的資源，包括社工的陪伴、社會資源的介入；與非正式的資源，包括娘家親友的接納及朋友的關心協助等。民法雖然已撤銷已婚婦女需「從夫居」這個性別不平等的規定，但仍可一窺在父權社會之中，女性結婚之後大多以夫家為主要的生活空間，女性需去適應另外一個家庭的生活模式和家庭文化；然而當女性在婚姻關係中受暴之後，離開與丈夫共同組成的家，是否有原生家庭或者其他親友的支持系統挺身而出或者提供適時的協助，對於婦女的生活重建而言具有相當的影響力。

小韓就提到前夫的家人因為知道她沒有父母親可以依靠，才會敢這樣欺負她，如果她的父母親還健在的話，至少她受到委屈的時候還有娘家可以回。

最主要可能是因為我都沒有爸媽…如果我今天有爸媽的話…我遇到事情可以回娘家…最起碼…可是現在什麼都沒了…【小韓 01-08】

小珍離家之後帶著兩個孩子獨立生活，剛開始收入尚不穩定，每件事情都要花錢。她和孩子的三餐花費、租屋、孩子學費等，也是因為有娘家兄弟姐妹和朋友的協助，才得以度過那段經濟困窘的日子。加上孩子生病的時候，朋友也會幫忙照顧，家人和朋友協助的不僅只是經濟或物質上的給予，還有情感的支持，讓她知道她不是只有一個人。

那時候我剛出來也是遇到好多問題…如果經濟上解決不了…我真的快要沒有辦法…因為那時候我姊姊跟我哥來台灣的時候…剛好我剛搬家…他們來看我…有拿一些錢…所以我在經

濟上多少還有…當然也有朋友在旁邊幫啦…【小珍 01-15】

剛出來的時候發生很多事喔…小孩鬧禍也有啦…不讀書也有啦…然後小的也被車撞到出車禍…整個都一團亂…那個時候真的好恐怖…小孩子撞到昏迷不醒…乾媽跟乾妹妹馬上就跑到醫院看…她們也是都幫忙顧…每次也是幫忙顧…我要去律師那邊…她們也是都幫忙顧…真的是多少在旁邊有朋友這樣子你才有辦法…【小珍 01-15】

美慧的娘家也總是在美慧需要的時候，就近提供其喘息的空間和無條件的接納，美慧在選擇工作地點時，也將此支持系統考慮進去，可見支持系統對於其的重要性。

我媽媽最大的好處就是我不方便的時候…我的小孩有地方可以丟…為什麼沒有搬到北部去的原因…這個也是原因…因為我媽媽在這邊比較方便…當我身上沒有錢的時候就帶小孩回去住…【美慧 01-16】

一平就提到她沒有辦法像其他人一樣，在生活上遇到困難的時候，還有娘家在背後相挺，在她有需要的時候，還有地方可以去。

我們沒有娘家…你今天要是上班 8、9 點…孩子要丟去哪裡…而且台灣又有規定 12 歲以下的孩子不可以單獨留在家裡【一平 01-02】

受到傳統的婚姻觀念束縛，家庭和社會仍普遍存有「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的想法，加上親密關係暴力的封閉性，也限制婦女在社會人際關係網絡上的發展和維繫，使得受暴婦女在求助娘家或親友等非正式系統時，並不如想像中的順利（李仰欽，2005）。婦女離開施暴者身邊之後的生活重建過程，除了家暴防治網絡的正式系統介入協助，如果能有親友適時提供資源，將可減輕婦女的生活壓力。家人或朋友即使無法給予金錢上的援助，如果能夠給予情感上的支持、育兒上的協助，或有人聽她說話等關懷舉動，皆能讓婦女感受到溫暖及情緒抒解，讓婦女找到重新站起來的重要力量。相對來說，缺乏親友支持系統的婦女，生活重建的過程就倍顯孤單與無助。

二、 多重弱勢身分對於就業選擇的限制和綑綁~受暴+女性+中高齡+低學歷...

如果不是有經濟壓力，受暴婦女何需帶著殘破的心和身體外出就業？然而婦女外出尋求工作時，親密關係暴力對婦女就業狀況的影響，除了身心受創的後遺症之外，個人的就業條件與現今勞動市場期待的落差、子女照顧資源、施暴者的騷擾和職場的回應等因素，在在都相互糾結且影響著這一群原本就在底層生活和勞動的婦女，後續是否能順利就業。

(一) 在不安惶恐與身心創傷中，踏出求職之路

訪談的六位婦女中，在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對待皆隱忍好幾年之後，才下定決心或者成功的離開暴力環境。長時間處於暴力環境，婦女的生理或心理都留下創傷，外表的傷看得到結痂、復原的過程，然而面對親密關係的撕裂和長期累積的身心壓力，卻是看不見也說不出的痛。婦女對於當時受暴之後的自己，彷彿還歷歷在目，面對生活失序、出現憂鬱症狀，對人感到絕望和沒有人在乎的處境，無法踏出房門一步，甚至想藉由死亡來解脫痛苦。

記得有時候整天關在房間裡面…沒有出門喔…飯有沒有吃也不出去吃飯喔…餓不餓也不知道…已經有憂鬱症這樣子…後來就是有一個…我記得很想帶小孩子…去跳海喔…沒有人關心…【阿娟 01-09】

長時間的受暴幾乎讓小韓對人失去信心，害怕與人的接觸交往。即使離開暴力環境已經好幾年，當想到要踏入職場，與一群不認識的人工作時，不免還是心生畏懼而發抖。原本以為已經克服了暴力的恐懼，但發現暴力的陰影仍盤據心中，未曾消退。曾經長時間處在暴力環境及面對親密關係背叛，小韓覺得要拋棄過去的陰影，重拾對人性的信任是很不容易的。

坦白講啦..一個家暴婦女…要丟棄以前的陰影…不簡單啦…以我啦…我可能十八年來…結婚…這樣子長期…認識十年結婚八年來…從嫁進去…就開始家暴…開始面臨他外遇…打小孩什麼…他都不顧…一路上都是我自己這樣…【小韓 01-33】

一直到要去 M 職場了…要去還會怕…那天還在這邊不太敢去…就會怕啊…我那時候剛出去沒多久都會怕啊…那種感覺好像是之前的陰影一直還有…所以就會怕啊…去 M 職場的前一天我也跟 A 社工講說我還是抖啊…還是一直抖啊…我就想說不去又不行…我第一個想到的是 A 社工在那邊…最起碼 A 社工(在那邊)…因為 G 機構去過很多次…那個環境不會怕…那時候想說可以克服…我都一直認為可以…可是到前一天還是不行…【小韓 01-15】

長期的受辱及人格貶抑，逐漸摧毀婦女的信心和對自我的看法，受暴陰影也使得阿娟在職場上遇到不友善的同事和主管時，很容易就連結到在婚姻關係中的暴力經驗而感到懼怕，但阿娟清楚，儘管再害怕，如果不去工作就沒有錢，小孩就沒有飯吃，即使再害怕，還是得硬著頭皮去找工作。但是職場中主管或同事稍有負面的回應，往往就讓敏感的阿娟擔心被排斥、失掉工作而心生焦慮。

應該是在家裡的家庭啦…因為跟那個老公沒有感情嘛…他每次講的話已經習慣啦…會怕習慣啦…外面也是有遇到別人也是你做不好…他們會瞪你…會唸什麼…我就開始心裡會怕…有的怕到發抖喔…因為怕沒有這個工作…小孩沒有飯可以吃…很怕…很害怕…【阿娟 01-03】

在訪談的六位婦女中，幾乎是相同的經驗是，在相對人不負責養家也不照顧小孩的情況之下，養家的責任勢必就落在婦女身上。這些婦女在現實環境所逼之下，為了生活費，鼓起勇氣外出求職，其受暴後的身心狀況卻可能限制其工作機會；對於婚前完全沒有求職或工作經驗的婦女來說，更是雪上加霜。

一平認為新移民身分、受暴後的身心狀況不佳及婚後職業生涯中斷等，都成為她求職過程不順利的因素之一，即使好不容易找到工作，也只能從事低薪資和勞動條件不佳的臨時性工作。

因為我以前沒有…很少出來工作…是家暴之後離家出來…才開始學習…所以都重頭開始…本身…因為我們身心靈都不健全…在受暴出來之後…因為我們受暴…受暴婦女都是一些比較負向的情緒…有時候也在打工…就是零工…清潔類的…像我們這樣的能找到什麼樣的工作啊…外籍的…【一平 01-02，05，06】

從早上八點做到晚上九點十點多才六百塊而已…在工廠做麵條…做麵條…很辛苦…沒有時間吃飯喔…很辛苦又沒有時間休息..那邊馬上吃好了又要起來做了喔…沒有休息.一天六百塊而已…【阿娟 01-01】

同樣是新移民的阿娟在求職的時候與一平面臨相同的處境，且缺乏求職管道和資訊，只能用土法煉鋼的方式慢慢找，即使找到了，也多半是短期的工作。

騎摩托車找啊…看哪裡有請人…有的一天跑都沒工作啊…我跑得都暈了…暈了…一個禮拜兩個禮拜都有…有的運氣好…有的她要…短期的【阿娟 01-02】

美慧雖然在南部土生土長，但是因過去未有太多求職的經驗，工作幾乎是經由家人安排，結婚之後則協助夫家的生意，未有至職場謀職的經驗，直到離婚之後，開始求職的第一次經驗，而原本與前夫共同在監獄為受刑人上課的工作機會，也因為與前夫的關係正式宣告破裂而頓失經濟來源，失去這份工作對美慧而言是很大的挫折。原本隱忍暴力多時的美慧，直到一次自傷的事件，被通報到家暴防治網絡，才開始接觸到正式資源的協助，包括社工的出現和相關資源介入。

那時候去醫院很多次…只是我都沒有提到家暴案…第一次跟社工接觸…是因為我割腕…那一次我真的受不了…我割腕…然後那時候警察才連絡社工這邊…社工才跟我聯絡的…那是我第一次說家暴案…那時候我覺得我的事不需要社工…因為我想要放棄我自己了…我想說死一死就沒事啦…以後我死了…小孩子…小孩子的爸也不會對小孩子怎麼樣…那一年我過得很自閉啦…自閉把我封建起來…把我關在一個…我也不想跟任何人接觸…就是每天都關在家裡…工作也沒啦…那時候工作也沒啦…就是在家裡不知道要幹嘛…我也不想出門…就這樣過了一年的生活…然後到了警察…報了家暴…我認識了社工…在進 M 職場上班前…那一年我過得很想放棄我自己…想說放棄我自己…小孩子在他爸爸身邊應該過得更好…至少比在我身邊還好…【美慧 01-22，23】

受暴之後面對的是不可知且茫然的未來，過去缺乏求職經驗的美慧，卻得重新求職才能維持家計，這對美慧而言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加上在長時間受暴之後的情緒低落、對接觸人群的恐懼，找工作也出現困難，沒有信心踏入職場的美慧

選擇逃避和放棄自己，把自己封閉起來與社會隔絕。

婦女遭受長期的暴力陰影、對人格的貶抑與不對等的親密關係，即使身體沒有明顯的外傷，精神上在承受長時間的壓力和虐待之下，甚至是受暴所遺留下來的後遺症等，皆會影響到婦女的自我價值感、工作時的體力和效率，或者因尚有司法訴訟案件正在進行需常請假等因素，都可能影響婦女工作表現和穩定性。

（二）子女照顧是就業選擇的牽絆

現有的就業服務系統雖然已經開始注意到中高齡或弱勢婦女有就業的需求，提供許多就業資訊和職業訓練課程（施淑慧，2010），然而卻沒有貼心的理解婦女外出就業時的特殊性，一般對於中高齡或者低教育程度的婦女而言，能選擇的工作性質有限，多是以服務業為主，然而服務業的工作時間不但長而且不固定，夜間和假日也需配合上班，須犧牲與孩子相處的時間。對於離家之後帶著年幼孩子在身邊的婦女來說，必須考慮工作的時間是否能配合子女的作息，若選擇市場提供的托育資源，婦女也負擔不起高昂的托育費用。Han 和 Waldfogel（2001）發現，若是降低兒童照顧費用，則可以增加有偶媽媽就業率 3%-14%，單親媽媽的就業率卻可以高達 5%-21%，可見托育費用對於單親媽媽是否就業的影響較大（轉引自謝美娥，2009）。因而若托育費用高昂或缺乏友善的托育資源時，將影響弱勢單親女性的就業選擇與就業穩定性。同時在婚姻暴力和母職角色迷思的傷害之下，母職責任也成為受暴婦女在生活重建過程最沉重的負荷之一（李仰欽，2005）。

小珍選擇加工區的工作也是因為不放心孩子在家中的安全，有周休二日的工作制度便於他能在周末的時候留在家中照顧孩子

因為我找加工區也是因為可以一邊工作一邊照顧到小孩…如果沒有禮拜六禮拜天固定喔…就沒有辦法照顧到小孩…如果沒有禮拜六禮拜天固定喔…就沒有辦法照顧到小孩…兩個人
在家吵鬧到也會被打…【小珍 01-03】

一平選擇工作時間彈性、薪水低、保障少的臨時性工作性質，原因之一也是

考量到照顧孩子的問題，一旦工作時間無法配合小孩，她只能放棄工作機會。

之前朋友曾經介紹到公營機關去做清潔…不過工作的時間是早上七點到下午3點…早上一大早就要把妹妹放到學校門口…一大早學校都沒人…根本不放心…所以做了幾個月就辭掉了…把小孩放在校門口也不是辦法…【一平 01-01，02】

與一般的職業婦女相同，有就業需求的受暴婦女，也需要將孩子安頓好之後，才可以安心的外出工作，對於經濟弱勢的單親婦女而言，於子女照顧上缺乏來自配偶的支持，轉而尋求市場上的托育照顧時，費用卻相當昂貴，根本負擔不起，加上沒有親友支持系統的協助，就不得不在外出工作與照顧子女成本之間選擇，如果選擇留在家中照顧年幼孩子，就無法外出工作，或者僅能選擇低薪資、低保障的臨時性工作，來做為母職與工作之間取得平衡的安排，但是沒有固定的收入來源，更難有經濟穩定性；如果外出工作，賺取來的收入也不一定能負擔得起托育費用，子女的照顧又成為問題。對於原本生活較弱勢的婦女來說，根本沒有太多的籌碼去選擇工作，能選擇的工作類型有限，在這樣的窘境之下，就業與子女照顧的需求更難以兼顧，使得其經濟狀況普遍不佳。

（三）相對人的干擾和糾纏是工作的威脅

對於婦女而言，尋求正式資源的協助或採取反抗暴力的行動，不一定代表要離婚，有時只是想終止暴力的威脅；而決定與相對人結束婚姻關係，也不代表暴力關係就會跟著結束。以這些婦女的經歷來看，即使已經沒有婚姻關係、即使聲請保護令，相對人的暴力威脅有時候還是無所不在，不僅居所需要保密，連工作地方都不能曝光，深怕相對人會找上門來騷擾、毀謗或破壞，「知道我上班…不知道我在哪裡上班…不能告訴他…一告訴他…他又來吵又來鬧…」【一平 01-03】，可能連工作都不保，相對人就像是一顆不定時炸彈，不曉得什麼時候會引爆傷害到婦女。

我不敢讓他知道…那時候小孩有去…也知道在哪裡…因為是暑假也跟著我去上班過…那時候我就交代她不能說…我一直擔心她爸爸如果知道會到那邊去…他都說他會找人來我上班的地方亂…他都這樣講…不然他就說我去上班自己要注意啊…什麼時候會出事情也不知道

啊…他就這樣講…他就這樣對我說…所以我就會害怕…就是威脅恐嚇的…為我們無法想像是不是真的會這樣子做…那真的很恐怖…無法想像…包含我現在住在哪裡…都不敢讓他知道…【美慧 01-19, 20, 21】

小珍的丈夫雖然不會到她的工作場合鬧事，不過卻總是在小珍拖著疲憊的身體回到家之後，又是遭受一陣拳打腳踢，不得休息，最後小珍已經疲乏，根本沒有力氣再去開業，在市場中個性爽朗又有好人緣的小珍，當時的水果生意做得還算起色，累積一些固定的客源和人脈，如果不是因為丈夫的阻擾，她的收入應該相當穩定。

就自己有做生意…那時候是賣水果…那時候生意也做得不錯啊…只是很早喔…早上兩三點就要起床…然後開貨車去果菜市場載貨…然後再開始賣…四五點再開始賣…我那時候租的那個地方那個點還不錯…一個月租兩萬…大概是市場的一塊地方而已…如果不是因為家庭…不是因為被打到害怕的話…那個時候做到一年租期快到的時候放棄…落跑…我那時候還在家…那時候每天做得要命回去隨便你怎麼樣…做完生意回去要睡覺也不能睡…動不動就打…動不動就罵…根本也沒辦法再做下去…已經累到不行…就放棄算了…不然每次一直被打…【小珍 01-05】

小珍是家中的經濟支柱，家中的開銷幾乎仰賴小珍一個人的收入，小珍的先生不僅不體恤小珍外出工作的辛勞，還對她的拳打腳踢，小珍根本沒有氣力去回應，身心俱疲的情況之下，她只能暫時結束市場的生意。

美慧在離婚之後原本還與前夫一起工作，和平相處約長達 6 年的時間，但是當前夫因挽回美慧未果，開始對美慧施暴，美慧聲請保護令以表達對前夫暴力行為的抵抗之後，掛名為公司負責人的前夫，立即阻斷美慧的工作，施展權力牽制美慧的行動，讓獨自照顧三個子女的美慧，頓失收入來源。

他就到我們店面去找…問我們要不要到 OO 監獄去上課…我說好啊…有什麼不好…那時候兩個人去…一個月有三萬塊…一個禮拜也才去兩天…這樣一個月有三萬…然後我又加減做店裡面的工作…一個月至少有四萬塊以上…一個月就有四萬啦…你看我們這樣五個人要生活就很好過…然後我們債務也可以打平啊…那時候我的想法這樣…我就去啦…那

時候小孩的爸爸是不願意的…他說為什麼要去那邊…一個月三萬塊而已…看不起有三萬塊…紙傘課程是以他的名義接的課程…因為他當時是那個店的負責人…所以用他的名義接的…所以說他可以…他一定要去…可是我可以不去…他就跟主辦的人講我們的關係…受暴的關係啊…然後就把我剔除掉了…我就沒有在那邊上課了…等於孩子的父親就一個人上兩個人的課…我的薪水都被他一個人吃掉了…我很不甘願…【美慧 01-06】

小韓婚後不僅承擔家中所有的家務勞動與子女照顧的責任，對於夫家的要求更是不敢違抗，期望能拉近與夫家的關係，因而答應幫前夫的舅舅當保人，卻被告詐欺罪，讓她背上幾百萬的債務還有官司，也因此留下刑事前科紀錄。

之前有去應徵那個保全可是他要那個良民證…我不行…我之前幫他舅舅背債…差點被關…86 年的時候…剛嫁他…剛生完兒子…87 年…剛生完兒子沒多久…就背…他們全家叫我背…本來是要被關啦…後來是還好…運氣還可以啦沒被關…可是就走法院走了一年…然後找工作又因為怕人家要我交良民證…問題是你一交就變成…這不是我做的…可是老闆不會去問你這個…所以問題就一直卡住卡住【小韓 01-36】

父權結構下的婚姻制度對於女性的約束，有時候不一定與相對人或者暴力威脅有直接的關係，但卻也間接成為影響婦女求職過程的阻礙之一。小韓的前科紀錄，讓她求職的過程一直碰壁，對夫家十幾年的辛苦付出，不僅沒有換來一絲的尊重或感謝，在司法訴訟的期間，夫家沒有伸出援手，夫家反而對其落井下石，讓小韓失望至極。

婦女在求職或就業過程中，遇到的困難不是一關接著一關，而是所有的困難同時存在，甚至相互糾結和影響，個人的工作條件與勞動市場期待的落差、受暴創傷後的身心狀況對工作表現的負向作用、子女的照顧問題等，都可能影響婦女就業的穩定性，還得加上相對人不定時的騷擾和破壞，內外交雜的壓力，常常讓婦女感到灰心和挫折。

（四）擔心在職場上受暴身分曝光

六位受訪婦女中，除了美琦及一平的先生原有穩定的工作之外，其他四位婦

女的前夫在婚姻關係中幾乎未有穩定的工作，且有酗酒、賭博的習慣，不會主動提供家中所需的支出，家中的收入來源幾乎需依靠婦女外出工作。受訪婦女在之前的求職或工作經驗中，多數認為受暴是自己的私事，或者曾有坦露之後的負面經驗，使得婦女即使需要協助，也不敢向職場的同事或主管坦露其受暴身份，不認為職場會對受暴婦女提出相關的協助措施，也不敢期望同事會提供支持性的回應。

人家不理你啊…那是你自己的事啊…你來講這個事那你不要上班嘛…對不對…沒有辦法做…人家會講來這邊工作在那邊講自己的事情…人家不喜歡講自己的事情…【阿娟 01-06】

在外面好像就是怕人家笑…看不起啦…所以大家不敢講…【小珍 01-11】

如果你跟她說你是單親還是什麼…離婚還是怎麼樣…是不是就變成我們…我們就會怕…而且觀念比較保守的人…不能有離婚的觀念…所以你去工廠你又不能講…【小韓-01-04，05】

「譴責受害者」的文化也讓婦女在職場上無法將自己的遭遇和生活處境告知同事或主管，以尋求相關的協助，因為社會仍容易對於單親和離婚女性給予標籤和汙名，因而受暴婦女深怕自己受暴的狀況曝光之後，也會招來大家異樣的眼光，甚至影響到自己的工作機會。

小結

在父權的社會結構之下，家的枷鎖和情感的束縛，交互影響著婦女在面對親密關係暴力時的選擇。研究者從受訪者的生命經驗深刻體會到女性進入婚姻、成為母親之後的角色翻轉，生活需以先生和夫家為中心，以及承接社會對於一個「好母親」的期待，這樣的角色期待也影響著婦女思考是否離開暴力關係時的抉擇。除了美琦、一平之外，其他四位婦女在之前的婚姻關係中，一直是家中的經濟支柱，且同時承擔家務勞動和子女照顧的責任，但是這並未使她們能免於暴力的威脅，因為對婦女施暴的就是長期仰賴她們外出賺取生活費的親密伴侶，然而她們

長時間隱忍暴力，為的就是不願意讓孩子在一個破碎的家庭中長大。這也讓我理解到她們在親密關係中並未因原本掌握有家中的經濟資源而站上掌權的位置，反而仍持續受暴，親密關係暴力的現象固然複雜，但背後隱藏著「性別」與「權力」的交互作用才是暴力發生的關鍵。

這六位婦女都是孩子的母親，對於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的渴望，是她們在過去長時間即使受暴也願意為了孩子委屈求全的主要原因，擔心自己成了那個破壞家庭的兇手，在維持「家」的完整性的迷思之下，而忘了施暴者才是應該為家庭破碎負起責任的人。

離開原來與施暴者共築的家，也代表另一種家庭生活重建的開始，離家之後的生活充滿壓力、挫折，首先需要安排的就是就業和居所問題，有工作才能有收入，有了固定的經濟來源，婦女的心中才能踏實，進而規劃離家後續的生活規劃，就業成功與生活穩定，也有助於婦女在爭取孩子監護權過程的勝算。然而婦女在長時間遭受貶抑和暴力對待之後的受創身心狀態；年齡、教育程度、工作經驗等個人就業條件與勞動市場期待的落差；相對人不時的騷擾；在職場上擔心受暴或離婚身分所帶來的汙名化等問題，都讓婦女在求職的過程不順利，甚至是影響工作表現與就業穩定性；加上離家之後帶著年幼孩子，若缺乏正式支持系統的托育照顧服務可使用，又無親友等非正式資源可提供協助，在工作選擇與育兒之間將陷入矛盾與兩難，因為父權文化下對女性成為「好母親」且「孩子不可缺少母親」的期待，更加深育兒照顧是單親女性的個人責任，而忽略政府在子女照顧上的責任。因為在一個缺乏支持和友善母親的社會環境，女性對於如何兼顧工作和育兒，沒有太多的選擇。

婦女在生活重建過程，除了承載自身的失落、壓力、情緒、健康狀況不佳等煎熬之外，還得打起精神照顧子女的生活起居、為孩子目睹暴力之後的身心狀態擔憂，於外在環境還得面對勞動市場的就業限制與歧視、相對人不時的騷擾和跟蹤，影響其居住權益與工作機會，社會文化對於親密關係暴力與受暴婦女的需求，仍存在著許多不理解和汙名化，這些都是婦女邁向新生活的重重挑戰。

第三節 瞥見光亮 照見自己～準備性職場的工作經驗

缺乏任何資產累積且社經地位弱勢的受暴婦女，不管是否離家，往往已忍受一段長時間的親密關係暴力，當決定離開不堪的親密關係時，面對的卻是身心俱創與一無所有的生活處境，若加上帶著年幼子女，重新建立一個安全、穩定的家更是刻不容緩，想當然生活壓力一定是排山倒海而來，有穩定的經濟來源是婦女生活重建的定心丸，然而在資本主義的經濟社會，獲得穩定經濟收入的主要方法就是進入勞動市場。然而對於中高齡和因婚育長時間離開勞動市場的婦女而言，要符合現今勞動市場的就業條件原本就不容易，更遑論曾遭受長時間暴力對待的弱勢婦女，身心狀態仍有受暴創傷和面對人群的恐懼，若尚有幼小子女需照顧，就更加不容易立即投入勞動市場，有時即使好不容易找到工作，也因婦女對人際交往的恐懼、缺乏親友支持或友善的公共托兒照顧資源、施暴者的跟蹤和干擾以及職場缺乏對受暴員工的協助措施等因素，而使得受暴婦女難以穩定的就業。

因著受暴婦女的特殊就業處境，有就業需求的受暴婦女透過社政與勞政機制的轉介機制進入準備性職場，開始為期六個月的工作訓練，每個月可領有基本工資之外，也可參與準備性職場中提供的職涯探索、職業訓練、支持性團體等，包括就業趨勢與資訊、職業性向探索、自傳與履歷撰寫、面試需知與職場人際關係等課程，與就業社工討論未來的就業方向與需求等，這些就業前的準備工作，皆是準備性職場企圖提升婦女未來踏入職場時能有更多預備的策略。

G 機構所成立的準備性職場為接受民眾捐助各項物資，經過清洗整理之後義賣，同時提供弱勢民眾與社福團體申請，另外也利用漂流木製作成各式手工商品，做為義賣之用，因而整理二手物資、門市販售與漂流木手工藝製作商品等，為婦女進入準備性職場之後主要的工作內容。

因而準備性職場在婦女生活重建過程所發揮的功能，除了在實際生活層面

上，讓受暴婦女在其工作訓練期間，暫時不需擔心經濟來源之外，回到各自的生命經驗也因著每個婦女生活脈絡的個別性而有著不同的意義。研究者從受訪婦女的經驗發現，準備性職場是一個具有工作收入的職前訓練場域之外，婦女可以有較多的時間和空間來修復自己，以及重新學習與體驗正向的人際交往經驗，雖然準備性職場最終是期望讓婦女離開之後能穩定就業，進而擁有經濟自主性和社會參與，然而其所帶來的意義卻不僅只是在就業的範疇，更重要的是受訪婦女在這段期間有機會重新向內探索自己、看見自己，以及建構面對人際的彈性與防禦力，從工作得到新的生命經驗，這也是培養婦女重新找回獨立生活的能力，即使之後生活上遇到困難，婦女也已具備能量可以去克服和因應。在準備性職場中，婦女的工作經驗與從工作中的體驗，是如何幫助她們看見自己，看待生命的轉變呢？以下將分別描述婦女的經驗：

一、工作收入帶來心理的穩定

受訪的婦女幾乎都提及進到準備性職場之後，對生活最實際的幫助之一是每個月有固定的收入，更能安心的接受工作訓練，雖然準備性職場不是正式的工作，每月領取一萬七千多元的最低工資，僅能勉強的餬口度日，但是固定的經濟來源，至少讓生活逐漸穩定下來。

對於帶著孩子離家又無任何經濟資本的受暴婦女而言，有一份穩定的收入來源，無疑是暫時穩住自己和生活的強心劑，在生活重建的初期，也是最實際的幫助。一平是其中之一。

對生活…當然有改變啊…因為有一份固定的收入…在那 4 個月的時候…可以平穩的度過…

一直到 12 月…靠著這份薪水…可以帶著小孩子生活…【一平-01-03】

小韓也提到有工作的那幾個月，心裡都變得踏實，工作也讓生活變得有目標，起碼小韓可以自由支配自己的收入，從上市場買菜開始，有基本的社交生活，也樂於跟其他人分享她的生活，與人之間開始有連結。

有啊…經濟嘛…我們最實際的經濟嘛…最起碼我下班回來的心裡就很踏實…不會怕啊…整

個人就變得很喜歡去上班啊啦…就很高興…我那時候有時候去買菜…就覺得你有薪水領…可以買一些小孩子喜歡的東西什麼…你也可以跟人家聊…【小韓-01-06，07】

準備性職場體貼到婦女自我療傷、修復的需要，職場的彈性也讓身心俱疲的婦女，暫時有一個喘口氣的空間，在修復自我和重新整頓生活的同時，仍可以賺取微薄的工作收入，得以勉強應付生活開銷所需。

但是就如小珍所說，一萬七千多元的基本工資，其實根本不足以應付每月家庭生活的開銷，還是得動用到之前的存款或者親朋好友偶爾的資助。

其實我在 M 職場就是輕鬆面對…每天沒有壓力這樣子過…然後我單單在 M 職場那邊工作的薪水要養我兩個小孩子真的是不夠…所以我多少也是以前有一些做生意存的積蓄…所以可以這樣子過…【小珍-01-11】

微薄的收入或許無法讓婦女一夕之間改善生活窘境，但卻能讓婦女可以在生活上撐下去。相對來說，一旦面對失業，經濟壓力對於一肩扛起家計和生活重擔的受暴婦女來說就十分沉重。

有工作的時候當然是比較安定一點…穩定一點…沒有工作的時候真的…越來越靠近沒工作的時候真的…所以有學了正向思考…等到你沒有工作的時候…一切都沒辦法…【一平-01-07】

對一平來說，失業不僅只是代表失去收入來源，而是好似又要再一次掉入憂鬱的漩渦之中，越掙扎越往下沉。過去長時間的受暴和不愉快的婚姻生活，以及離家之後的生活壓力，長期持續低潮的情緒和生活狀態，讓一平曾經一度受到嚴重的憂鬱症所困擾，不僅沒有辦法照顧好自己，也影響到孩子，所以一平擔心原本因工作而讓混亂生活逐步緩和下來，又要因為失業而再度回到感受不到陽光的日子，讓她十分的焦慮和心急。訪談的時候，她想到現實的殘酷，忍不住一直掉眼淚。

就業與否對於亟需穩定收入的受暴婦女來說多麼重要，因為每天面對生活上的柴米油鹽是最現實也是最急迫的需求，準備性職場提供受暴婦女在工作訓練期

間，同時有固定的薪水收入，讓婦女在經濟生活上得以有一個暫時的依靠，雖然只是最低工資，不過至少可以暫時滿足婦女在現實生活上的經濟需求，安心的接受工作訓練，而規律的工作時間使得婦女需開始調整每日的生活作息與時間安排，也能從受暴的混亂生活中逐步穩定下來。

二、心理調適的空間所在—規律的工作建立內在的安全感

工作所得讓婦女的基本生活需求得以被滿足，雖然只夠三餐勉強溫飽，但是卻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由外而內建立心裡的踏實感，是一個好的起步，也比較有時間和空間可以去思考未來該怎麼走，讓婦女在其中準備、適應、再出發，否則每天光被生活開銷就壓得喘不過氣來，根本沒有多餘的力氣來平復紊亂的步伐。

阿娟和小韓皆認為除了工作內容的安排與學習，規律的工作時間也有助於調整自己慌亂的生活。一平和美慧也都有提到類似的感受。

我感覺上在這邊內容很多…經驗可以保留…可以多多保留它…就是整理你自己的生活這樣…之前也不知道怎麼講…好像有一點憂鬱症一樣…整天悶在家裡都沒有講話…而且我也都不知道…有時候被打到不知道白天還是晚上…感覺這樣…每天我都不知道什麼…沒有人跟我講話…【阿娟 01-09】

有工作最起碼你在家…因為如果你沒有事做…會想到以前的陰影…那你出去買東西又要花錢…你有個工作出去跟人家聊聊天…生活作息最起碼很正常…【小韓 01-13】

受訪婦女常有被打到不知日夜的狀況，長期累積的受暴創傷，都在婦女的身心或生活留下程度不一的後遺症，包括憂鬱、失去社交生活等。準備性職場作為受暴婦女就業前的類職場環境，藉由真實的勞動空間和勞動經驗，希望讓婦女在準備性職場工作一段時間之後，能逐漸累積至一般職場求職的信心與肯定自我價值。

然而每個婦女的特質、工作條件、生活狀態及受暴所帶來的影響皆有所差異，並不是所有的婦女皆能在規定的時間之內裝備好自己，因此面對準備性職場時間

一到就要離開的限制，有些婦女就坦承，其實自己還沒有那麼快準備好去面對外面的職場。

對一平來說，她認為在準備性職場只有四個月的時間，好像在自己還沒有準備好的時候，即因為工作契約的時間規定，不得不離開至一般職場上謀職。然而因為受到過去受暴創傷的影響，對人性感到失望，多年憂鬱的症狀讓她難以踏出家門，加上婚後在台灣缺乏正式的就業經驗，本來就需要比別人更長的準備時間，若職前準備的時間可以延長至一年，會較符合其需求。

因為我以前沒有…很少出來工作…是家暴之後離家出來…才開始學習…所以都重頭開始…4個月當然…本身…因為我們身心靈都不健全…在受暴出來之後…那4個月…是知道一些…可是還不是那麼了解的時候就又要離開了…離開之後又要為別的工作…煩惱…找工作…【一平-01-02】

美慧也有相同的感受，在進入準備性職場之後，因為當時的情緒和生活各方面還很混亂，並不是馬上可以進入工作狀況，需花了一些時間調整自己的腳步，所以她認為六個月的時間安排，不管在參與工作訓練和課程學習時都感到很緊迫，如果可以延長至十個月的時間是比較適當的。

我是覺得還要再長一點…九個月或者是十個月…我的感覺啦…我覺得應該九個月或十個月是比較恰當的…因為一年的話…因為一年有點長…人會有一個惰性…對…可是六個月又太短…所以我覺得應該延長到九個月或十個月…【美慧-01-09，10】

有別於一般的職場，準備性職場因著受暴婦女的需求，創造一個友善、彈性且安全的工作環境，不因其受暴身分而有不同的對待，婦女能自在的調適自己和調整生活，規律的工作和友善職場環境也能建立婦女內在的安全感。然而原本準備性職場設定準備就業的時間為六個月，時間一到，婦女就需離開準備性職場，若婦女提前順利找到工作，可提早至一般職場工作，然而這段就業準備所需的時間長短，可能受到婦女的心理調適程度與生活處境的個別性而有所差異。

三、自我概念的轉變—累積自信、肯定自我

六位受訪婦女幾乎都認為在準備性職場的工作期間，自己有一些微妙的改變，包含對自己更有信心、知道自己下一步該怎麼做、肯定自己是有用的人、了解自己也有助人的能力等，看待自己和事情的角度不同於以前，多了一些願意開放自己的勇氣，也願意再相信這個世界，內在變得更有力量和能動性。研究者認為其實那些力量是原本就屬於她們每個人的，只是因為過去長時間的被貶抑和忽略而被蒙蔽，現在她們只是重新找回屬於自己的能量。

小珍描述自己以前根本不敢想關於要離開施暴的前夫這件事，為了孩子，一直在受暴的親密關係中委屈求全，但是在準備性職場的工作期間，她逐漸肯定自己擁有提供給孩子穩定生活的能力，讓孩子不再處於受暴的家庭環境，了解該如何保護自己，且有勇氣和自信，因而開始思考和行動，準備與孩子重新建立新的生活。

比較有自信啊…所以我才會想說…如果有自信有工作能力…我應該要把小孩子跟我就是說…過得好一點…不要再過那一種整天被打提心吊膽…懂得說怎麼保護自己保護小孩…所以說實話以前都沒有那種勇氣…十幾年了…都沒有那種勇氣…只是打到害怕想逃開而已…沒有想到面對這件事情…【小珍 01-14】

此外，因著準備性職場的工作內涵具有公益分享和互助的性質，小珍在這樣的工作環境中，接觸到許多弱勢家庭，工作的同時也幫助到有需要的人，在助人的過程找到自我價值，小珍認為那種快樂是來自於發現自己有能力給予和助人。

因為 M 職場不是說只在裡面說做那些手工而已…還有就是說出去義賣…義賣賣一賣賺那些錢可以幫助一些有困難的…受家暴的還是什麼的…還可以去參加一些有意義的活動啊…覺得是很開心…比較才會覺得說可以幫助別人…真的心情會特別好…那種感覺…有一份工作也比較有自信…原來我也可以工作…而且就是說每個人都有認同的…這份工作就是說幫助受暴的婦女…這點讓我覺得很高興…【小珍 01-03】

原為越南籍的阿娟，嫁到台灣約十年的時間，不僅沒有享受過來自丈夫和家

人的疼愛，在長期處於精神威脅和肢體暴力的親密關係下，讓阿娟一度認為自己毫無價值與存在感。

沒有了…都沒有了…感覺自己沒有用…之前很虛弱…什麼都不知道…做什麼也不知道該做什麼…【阿娟-01-11、14】

雖然早已取得本國國籍身分，但因不熟悉中文，在台灣又缺乏訴苦的朋友，遭受貶抑和屈辱的阿娟，也開始產生負面的自我概念，根本不敢想自己還可以做些什麼事，連「想」的權利都是一種奢侈。直到進入準備性職場，工作上的第一次成功經驗，開啟阿娟封閉已久的內在，也建立阿娟之後面對職場的信心，找回被遺忘許久的自信。

很有用的人…之前想做什麼都不行…因為我沒有能力…覺得沒有能力…我沒有能力做到那些事…我就感覺我是外國人…字也看不懂…語言也不通啊…覺得很寂寞的人這樣…現在沒有想過這樣…來這邊已經…我該做的…我就用心做…只要你用心做…結果都是成功的這樣…【阿娟-01-06】

美慧原本與前夫有合夥的事業，但與前夫關係決裂之後，頓失經濟收入，前夫持續騷擾的行為，不僅對美慧的生活造成莫大困擾，有三個年幼子女需養育的美慧，更擔心往後的生活費用從何而來，在內外壓力夾攻之下，無計可施的美慧，選擇逃避和封閉自己，讓自己沉迷在電玩和網路的世界。

在進入準備性職場之後，美慧的遲到早退和精神不濟的狀況引起主管²²的注意，開始關照美慧的生活，主管和同事在工作上給予陪伴和支持，讓美慧意識到自己渾渾噩噩的生活狀態，願意回頭檢視自己，美慧開始思考自己要什麼樣的生活？給小孩什麼樣的成長環境？

因為以前的我是逃避的…在 M 職場上班對我最大的…對我來講…最大的幫助就是讓我自我反省…過去的我跟現在的我…還有未來的我應該怎麼走…我不應該重心放在我自己身上…不應該過那種生活…雖然我以前也是以孩子為重…但是只是想說孩子顧好就好…但是我沒有想過說…找不到應該走的路…我不知道我應該怎麼走…所以那時候我很退縮…把自

²² 準備性職場中的主管皆為社工相關背景的工作人員，非一般職場上的雇主

己關在家裡…現在我覺得我應該要勇於面對我的生活…我的小孩…我要怎麼去面對他們…

【美慧-01-11】

美慧提到之前的求職面試經驗時，不斷重複表示當時她內心的恐懼與憂慮，連面試都需要鼓起好大的勇氣，直到在準備性職場，經驗到正向的人際交往，才逐漸累積一種與人相處、向人介紹自己的自信。

有…我覺得有效果…我在 M 職場之前…我有去找工作…沒有一家願意用我…那時候報紙看到可以的我就去找…年齡可以的我就去找…那時候我到 M 職場之後…就算我去面試啊…在 M 職場之前…就算我去面試啊…我也是害怕的…我也是害怕的…然後在 M 職場上班之後…我上了一些課程…然後又在那邊上班…可能接觸的人的關係…至少讓我現在找工作…我不會怕…碰壁就碰壁啊…我再找就好了…只有我有找…機會有一天是我的啊…我有這種想法…只要你願意叫我去…我就努力做…對…能不能用我我也不曉得…我盡我自己的努力…

【美慧-01-09】

受訪婦女長期處於暴力對待與精神壓力之下，無形之中也內化了貶抑自己的價值觀，大多對於自己、他人有著很深的恐懼，以及對生活的不確定感，然而藉由在職場上與人之間的互動經驗與人際關係的經營，就像是一面鏡子，婦女有機會在關係中照見自己，進而開始改變對自己的看法，建立正向的自我概念，主體性提升，無形中也增強了其對生活的控制力和主體性，看見自己所擁有和缺乏的，也開始逐漸構思在離開婚姻和暴力的親密關係之後的生活藍圖。

四、重新看待「權力」與權力關係中的自己

受暴婦女在過去扭曲的親密關係中，不僅遭受因性別而來的壓迫，也因婚姻關係當中權力的不對等而感到無力，也會同時削弱婦女的內在能量，因而若受暴婦女能重新經驗到權力關係的翻轉，感受到權力的流動，有助於其重新去看待權力與在權力關係中的自己。

面對男性主管（S 哥），通常是婦女剛進到準備性職場工作時的挑戰之一。另

外，在工作過程中，婦女也需要參與工作會議以及負責門市的接待銷售等，這些工作都在訓練婦女表達的能力。不過，看似再基本不過的「表達能力」，對過去已經習慣被壓抑和被要求順服的婦女來說，要為自己發聲、說出自己的想法，卻是件不容易，需要努力學習的課題。

準備性職場讓婦女開始試著表達自己、與人分享。阿娟描述自己在之前的工作職場因為語言不通，擔心自己被歧視，幾乎不敢跟人交談，跟人的互動很退縮的，更不可能跟人建立關係，甚至覺得反正工作也做不久，而影響工作投入的程度。但是在準備性職場，阿娟知道到自己跟人的關係是平等的，每個人都有權利表達自己的感受，爭取自己的權益，包括她自己。

應該說剛開始感情不會表達出來…因為自己外面工作很少跟人講話…人家也不會問你怎樣…所以說不能講出來..自己放在心裡而已…後來來這邊…她們姐妹…S 社工和 L 社工她們很關心我…有什麼都可以講出來…很開心這樣子…有不好的她們會幫助我們…而且裡面她們大家也都一樣…感情大家都看比較開…也都很有感情…所以後來大家姐妹在裡面工作很好…開始來我都不敢跟人家講話…現在講話得很開心…覺得自己很有用…跟之前在工廠工作的時候不一樣…在外面好不好…感覺我也不知道…沒有這邊感受性那麼好…【阿娟-01-02】

來 G 機構之前…我沒有地位可以講話…而且沒有資格在這邊這個生活…我講不出來…你不能說什麼…【阿娟-01-10】

此外，主管願意信任員工，且把每個工作責任和權力賦予員工，婦女能重新掌控自己的工作和接受主管的交託，她們不覺得壓力大，反而有種被信任和重視的感受，且能學習聆聽和尊重每個人不同的感受經驗。

可能是因為秀的關係吧…（笑）…她就每天在那邊很快樂…讓我覺得去那邊上班很像在玩…然後主管也不錯啊…主管他把權力就是全部下放啊…雖然是他在調配你到什麼部門…但是當他調配好之後就是由你全權負責…就是你負責把你這個職位做好…可能這樣社工的壓力會比較大…可是對我們這些媽媽來講這個沒有什麼…我覺得只要把我份內的工作做好就好了…【美慧-01-09】

因為這邊好像有帶一份工作之前有那個…整理的那個…自己的這份工作要帶一個…帶一個責任一樣…好像感覺有責任習慣…所以來這邊每天就要工作…回來還要開會整理…開會嘛…每個人都要講自己的感覺感想對不對…我覺得這邊很好…沒有像這邊這麼好的…很好…每次開會這樣…大家自己的感想…也是有一個經驗…每個人每個人的經驗…好的你要學起來…【阿娟 01-08】

小韓描述準備性職場對她的諸多影響，其中之一是她認為自己因為經驗到在職場上的上下權力關係之中，仍可感受到對等的人際互動關係，而開始有勇氣去面對人和願意相信人。在極不平等及受委屈的婚姻生活當中，她曾有一段時間不願意也不敢再接觸人群，幾乎沒有社交活動，更別提踏出家門去找工作。她認為是準備性職場營造的工作氣氛還有友善的環境讓她願意打開自己，去感受周遭的人事物。在訪談結束關掉錄音機之後，我曾進一步詢問究竟是什麼樣的互動關係，讓她開始願意重新相信人時，她即說除了職場給予她的安全感之外，她覺得在準備性職場中，真實地感受到每個人都是平等的，特別是男性主管²³在對待每個人時也是如此，不用擔心被評價，因為每個人都是一樣的，所以即使工作再累也甘之如飴。因為重新經驗和感受到不同的人際關係，小韓也以不一樣的眼光來看待身處在權力關係的自己，當然這也影響到她在離開準備性職場之後的就業抉擇。

G 機構那邊走出來之後…最起碼是你在 G 機構那邊你敢走…如果今天 G 機構那邊我也不敢走…那我一輩子…可能連顧小孩都不敢…因為我以前有一陣子連去買東西都不想…因為你一走出去…他們又會說你怎樣怎樣…所以我又走進來…可是去 G 機構回來之後…我就會想說你講你的…最起碼你講你的啊…反正我明天又要去 G 機構啦…變得很踏實很好…很窩心…跟主管出去搬貨什麼的…不管多累啦（笑）…反正就是那種環境啦…【小韓-01-16】

小韓在親密關係和之前職場工作的經驗，都曾遭遇被男性欺侮、背叛和性暴力等負向的人際互動經驗，在準備性職場，再一次面對的男性主管，在職場上的

²³準備性職場中有三個管理人員的角色，分別為督導（老闆）、專管（工頭）及行政人員，三者皆為社工背景。因而社工與婦女之間是工作夥伴的關係，不只是助人的角色。

相對位置是具有權力的人，然而小韓在職場上重新經驗到與主管之間的正向人際互動關係，以及在安全、信任的關係中得以真實的展現自己、與人對話，在流動的權力關係之中，讓小韓對於男性權威者的恐懼，開始有了鬆動和對自己不一樣的看見。

受訪婦女在準備性職場中，除了在經濟上有一個暫時的依靠之外，更重要的她們有機會重新照見自己，修復在親密關係中受創的自己，再一次思索自己與人之間的互動，學習為自己發聲，拿回發言的權力。在這樣相對較具有平等關係的勞動場域，加上同是天涯淪落人的惺惺相惜，讓婦女自覺在這樣的工作氛圍和職場環境，自己和日常生活都有很大的改變，受訪者阿娟在描述準備性職場對於自己的意義時曾說：「找到自己…找到一個位置…生活中找到一個位置…」，原本對於未來該走向哪裡都十分茫然的阿娟，準備性職場的工作經驗，讓她從離家之後一團混亂的生活，逐漸理出頭緒和摸索自己的定位，或許改變很小，不過卻是讓阿娟勇敢邁向新生活的一股重要力量。因而在這樣的環境中，助人者與受助者跳脫以往兩者之間僵化的助人關係與情感流動，沒有太多的框架，有的是實在的生命經驗陪伴與真誠對待，讓婦女重新得力。

五、在關係中重新摸索、修復自己

「關係中的自我」理論認為，在成長過程，女性自我特質被建構成為一種「喜歡和他人建立關係的自我」(connected self)、「重視關係的自我」(relational self)，與男性在成長過程，強調獨立、與人分離的自我 (separated self) 有所差異。因此女性重視的是人際取向的自我 (relational self)，亦即女性的自尊、認同和自我價值感等，都是在關係中建立發展。而且女性的自我 (self) 和認同 (identity) 是從人際互動關係和回饋逐漸形成的。也就是說，女性需一個在滋養的 (nurturing)、充權 (empowered) 的人際關係網絡中，才能養成健康的自我、認同及自我價值 (劉珠利，2005)。女性與他人連結的經驗，不僅擴大其自我在關係中的視野，自我也在此脈絡關係之中發展 (劉麗娟，2002)。

Jordan 等人（1991）發現女性因受到父權社會中性別社會化的規訓，特別是在婚姻關係之中，女性已習慣自我犧牲、單方面地為對方付出，結果卻使得女性過於同理伴侶，而太少同理自己。這種「為伴侶付出太多而照顧自己太少」的情況，就是一種不平衡的同理（imbalance mutuality），而使得女性自我在關係中受傷、自我價值感低落、甚至產生憂鬱症狀（轉引自劉珠利，2005）。

親密關係暴力的脈絡往往錯綜複雜，具有經濟、情感與性等交雜的特殊性，還有性別所帶來的權力關係不對等，因而婦女在過去的受暴關係中，所經驗的不僅是人與人之間極不對等的互動關係，更是一種性別角色與權控的壓迫，對於具關係取向的女性來說，在關係中的創傷和失去，需要重新在另外一段健康的關係中修復與獲得。而經驗到一段健康且對等的人際關係，或許也是讓婦女有機會重新看見自己的關鍵之一。

（一）公領域：職場人際關係的滋養與重新看見

娘家在越南的阿娟，在台灣生活已十幾年的時間，除了夫家之外，幾乎不認識其他的台灣人，長期被丈夫語言羞辱、肢體施暴的情形之下，加上周圍環境所提供的支持和協助不夠，讓阿娟曾經認為台灣人都如此的不友善。直到接觸準備性職場中的主管和同事，感受到來自夥伴對自己在工作和生活上的互相關心、支持，才經驗到較平等且正向的人際互動關係，真實的情感流動也讓阿娟釋放心中壓抑許久的情緒，看見自己對人際關係的渴求。

以前太難過…現在因為有認識 G 機構…那時候還沒有找到…我覺得台灣人好的喔…我找不到…真的…心那麼壞…沒有哪個好人…我找不到…沒有人關心…剛開始來工作我不會…認識主管然後組長嘛…他們會講一些什麼…因為有一些我不懂嘛…他們講得很清楚…我不會他們就慢慢教慢慢教…我也很感動…因為外面的工作不太可能會這樣…你不會做人家就會罵…他們會慢慢跟我講…聽我講…而且我感覺到他們的感情有像一個家的感情一樣…大家也是一樣…很有感情…第二個就是之前家裡有時候我去看小孩子回來…大家都會問會關心…回來不高興他們會問…關心我…感覺就像是我自己的家一樣…還有工作也不會隨便做

怎麼樣…他們會給我們安排…從哪裡先做…哪裡怎樣…會給我們安排…自己(學習)會安排怎樣…自己做…清清楚楚的工作(安排)…所以我現在去工作…如果遇到什麼工作就會這樣做…後來工作就這樣做…工作才會完整…學很多…真的學很多…【阿娟-01-02, 10】

當然人跟人的相處仍難以避免意見上的不一致而有磨合，雖然準備性職場相較於一般的就業環境已經是一個具有保護色彩的工作場域，但是仍免不了人與人之間的紛爭，每天朝夕相處的婦女，在工作上難免還是會產生有歧見或是爭吵，尤其是當婦女對於工作內容越來越熟悉，有自我意識，也敢表達自己的意見之後，每個人都會有自己的看法，有些主導性較強的婦女，就較容易在同事之間起爭執。但若能在爭執中面對衝突、找到溝通的方式，而不再退縮或逃避，對於婦女來說也是一個重新學習與人發展健康的互動關係的方式之一。

美慧認為其實這樣的爭執也是一種學習，因為在往後的職場上一定也避免不了與人發生衝突，可以學習在爭執過後如何跟人溝通，試著去表達自己的想法讓對方知道，在衝突之後願意反省自己，也嘗試理解對方的想法，而不是像以前一樣，遇到衝突或問題就退縮，或者直接對「號」入座，認為一定是自己或對方的錯，不願嚐試理解和溝通。

剛開始我對秀做事的一些態度…我不太滿意…所以…因為我也比較早到…所以我就比較有一點高姿態…就會…那時候我也想說半年而已…我也願意…比你早來兩三個月…我願意把這邊的程序跟妳們講…讓妳們去了解…你們該怎麼整理貨…S 哥教我的怎麼整理貨…教妳們…然後我比較嚴格…管得比較嚴格…她們都說我像媽媽…(笑)…然後就會比較兇啦…秀她的個性比較開朗…她可能也不願意人家這樣管…所以我們會有一些衝突…【美慧-01-12】

因為在 C 社工那邊剛好有一次課程…類似上到這種…類似要我們彼此…我忘記那堂課叫什麼課了…就是可以讓我們把心裡面的話…對這個人的觀感寫在紙上…然後再來討論…也是討論工作職場上的一些事情…我們就有在談…我們有因為那堂課之後…工作職場上跟人的相處…我跟秀現在也還好了…我對職場也放鬆一些…我就不會像之前管得那麼嚴格…等於我了解到你這個人的個性…我就不需要太高姿態…主管講的話也對啦…說我不要…因為我不是主管…如果有什麼事情…主管會出面講…所以我只要做我自己本分的事情…我想想對啦…這樣也對啦…為什麼要這樣給我自己找麻煩…(笑)【美慧-01-12】

而個性圓融且善於保護自己的小珍，常常是工作夥伴的開心果，與主管和同事都能維持愉快的工作關係，也很少捲入其他人的紛爭之中，多半是以局外人的角色在旁觀看，然後再找機會緩和大家緊繃的情緒，她將同事之間的爭執，做為自己的警惕，提醒自己創業之後更需有較高的情緒智商和抗壓能力。

以前在 M 職場那邊…員工有發生一點爭執…從他們在爭執吵架的時候…我有了解到說如果在這樣的環境裡面…你連一點小事都不能忍…以後出去要怎麼樣去生活…要怎麼樣去面對社會上的人啊…事啊…那個會很難過…那個時候聽他們在吵就覺得很不好…而且那時候快結束了…也有發生一些不愉快的…後來我慢慢想說…就覺得說那麼小的事情就鬧成這樣…以後他們怎麼面對出去社會上…所以我多少也有在提醒自己說…多少也有受到一些警惕啊這樣…【小珍-01-12】

對美慧來說，從小到大幾乎不曾有至外面職場工作的經驗，結婚之前是在姐姐家自己開設的小工廠當行政人員，同事幾乎都是自己熟識的親戚或鄰居，結婚之後則掌管婆家經營的紙傘生意，所以對於美慧而言，除了克服求職這個難事之外，在職場環境中如何跟人應對更是完全陌生。因當時準備性職場尚未完全將人力補齊，美慧成為當時第一位進入準備性職場上工的婦女，對於剛到新環境又不善社交的美慧來說，新同事和工作夥伴尚未報到，反而讓她鬆了一口氣，有種如釋重負的感受。

因為我也不知道要找什麼工作…因為其實我的社會經驗是零…真的是零…我結婚前有工作…但是都是自己人的工作…是我姊姊…跟我姐姐她們…所以事實上我接觸外人的沒有做過…其實 M 職場算是我第一次在職場上接觸到不同的人…我二姐結婚…開文具行…然後我就再到她們文具行去上班…一待就待到我結婚…待就待了六七年…然後等到我結婚的時候…我又自己一個人顧那個店面…等於是我在外面的社會經驗完完全全是沒有…之後去找工作才知道…現在我去找工作才知道我真的蠻緊張…其實我不大會去接觸人群…我發現為什麼我找不到工作…或者是待不住的原因是第一個我會怕人群…剛到新的地方去我不熟…我會想要保護我自己…所以當初為什麼我會喜歡 M 職場…因為剛去的時候只有我一個人…我很開心（笑）…【美慧-01-07】

當有新的婦女加入時，美慧很不習慣，對於其他婦女的工作方式也頗有微詞，美慧回想自己之前的工作經驗，她說這些都是因為不了解而產生的誤會，實際相處之後，反而跟大家變成很好的同事，甚至變成朋友，也讓她開始喜歡有同事合作和作伴的工作環境。

在準備性職場中，朝夕相處的受暴婦女，對於彼此相似的遭遇也興起一股惺惺相惜之感，能彼此撫慰與鼓勵，這對於婦女在生活重建過程也是很重要的力量之一。單親媽媽在就業時雖然較缺乏有系統的社會支持，但是在職場上會主動的建立起工作上的友誼支持（Tietjen, 1985，轉引自謝美娥，2009）。準備性職場中的婦女也發展出姐妹般的情誼，由於準備性職場中的姐妹在過去都有著相似的生命遭遇，面對著不可知的未來，在職場上相互取暖和作伴的姐妹，也能為彼此在每天生活中的一點一滴前進喝采。當時大家一聽說阿娟要回去探望孩子，即分享各種自我保護的方法給阿娟，小韓則二話不說要陪著阿娟回去，擔心阿娟的前夫又對阿娟不利。

跟大家感情就像親姊妹一樣…很自然的有事情就自然的講出來…外面大概工作不敢…她們都很關心我…心裡的事…看我每天都很不快樂…回去看小孩又怕我被老公打…她們都還想跟我回家…開車陪我回到家看小孩子…我很感動…第一次因為他們關心到我家…原來我家裡我老公都沒有關心到…家裡就是姑姑嘛…叔叔阿伯都沒有關心到…第一次我聽到”阿娟，你回去看小孩子要小心喔” …小韓也說你被你老公打就慘了…我們沒辦法救你…小韓的男友就說要開車載我回去…可是我說路很遠啊…小韓的男友還要上班…開車載我回去真的很不好…而且我都一直哭一直哭…很感動…小韓也哭…真的…因為大家同一個家庭狀況…小珍也是…每次我回去她們都打電話…關心我怎樣怎樣…每次回來都哭…很感動…【阿娟 01-06、03】

有時候準備性職場中的婦女，除了因同病相憐和朝夕相處所產生出的姐妹情誼之外，有時聽別人的故事的過程中也會出現一種「原來自己比別人幸運」的慶幸，發現自己的情況其實不是最糟的，這些感受或體會都會讓婦女的心裡面多了

一些力量去面對自己生活的難題。

其實每個人都是…那個王姐比我還慘…他還是回去…每個人都很勇敢…【阿娟 01-03】

在準備性職場中，社工與婦女之間的關係，雖然在形式上轉換成為主管和員工的關係，不過實際上卻是工作的同事跟夥伴，一樣都在為生活和工作奮鬥。團體結束前的回饋，好幾位婦女肯定團體中彼此給予支持和鼓勵，讓自己不會覺得那麼孤單【團體紀錄-980901】如同方昱（2004）長時間投入南投鹿谷清水溝與一群農村婦女工作之後，對社工專業的反思一文中指出，社工與婦女的關係應該是「一起為生活打拼、為社區努力、為自己的人生而冒險的夥伴。因為一起承擔生活的風險，一起承擔工作的挑戰，所以我們彼此都有施力點要求彼此的改變」。

因為他給我的感覺她不是職場…真的就是一個家…一個在我們有困難的時候…願意拉我們一把的…因為主管就是這樣…他會找我去談談…在我不知道該怎麼辦的時候…適時的拉我一把…然後啊…裡面的工作人員啊…秀啊…美琦啊…我很開心可以跟她們一起工作…還有社工…雖然大家上班都瘋瘋的…可是那種關心喔…其實在一般職場是找不到的…也有可能是大家的處境都很類似啦…因為大家都有帶著孩子…彼此都很類似…然後心裡的那種苦…大家都知道…所以…就會…每天都快樂…我不知道前一批的工作人員是不是也是這樣…可是我覺得啦…我很慶幸我遇到了主管…社工…秀…美琦…雖然我跟秀剛開始不是處得很好…【美慧-01-12】

他們講得很清楚…我不會他們就慢慢教慢慢教…我也很感動…因為外面的工作不太可能會這樣…你不會做人家就會罵…他們會慢慢跟我講…聽我講…而且我感覺到他們的感情有像一個家的感情一樣…【阿娟-01-02】

「自我的重生」受暴婦女復原的過程中，是相當重要的課題，也是婦女能否脫離暴力關係的關鍵之一（吳震環，2007）。Mills（1999）提出「以倖存者為中心的模式」（survivor-centered Model），即是為避免受暴婦女在向外求助的過程中，再度因系統的不當回應受到傷害。而構成此工作模式的核心要素則包含接納、尊重、再保證（reassurance）、參與、情感的回應和自由（liberation）等。

準備性職場所建立的勞動環境與人際互動關係，翻轉原有僵化的助人關係，發展互助、溫暖的專業關係，助人者與受助者之間的角色逐漸模糊，界線也變得彈性，婦女在職場中經驗到不管主管或是員工、社工或是個案，大家都是在為自己的生命努力和奮鬥，願意真誠的開放彼此，站在同一個水平線上真實的對話和互動，婦女在健康的人際關係中逐漸發展自我，轉化看待自己的角度，不僅開始累積自信，也逐漸拿回自己對於生活控制的權力。

（二）私領域：母職角色與自我照顧之間的拉扯

受訪婦女在準備性職場的滋養下找回自我，重新經驗到健康的人際交往關係，進而修復自己，不再對自身充滿貶抑與自卑，而從職場回到日常生活當中，婦女從內而外的改變，或多或少也影響著婦女的親子關係、家庭關係，然而當婦女的女性自我意識抬昇，仍不可忽略母職角色對婦女自我意識的拉扯。

小珍表示自己早上一起床就要張羅家人的早餐、送小孩上學，下班之後也要陪小孩做功課，等小孩上床睡覺之後才有一些些時間看電視或做自己的事。leader 請成員思考和覺察女性的日常生活中是不是 24 小時都沒有自己的時間，都是屬於家人的、小孩的，其他成員則回應並不是不想要改變，而是現實生活沒辦法改變，除非等小孩長大。【團體紀錄-981002】

有年幼子女的受訪婦女在實踐母職的過程，總是充滿掙扎與矛盾，她們原本都是孩子主要照顧者，也是和孩子共依共存的母親，在決定結束婚姻關係或者離家之後，不論是否帶著孩子在身邊，其面對親子關係的心情都很複雜，也影響著其如何看待自己身為一個母親的角色，因為當國家和整體社會仍將母職責任視為女性個人的責任時，女性主體和母職實踐就成為一道難解的習題。即使受暴婦女在職場上有機會重新看見自己，修復對人的信任，不再恐懼與人建立關係，然而回到私領域面對受到暴力影響的親子關係，其複雜性遠超過研究者原來的想像。受暴婦女面對生活在暴力環境的子女時，總是帶著愧疚和不捨，總是期待自己盡可能的在生活上滿足孩子的渴望，甚至是犧牲自己的需要。

受暴婦女不僅承擔與一般單親母親相同的苦之外，身心也遭受過去的長期暴

力創傷，承受了極大的心理壓力、負面情緒還有對暴力恐懼的陰影，情緒較容易起伏，相對的也減弱其內在穩定的能量，使得其有時在面對子女時，不免將傷痛的情緒在孩子面前發洩，但當情緒和緩下來，卻又對孩子有著無比的虧欠與愧疚。

現在就很常失眠…我想說先穩定自己的情緒吧…有女兒跟著身邊…如果自己的情緒不穩定…也會對她有不好的影響…【一平 02-08】

受暴婦女在思考育兒照顧和母職實踐時，困難的不只是找到適合的育兒資源，還得顧慮到資源的安全性，避免被相對人跟蹤或找到。加上原本婦女為躲避相對人的跟蹤或騷擾，大多得選擇離開原有熟悉的環境和人際網絡，到一個陌生的地方重新開始，以確保其就業或居住安全。

小韓因爭取監護權而一直與相對人處與訴訟的對立關係，當時小韓的兩個孩子還留在原來的家，不忍孩子們在父母親的拉扯中感到為難或受傷，不得已選擇主動放棄爭取監護權的機會，忍痛割捨與孩子在法律上的關係維繫。然而小韓搬離開家之後，仍持續偷偷摸摸的與孩子保持聯絡，不能讓相對人知道。實際上孩子在學校或生活上遇到什麼問題，特別是要繳學費或者是活動費用時，小韓的前夫卻不願意支付，孩子只好轉向請小韓協助。然而當時經濟困窘的她，是在娘家姐妹的支持之下，才得以撐過那段連自己都養不活還要照顧孩子的日子，因此小韓對於家人一直有很深的愧疚感，認為自己連累到姐妹的家庭。因而當自己的生活逐漸穩定之後，姐妹的生活卻陷入困境，她認為自己有責任須要去照顧姐妹。

只是你拿錢要一直講一直講一直講…如果你再講下去…他就踢啊…所以那時候小孩子幾乎都是我姐…我娘家在付…真正金錢來源不是這邊…是娘家那邊…幾乎都是娘家…然後我姊姊又被我拖下去…以前我沒錢…我姊姊就會支援…後來也離婚啦…小孩子也是要自己顧…變成說如果我有工作…可以讓我家的人比較好過…我可以拿這些錢去給我姐…因為她現在也不是很好過…我可以拿一些錢給我姐姐…覺得說有還是比較踏實啦…【小韓 01-12、13】

因為小韓在工作上與人際的接觸增多，經驗到健康的人際交往關係，現在不再畏懼人群，與人談話也變得更有自信，她與孩子的親子關係也有些轉變，跟孩

子相處時的話題也增加，孩子也感受到小韓在這段時間的變化。

在準備性職場工作期間，小珍憑藉著自我逐漸長出自信和勇氣，開始萌生離家的可能性，採取行動來結束暴力，一方面正式向法院訴請離婚和爭取監護權，一方面進行離家獨立生活的準備與安排，讓曾目睹暴力的孩子，接受專業的諮商協助。

然後就是又學到說怎麼樣保護自己…怎麼樣去尋找法律途徑…去保護自己…都是學到一些…還有小孩子…怎麼樣讓小孩子跟社工交談…讓小孩子慢慢能走出陰影…這些很重要…要不然我之前都不知道小孩子受到這些有什麼影響…是什麼樣傷害…只知道被打什麼樣的傷害啦…不知道該怎麼安慰…讓他們走出來…【小珍 01-07】

小珍觀察到隨著離家之後的生活逐漸穩定，家庭氣氛跟著緩和，在安全的生活環境下，連帶著孩子的情緒和行為也都有所改變。孩子對小珍的體貼，讓她覺得再辛苦都是值得的。

改變很多喔…可能出來環境也比較安定…在那邊可能一下又要怕被人家打…可能吵啊又要被人家打…嫌吵啊什麼樣啊…現在什麼心事都可以講出來喔…大概怎麼做啊…現在有時候我生氣也是會罵他…可是我就會跟他講媽媽不是真心要罵你…是因為你做錯事怎麼樣才會罵你…他昨天好像也有再問說要不要回去什麼…因為結果還沒有出來…看他好像蠻擔心的…我有問他說你想不想回去…他說不知道…昨天我好像比較累沒有吃…他還會過來問我都幾點了還不吃飯…就這樣啊…昨天比較累…後來睡著了…衣服忘記晾…他也幫我晾…還把我的燈關掉…我1點多起來…想說還沒晾衣服…嚇一跳…然後我去看衣服都晾好了…然後走到他房間看一下…他說媽媽我幫你晾好衣服了…（笑）【小珍 01-17】

阿娟一直以來都是與唯一的兒子相依為命，然而因相對人對阿娟的威脅恐嚇，讓她離家時不敢帶著兒子，同時擔心兒子會受到拖累，也不敢再爭取監護權，阿娟倉皇的離開家之後，積極的想要讓自己的生活過得更穩定，可以早一些接兒子來一起生活。

現在我也很擔心小孩子…也不能看小孩子…監護權…小孩子給爸爸…我沒有辦法介入…
【阿娟 01-13】

然而讓阿娟傷心的是在她一次去學校探望兒子的時候，兒子不願與阿娟說話，阿娟清楚這不是孩子的本意，因為年幼的孩子恐懼跟母親說話會惹來父親的暴力相向。雖然阿娟知道孩子的態度是受到前夫的控制，但孩子冷漠的態度讓阿娟傷心極了，不過阿娟仍不放棄，她仍努力的工作賺錢，暫時只能用物質盡可能彌補其對孩子的愧疚，期待有一天自己有能力可以將孩子帶在身邊。她仍心心念念成為一個可以保護孩子免於恐懼的母親。

一平當時離家時顧慮到自己的能力，僅能帶著年幼的女兒離家。未爭取到兒子的監護權的她，仍一心期盼著等到生活穩定了，就可以將就讀國中的兒子接來一起照顧。雖然離家後的一平仍維持與兒子固定見面的時間，面對正值青春期兒子的叛逆和行為問題，更加深其心中對兒子的愧疚，因為兒子不諒解一平當時選擇丟下他，只帶著妹妹離開。其實，一平當時在飽受憂鬱病情的困擾之下，考量兒子已較懂事，可以保護自己，妹妹年紀還幼小，需要有大人的照顧，在能力有限的情況之下，也只能做出這樣無奈的權宜之計。

孩子大了之後叛逆…講不聽…可是你又不能放棄…你一放棄他就…這孩子自己生的…如果是別人…就放棄他了…而且也影響到孩子…孩子在我們這樣的關係當中…不健康的成長…不管身心靈都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就決定不要在待在那邊…【一平-01-06】

美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是在其與先生離婚之後發生，她面對孩子仍渴望父愛與自我保護的選擇之間，僅能決定讓前夫將小兒子接回去與其同住，而美慧則每週往返學校，利用孩子的下課時間與孩子說幾句話。然而美慧卻在聽到孩子充滿負向和情緒性的話語之後，心都碎了…她開始質疑自己當初的決定是不是錯了，不該讓前夫把孩子接回去。

這幾次…前幾個禮拜我有回去…發現我兒子最近有一個口頭禪…下地獄…就下地獄吧…我聽了好幾次…他爸爸不知道帶他去哪裡…有什麼仇恨需要詛咒人家到下地獄…我的想法是這樣…你有什麼仇恨需要詛咒人家到下地獄…我知道我兒子看到我是開心的…讓我很想跟他講…因為時間很短…只有一個下課時間…老師就是把下課時間給我…要我上課再帶他回去…就只有短短十分鐘而已…(嘆氣)…十分鐘很多話想跟他講…看到他都不知道怎麼講…

畢竟是孩子…不捨啦…再怎麼樣也是我們懷胎十個月生的小孩…當他短短十分鐘講的都是下地獄的時候…我心裡很難過…到底是誰教你這種仇恨…【美慧 01-21】

離家之後的美琦雖然獨自一人，但仍持續與孩子保持聯繫，加上先生保證不再施暴、婆婆也放下身段請求其回家照顧孩子，還有在孩子不能沒有母親的親情勸說之下，美琦決定回家，美琦提到之前不在家的時候，總是提心吊膽，擔心正值青春期的女兒沒有人可以照顧，也擔心孩子在家中會發生危險。

因為 S 哥跟我說你的小孩怎樣怎樣…我才想到我的女兒跟先生一起住…然後美慧姐也提醒我說妳在幹什麼…你的女兒跟老公一起住什麼什麼…我沒有想到這樣子啊…然後有一天我婆婆跟我講你回來啦…你老公這樣子…小孩子長大了…你趕快回來…如果發生什麼事情你負責…然後她講這樣子啊…如果我出去的時候發生事情…那我沒辦法…有一天我回來…我聽到我老公說…這個家裡的事情你不要管好不好…很雞婆這樣子…我就問我女兒說妳睡覺的時候爸爸有沒有摸你…這樣子這樣子…她說沒有啊…你亂想幹什麼…我說因為我不在啊…你睡覺…她就說沒有啦…後來我就一個晚上在家裡睡覺…我睡在中間…女兒睡覺旁邊這樣子…第二天晚上也是這樣…我女兒就問我說要不要第三天以後都住在家裡這樣子…【吉瑪 01-02】

在母職意識的驅使之下，對目睹暴力孩子的虧欠和愧疚感是婦女心中沉重的負荷。帶著孩子離家的婦女，企圖給予孩子一個更為穩定的家庭生活，彌補之前無法給予或滿足孩子的缺憾，自我照顧的需求不會是婦女的第一選項。相對來說，因與相對人的對立和拉扯，不得不忍痛放棄孩子監護權的婦女，與孩子不在身邊的日子，雖然經濟壓力減輕許多，但卻強烈感受到與孩子分開的情感痛苦，想盡方法為見到孩子一面或知道孩子過得好不好，不願讓孩子的心裡留下怨恨。

即使受訪的婦女在職場中多有正向的人際互動經驗，然而卻不一定能複製到家庭關係之中，當受暴婦女尚未能處理與面對自己在親密關係上的重大失落與暴力所帶來的創傷，也就較難與孩子討論和整理其想法，以開放的態度聆聽孩子對暴力事件的感受，與孩子建立一個健康的親子關係。親密關係暴力所造成的傷害

往往不僅在婦女個人自身，還有牽涉到周圍的家人與家庭系統，使得整個家庭長期曝露在充滿緊張和衝突的暴力情境之下，包括子女或其他家人等都可能是親密關係暴力的受害者。因而受訪婦女的親子關係與母職經驗，或者受訪婦女與親友的關係，也受到親密關係暴力的影響。

小結

研究者發現，就業可以讓婦女有穩定的收入來源，但卻不一定是婦女可以脫離暴力的唯一要件。準備性職場對受暴婦女的意義，主要是婦女在準備性職場所創造出來的友善、安全的環境中，重新在健康的人際互動中被滋養，進而找到自我、建立自我價值感，提升其女性的自主性。Smith（2003）即指出女性自我的再現，將為受暴婦女脫離暴力關係過程中最重要的課題。因此除了職場中的一般工作流程，讓受訪婦女重新熟悉工作模式之外，在準備性職場中，受訪婦女體驗到真實日常生活中人際互動與情感交流，以分享、互助合作發展的勞動經驗。她們被看待的方式不再只是「受暴」、「弱勢」這些被專業標示的「個案」，與助人工作者之間的關係不再是單向的被協助或被給予的「受暴婦女」，而是一個「人」、「工作夥伴」身分，回到人與人之間真實的對待與情感交流。透過在準備性職場中，與工作夥伴的共同勞動、共同生活，拿回為自己發聲的權力，在工作中重拾改變的力量，往新生活邁進。準備性職場像是一個讓受暴婦女面對自己曾經受傷的生命時，重新站起的中繼站。其所扮演的角色不僅只是一個勞動環境，也需是一個實在的人與人之間一起共同生活的場域，而這樣的改變需存在於人與人之間最真實的感情交流與碰撞。

準備性職場不單純只是一個類職場。除了體貼受暴婦女特殊的就業需求，主管與婦女的關係，不僅只是社工與個案之間上對下或單向式的援助關係而已，而是一同為彼此的生命努力，關照彼此的需要。在這樣的滋養下，受暴婦女才能成為一個主體，有彈性的空間重新去看待自己，而不只是被協助的「個案」而已。

第四節 以不一樣的姿態，重新面對競爭性職場--

準備性職場對於受暴婦女後續就業的意義

對於受訪的婦女而言，受暴創傷的修復與重新站起來面對新的生活，絕非是一朝一夕可以改變，往前踏出的每一步對她們來說都是需要鼓起極大的勇氣，因而在復原和生活重建的過程，婦女的生活仍可能起起伏伏，而非單向直線前進。在準備性職場工作期間，六位受訪婦女的共同經驗是，有機會得以重新觀看自己過去的生命經驗，重拾對自己的信心和對人的信任，在職場的人際關係中修復過去在親密關係中的創傷，拿回為自己發聲的權力，思考屬於自己的未來該往哪裡去。或許她們無法改變勞動市場的現實和體制，在離開準備性職場之後大多仍從事底層、不確定性高的勞動工作，不過與以往不同的是，她們面對工作挫折和生活的態度不一樣了，即使外在的世界如此不穩定，不過她們逐漸清楚自己內在擁有什麼，如何經營屬於自己的家庭生活，重新詮釋工作和生活的意義，以不同的角度看待過去的生命經驗帶給自己的影響，這也是準備性職場的意義所在。

以下將先分別簡要敘述每位受訪婦女離開準備性職場之後的尋職與就業經歷，再進一步說明婦女又是如何轉換看待現在的工作和生活，以不一樣的姿態重新進入競爭性職場，進而探討準備性職場的工作經驗對於受暴婦女後續生活重建的意義。

一、離開準備性職場，仍舊起伏不穩定的就業狀態

一平結束準備性職場的工作之後，待業約四個多月，一直找不到願意僱用她，同時又可以配合接送女兒上下學時間的工作，只好再度透過勞工局的轉介進入 oo 基金會所開辦的多元就業服務方案，同樣是六個月的短期工作契約，工作內容是老人送餐與關懷訪視。工作時間到期之後，一平透過來自大陸的同鄉介紹，應徵到國營企業的派遣清潔工作，每月領取最低工資、有勞健保。不過因為工作的時段為每天上午七點到下午四點，且週六、周日需配合加班的要求，讓一

平無法準時接送女兒的上下學。由於不放心孩子下課後要在校門口遊蕩等待，因而僅工作約一個月，即辭掉該份工作。這一次再待業約一個月，又再度透過勞工局的轉介進入該 oo 基金會，依舊是為期六個月的多元就業，但因為能配合到照顧孩子的需求，而讓一平感到安心。一平不斷的在不同的多元就業方案中流轉，雖然是短期的工作，且收入僅為最低工資，看似沒有繼續留用或發展機會，但一平認為這是目前最能滿足她要兼顧照顧孩子需求的工作型態。

曾有水果批發經驗的小珍，在離開準備性職場前，就開始構思創業的可能性。面對前夫持續的暴力對待，讓小珍下定決心要帶著孩子，搬離開暴力的環境，加上在準備性職場期間醞釀的信心，促使小珍積極尋找住家和店面，打算自己拼事業。小珍選擇創業的絕大因素，也是因為自行開業的工作時間彈性，可以兼顧到孩子的接送和照顧；且創業的金錢挪用較彈性，小珍坦言這樣才稍足以應付家庭生活開銷。有生意經營概念和經驗的小珍，透過朋友介紹知道飾品批發的通路，在菜市場附近租下一小塊空間，以販售飾品的小成本創業開始，計畫先在市場累積固定客源，再評估是否擴大據點，創業過程舉步維艱，小珍幾乎是一人一手包辦所有事項。

擁有經營紙傘生意經驗的美慧，在離開準備性職場之後，嚐試找過大賣場、火鍋店等幾份服務業性質的工作，但因為體力不佳、無法配合工作時間等因素，都未求職成功。美慧在朋友介紹下，現在家中做紙傘加工，利潤微薄，工作時間長，但美慧對現在的工作很滿意，因為這是她熟悉的工作，且在家中作業即可，可以彈性調配工作和家庭生活的時間，且能兼顧到孩子的照顧需求。她打算先暫時做一段時間，並計畫未來帶著孩子北上，在朋友經營的紙傘貿易公司工作。

小韓曾幫夫家做保，因夫家親友捲款潛逃，擔任保證人的小韓無法賠償高額金錢，而被提告詐欺，留下刑事前科紀錄，不利求職，例如：考保母執照即需無犯罪紀錄證明。離開準備性職場之後，受暴創傷和不堪精神虐待，使得小韓有長達七、八年憂鬱症病史與自傷紀錄，曾考慮重操舊業做市場的擺攤生意，但她的

男友擔心她的身體狀況無法負荷，而放棄這個可能性。因小韓曾從事幼保工作，透過朋友的介紹，開始擔任保母，已照顧約一年，常常有人來詢問小韓是否願意再多照顧一個。

相較於其他受訪婦女，阿娟似乎有多一些的好運，原為越南籍的她，在美國的越南親友知道其在台灣生活的狀況之後，即邀請其至美國依親打工一年，原意也是讓阿娟可以散散心，忘卻在台灣的心事。剛到美國時，投靠在舅媽家，從事的工作是家庭幫傭，協助原來的保母照顧三位 2-5 歲的孩子、煮飯、洗衣與整理家務等工作，之後也曾轉換到超市擔任蔬果販售員，帶著之前在準備性職場的正向經驗與累積的自信，阿娟對於每個工作任務總是很快的就可以熟練勝任，獲得主管的讚賞。由於阿娟當時去美國是辦理觀光簽證，時效到了之後，阿娟再回到台灣，曾在紡織廠、冷凍食品加工廠做過三個月-六個月不等，而在前麵條工廠老闆的邀請之下，阿娟再回到麵條工廠。雖然之前在該工廠曾有許多被歧視和不愉快的回憶，但這次回來，同事和主管紛紛驚訝她的轉變。雖然工廠勞動條件不佳，時常加班，不過主管和同事的肯定，讓阿娟倍享成就感，甚至有計劃要自行創業，從事越南小吃的生意。

美琦在離家三個月之後，因先生身體出現狀況，需要她的照顧，加上子女的期待，她在幾經考慮之下，願意再給自己和先生一次機會，是受訪婦女中唯一仍維持婚姻關係者。來自菲律賓的美琦不會說中文，雖然到台灣已十多年，不過嫁到台灣之後甚少出門，也無任何社交生活，過去求職的時候，也常因中文能力的程度而受到限制。學習說中文和寫中文都是在進入準備性職場才開始，美琦現為清潔公司的員工，進入準備性職場前曾經在該公司工作過。在離開準備性職場的前夕，美琦得知該公司正在徵才，主動求職，面試之後順利應徵上該份工作，現於學校做清潔打掃的派遣工作。收入雖然不多，但她現在能以工作收入幫孩子添購新衣物或學校所需的物品，經濟上也不需再依賴丈夫。

從上述婦女離開準備性職場的尋職與就業經驗，可發現她們在工作機會的選

擇上仍有限，整體來說，受訪婦女因著社會位置的不同和受暴後生活處境的個別性差異，在面對求職與工作選擇時，仍須有所取捨和妥協。

(一) 仍需配合年幼子女的照顧需求

對於一平、小珍、美慧三位需獨力撫養年幼子女的婦女來說，工作選擇的首要條件即是能配合子女的照顧需求，她們認為如果外出工作卻沒有辦法把孩子安頓好，即使找到工作也無法安心。因為孩子是她們辛苦工作的主要動力，努力彌補孩子過去在暴力環境之中的創傷，也不願再因任何事情而犧牲孩子。一切都考量孩子的安全和照顧。

小珍也是考量到小兒子年齡還小、大兒子正值青春期，加上兩個孩子曾受到暴力的影響而有行為問題，她對孩子有著愧疚感，想多陪伴孩子。因此在思考工作時，以能兼顧到孩子的照顧和上下學的接送為主要考量。小珍認為創業的金錢周轉較快有彈性，且能應付帶著兩個孩子獨自生活的經濟支出，因而選擇創業。

因為兩個孩子…如果你去找工作沒辦法顧到…而且還要房租啊…吃啊用啊…如果你帶一個小孩子…省一點可能還勉強過得去…兩個找什麼工作…根本沒辦法…所以我才想說做生意喔…比較靈活…那個錢也比較活…比較可以養兩個…因為找工作…我們原先找工作…一萬多塊…最多兩萬…你根本沒辦法負擔養兩個小孩子…所以我才想要說做生意比較好…比較可以方便照顧到小孩…【小珍 02-18】

而美慧在幾次的求職失利之後，經由熟識朋友的介紹之下，選擇在家中重操舊業，做紙傘加工，雖然工作時間長，利潤微薄，但在家工作時間安排彈性，能滿足其需同時照顧三個孩子的需求。

之前是開店認識的…她是跟我們批貨的…她知道我的情況…她就…她就看我可以做多少…一批做好之後就寄上去給她…然後她再把東西寄下來給我…我現在在家也是在做這個啊…一直在催貨催貨…我本來還要去外面找工作…現在想說不要找啦…還可以顧到家裡…時間比較彈性…每天都可以在家裡…【美慧 01-02】

一平、小珍和美慧即使知道離家之後，需獨自承擔經濟壓力與育兒照顧

責任，卻能毅然選擇帶著年幼子女離家，為的就是不忍年幼子女繼續在暴力的環境之下成長。

一平提到以前的婚姻雖然有五、六萬可以花，但都被男人控制，現在可以靠自己的勞力生活，一千塊可以花好幾天，雖然節省卻很有成就感，本來自己也想為了孩子留在家裡，但發現孩子並不快樂，因為情緒會發洩在孩子身上，後來才決定獨自帶孩子出來，靠自己的能力生活。【團體紀錄-981106】

對於孩子過去長時間在暴力環境中生活，婦女的心中對子女有著難以言說的愧疚，因而在離家之後，即使面對沉重的經濟壓力，大多仍將孩子的需求擺在第一位，想要彌補對孩子的虧欠。對於無任何社會資本且家庭支持系統較薄弱的她們來說，雖然工作難求，但不願犧牲能陪在孩子身邊的時間，更無法放心讓未成年的孩子獨自留在家中，因此只要有個餬口的工作，同時能兼顧到照顧孩子的需要，大多都願意委身接受，熬過孩子成長的這段時間。

(二) 弱勢的社會位置仍只能在底層的勞動市場生存

對於與年幼子女同住的婦女來說，仍需考量工作時間是否能配合子女和家庭照顧的需求，若再加上中高齡、教育程度、過去的工作經驗，甚至是原生國籍等因素交互作用，都可能影響受訪婦女的就業選擇機會，並在求職時仍會遇到挫折或者不友善的回應。弱勢的社會位置往往限縮婦女只能在底層的勞動市場生存。

一平已經來台灣十七年，早已取得本國籍的身分證，不過她仍始終感受到在職場上不友善的眼光，還是會因母國的外籍身分而被標籤，遇到這樣的狀況，常常無力改變。一平在離開準備性職場之後，曾有想過去參加美容美髮的職業訓練，取得執照或許可讓求職更順利，但現在的職業訓練課程參加資格多半仍需要經過考試，對於因婚育兒離開職場十幾年的一平來說，要重新拾起書本，有一定的困難度。

因為你到民間去工作的話…工作就是工作…動作快…他也不會管你這些…遇到民間的工作

場所…擔心被排擠…外籍…家暴…遭到異樣的眼光…如果遇到那樣的狀況…就選擇離開…
現在去很多職前訓練都要考試…考試對我們…這麼久了…這些單親媽媽來說…十幾年了…
為了照顧孩子照顧家庭早就忘光了…還有孩子要養…這種規定…盡量充實自己…熬一天算
一天…很多事情要實踐…困難還是很大…【一平 02-09】

一平持續在不同的多元就業方案中打轉，無法順利進入一般的競爭性職場，在其他人的角度來看，或許認為這不是長久之計，也擔心她在這樣的過程逐漸失去競爭力或有依賴的傾向，但她自己不這麼認為，因為多元就業服務方案的職場能給她安全感，在該工作場域，同事大多都是受暴或單親的經濟弱勢婦女，比較可以相互了解、同理彼此生活狀況，不用擔心被排擠。而她清楚這類型的工作都是暫時性，但卻是適合其現在生活需求的工作，願意委身在這樣相對不穩定的工作之中，為的就是把孩子拉拔長大。

美慧對於進到陌生的職場環境仍有很大不安全感，這個不安全感有一部份來自於受暴的陰影與前夫的威脅，一部份因為美慧之前未有太多的工作經驗，因而需要較長的時間來適應新的職場環境，不過一般競爭性職場總是期待員工在最快的時間內熟練工作，她往往無法通過試用期的測驗。但是她說比起進到準備性職場之前，狀況已經改善許多。

在 M 職場之前…情況比現在還糟糕…我去找十家…十家沒有人要用我…沒有…他們都只叫我回去等消息…然後就沒有消息…然後到 M 職場嘛…後來 M 職場結束之後…我有到火鍋店去工作了三天嘛…人家也是不要我…然後再來我又去找大賣場整理補貨的…然後也是做了三天…人家也是不要用…我都發現我的困難點在哪…其實我知道自己的困難點在哪…我沒有辦法踏出這一步…看到人群我會自己保護…所以如果人家教我什麼…我很害怕…我就做我自己的…像我們這種適應比較慢的人…剛要開始適應新的環境…就又要換工作了…因為這樣適應連心理準備都還沒有做好…就要馬上再換一個工作是有困難的…因為你可能結束之後再換個工作…又換了人不一樣的地方…【美慧 01-08、09】

小韓過去曾有擔任保母的經驗，在社區中累積不錯的口碑，但是保母工作

有照顧的責任和壓力，收入卻不高，因而小韓也有考慮過是否要應徵其他的工作。不過同樣也是受到中高齡、教育程度不高、有前科紀錄等限制，求職的過程並不順利，加上小韓仍長期在服用抗憂鬱藥物，在副作用的影響之下，無法負荷耗體力的工作，在工作選擇上又多了一些限制。

(之前照顧過)7個…就是大小姑姑加起來都是我顧的…加上之前又幫人家顧小 baby…做生意一邊顧什麼的…都是做生意的時候幫人家顧小 baby 啦…他們就是認識才會這樣…說我顧得不錯…還蠻乾淨的…還蠻有責任的…都是從出生…而且那個是從醫院回來就顧了…都顧 24 小時…之前我找的工作他都覺得不喜歡…他是怕我這樣跑來跑去…如果以前的藥控制不住我…又回復的話…因為顧小孩也很吵呢…幫別人帶小孩又有壓力什麼的…因為我朋友是生男的…然後我們就去醫院看…我妹也喜歡…我們就覺得很可愛…那就顧啊…【小韓 01-08、09】

雖然保母的收入微薄，責任感重的小韓，常常自己貼錢買營養的食物給受托的孩子，家中的生活開銷有時還要向子女借零用錢來支付。即使如此，保母工作可以讓小韓有規律的生活作息與重心，不至於又再陷入胡思亂想。

現在應徵的人這麼多…我們又都超過年紀了…現在又要證照要什麼的…就只能自己做生意啦…現在工作真的不好找啦…我之前也很急有去找…可是人家就不要用我們啊…也有找幼保的…可是人家現在都是 7 字頭的…現在 7 年級生一直出來…就嫌我們怎樣…有啊…那時候也是會怕啊…就停下來…但是停下來就會開始胡思亂想…所以還是不要停…不要去想多少錢啦…我們學歷不是很高啦…也不是很多專長…最起碼就是說有個工作…【小韓 01-17】

阿娟在美國依親期間，曾做過保母、超市蔬果販售員等工作，回到台灣之後，則在紡織廠、冷凍食品加工廠等有過三至六個月的短暫工作，回到麵條工廠後工作雖穩定，但仍然得面對長時間工作、常加班、福利待遇不佳的就業環境。而美琦則是在離開準備性職場之後，一直從事派遣勞動的清潔工作，未曾轉換。

受訪的六位婦女在離開準備性職場之後，面對現實的勞動市場與個人就業條

件，大多仍停留在底層的勞動環境，而婦女受暴創傷的復原程度、是否需照顧年幼子女、家庭支持系統與社會資源多寡等因素，也影響其生活重建與工作選擇。然而經過準備性職場的洗禮，婦女由內而外的改變，讓她們重新在踏入競爭性職場時，有著不一樣的心態來重新面對自己的工作和生活。

二、內在的轉變帶來不同的眼光和高度重新看待生活

雖然受訪婦女在離開準備性職場後，所面對的就業市場和勞動條件仍無法滿足其就業需求，受限於個人的工作條件和勞動市場的要求，還是只能在底層的勞動環境工作，然而不同的是，或許她們現在無法改變社會環境，但她們已不再是那個慌亂、不知道未來在哪裡的自己，在準備性職場所獲得的學習和經驗只是一個開始，她們現在清楚自己擁有什麼，在如此有限的現實環境，堅定且踏實的知道能給予自己和孩子什麼樣生活，因著受訪婦女內在的轉變，也帶來她們不同以往看待世界的高度和眼光，研究者認為這就是準備性職場的意義所在。

（一）規劃自己未來生活的方向

結婚前有從事美髮經驗的一平，利用在這一次多元就業方案期間，為了能有較長久的工作著想，計畫重操就業，去接受美容美髮的職業訓練，一平認為拿到證照，應徵相關工作或許會比較有利。

回來 OO 公會之後…工作到年底…一邊準備考試…去年開始來教會…在這裡工作之後才開始來…妹妹在這邊（教會）上音樂課…去職訓…去考試…美髮美容的證照…找個工作比較容易啦…也比較長久…之後會先去 OO 公會…考什麼國語啊…數學啊…今年的已經考過啦…等下半年再去考…要先準備…在 OO 公會一邊工作一邊準備…趕快考個證照…能熬就熬到（孩子）大一點的時候…如果我現在忙一點…就不會去想那些亂七八糟的…【一平 02-07、09】

一平現在周末也會帶著女兒上教會，與女兒一同受洗為基督徒，教會的弟兄姊妹也會時常關心一平的生活狀況，雖然帶著孩子的生活總是辛苦，不過她告訴

自己熬過孩子長大了，生活就會好轉。仍有憂鬱症狀的一平也盡量讓自己的生活充實和忙碌一些，比較不會有負面的情緒，同時信仰讓她在無助時能有個依靠，這些都是她努力生活的痕跡，不再讓自己陷入過去的泥淖之中。

萬事起頭難，小珍剛開始創業並不是那麼順利，也曾遇過半天都沒有客人的窘境，因為不知道門路，拿貨的時候總是很難壓低成本，相對的利潤也較少。不過善於觀察客人需求的小珍，很快的就抓到客人的喜好，小珍的豪爽性格與善於言詞也逐漸吸引固定的客人上門。

剛開始也是很困難啦…不容易啦…剛開始的時候客人也是都沒有啊…然後去拿貨啊什麼的…並不是說可以拿到最便宜的貨啊…剛開始都拿到貴的啊…所以去賣就賺比較少…然後剛開始賣也不懂得去拿貨色什麼的該怎麼拿…那邊的客人需要什麼…所以就開始去學習…看看別人都賣些什麼…後來賣久了才會知道…原來這邊的客人需要什麼…因為客人也會問你這邊有賣什麼賣什麼…就大概久了就知道客人需要什麼…那邊的客人大概喜歡什麼…所以就慢慢進一些貨才慢慢有固定的客人…剛開始的時候常常有時候一天都沒開市過的…現在還好…慢慢的有好一點…【小珍 01-08】

在市場擺攤的飾品生意越做越穩定，已累積穩定客源的小珍，因熟悉大陸的地緣關係與貨源，下一步考慮由自己去大陸批貨回來台灣批發的可能性，較能累積儲蓄。小珍的孩子正值青春期的開銷是很沉重的，小珍想到未來一家三口的花費，總是不敢停下腳步，面對市場的競爭力和生活壓力，讓小珍的頭腦不得不動得快些，為的就是她和兩個孩子能有更穩定的生活，過去的創傷，已不再阻礙其前進的方向。

做到今天喔已經有固定的客人啦…貨源都知道哪裡拿最便宜…所以我也在在想啦…我再跑回去拿大批的貨來用批發的…因為小孩子也會開銷越來越大…我也有想過…除非做批發的…不然你這樣三餐啊…房子什麼的…這樣打平你沒有辦法存錢的話…以後要用地方的錢還很多…所以想說用薄利多銷…看看能不能多少…上網一查…才知道說那個東西都是在我們（大陸福建）那邊拿的…所以我上次有回去過…就趁上次回去…去了那個地方拿一批貨…便宜了好幾倍…所以才找到了那個門路…什麼東西在哪裡買…我覺得就是這樣要經過

一段時間摸索…然後自己找…才知道什麼東西在哪裡拿最便宜…划得來…回去大陸批貨…因為現在這邊的市場貨源也都是去那邊拿…算是划得來…所以有想說去那邊拿大批的貨回來…薄利多銷…反而賺得多…【小珍 01-9、16】

對美琦來說，準備性職場的工作經驗帶給她一個夢想，有過去未曾有過的嘗試和體會，在正向經驗的累積和社會網絡的拓展之下，讓她開始敢夢想自己的未來。

學到一個夢想…像是如果我在這裡或是在菲律賓賣衣服…如果在這裡還可以找到一個地方.. 你要賣什麼…一個夢想…我們在外面還可以做什麼…那時候我就跟 S 哥講…如果我在外面沒有找到工作…可不可以來這樣拿衣服在外面賣…可不可以便宜一點…我覺得在這邊做的事情…以前在菲律賓或是在外面沒有做過…還可以做一個夢想…【美琦 01-03】

阿娟經過準備性職場的訓練，面對新的工作任務，總是能有條不紊且有自信的安排一套自己的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常常贏得主管和同事的讚賞，回到私領域，她也開始規劃自己的生活，勇敢的為自己的人生做決定，向未來踏出步伐。

你要整理啊…在頭腦裡要先想好啊…那一個先做…後來要做什麼…結果還要做什麼這樣…對…要完整的工作…我就是用我之前在 M 職場這邊學的去用…真的真的…就這樣…你要有…ㄟ 怎麼講啊…在 G 機構這邊也是學到這個啊…你要安排時間啊…這個工作要多久時間…這個做完要做什麼…比較完整…自己安排的…我自己安排的…真的來這邊很好…我覺得…我沒有找到工作像這邊這麼有經驗…覺得人生很快樂…提升的計畫很好…每個人的人生嘛…應該要你自己想…想辦法…你要勇敢一點…要勇敢才看得出來你自己…很多很多種計劃的…【阿娟 01-06、08】

從美國回到台灣，工作逐漸穩定之後，阿娟開始計劃從妹妹家搬出來，在外獨自租屋，不排斥接受新的追求者，願意再一次的進入親密關係，展開新的生活。

（二）不一樣的生活態度，帶來不同的生活轉變

原本每個人的生命總是存在著苦和各種挑戰，重要的是我們是否具有面對這些挫折的能力。受訪婦女在離開準備性職場之後，就業可能仍不穩定，生活的挫折還是常有，但不同的是，她們擁有正向的能量去應付這些生活的挑戰，發展出一套對於工作和生活的詮釋角度。

美慧在求職過程仍時常碰壁，在試用期之後，常遭遇到雇主的拒絕，但是面對這些挫折時，她不再像以往一樣選擇封閉自己，仍嚐試在失敗當中，站起來繼續努力。雖然面對陌生的職場環境，偶爾還是會感到害怕，想要退縮，但是她現在選擇勇敢面對，給自己嘗試的機會，不再停滯不前。內在的轉變，也改變了美慧面對生活挫折的態度，因為她知道，有勇氣嘗試就有機會。

至少讓我現在找工作…我不會怕…碰壁就碰壁啊…我再找就好了…只有我有找…機會有一天是我的啊…我有這種想法…只要你願意叫我去…我就努力做…對…能不能用我我也不曉得…我盡我自己的努力…至少我現在去找工作比較勇敢一點…不然以前找工作我會考慮好久…至少現在我不會…我現在看到就會去想說去試一試…【美慧 01-09、13】

曾經一度對人際交往喪失信心的小韓，現在願意跟外界接觸，試圖讓自己往前邁出一步，雖然生活仍總是起起伏伏，至少她願意打開自己的心門，與人互動，小韓擔任保母也持續累積好口碑，許多人皆主動詢問小韓是否願意再收托照顧孩子，這些回饋無疑都是對小韓人生再出發的肯定和鼓勵。

想說自己去考街頭藝人…雖然考不過就算了啦…可是最起碼你敢…敢跨出第二步…或許我覺得我不錯了…一路上都不敢…我覺得這樣一路走來…到了G機構又可以讓我跨出一步…然後我現在又在顧小孩…我還沒顧完這個…然後現在又有人要來了…【小韓 01-15】

而阿娟轉換過好幾個工作，不過在每個工作中，她皆得到職場同事的肯定，自己也從中獲得成就感，找到自己。這個由內在而來的信念，讓她在面對人生地不熟的異鄉與工作環境時，成為一股正面能量支持她往前邁進，願意接受挑戰，因為她知道自己值得更好的生活。

(覺得自己是)很有用的人…之前想做什麼都不行…因為我沒有能力…覺得沒有能力…我沒有能力做到那些事…我就感覺我是外國人…字也看不懂…語言也不通啊…覺得很寂寞的人這樣…改變的工作也是…之前的工作如果我不會…就沒有用心做…因為怕做沒幾天又要換工作…人家不會認識字寫字啊…內心就想放棄…現在沒有想過這樣…來這邊已經…我該做的…我就用心做…只要你用心做…結果都是成功的這樣…就這樣…很用心的…你要老老實實的做…你才成功啊…達到你的目的…就這樣子…很不容易喔…我覺得很不容易…還有現在我換工作也覺得很習慣…【阿娟 01-06、02】

或許就像阿娟所說，之前面對工作時總是覺得自己不行、沒有能力或沒有辦法勝任，負面的自我概念，連帶著也影響工作投入，而觀看自己的方式轉變，則帶來全新面對工作與生活的信心。婦女們因著內心恢復健康和自我概念的提升，也轉化其工作表現和面對生活的態度，贏得人際關係的肯定，為自己的生活帶來不一樣的契機，在人際關係或與環境互動而來的這些變化，也會讓婦女不斷的累積信心和成就感，兩者之間交互作用影響，帶來正面的力量。

(三) 看見自己所擁有什么，就不匱乏

當婦女逐漸覺察和感知到自己的狀態，進而採取行動，試圖改變或翻轉，就更有力量去面對工作和生活，而準備性職場做為一個讓受暴婦女踏入競爭性職場前的前哨站，提供一個空間讓婦女重新面對自己，整理沉澱經歷過親密暴力之後的混亂內在，發現自己真實的聲音，了解自己的有限和環境的現實，然後再一次出發，從中進而調整自己的步伐和對生活的期待，即使不完滿，但卻踏實。如同Smith (2003) 曾指出相較於受暴期所表現的沉默，不敢表達自己的需要，走出婚暴陰霾的婦女，會找回屬於自己的聲音，在必要的時候堅持自己的立場，試圖找回在過去婚姻關係之中失去的自我。婦女在離開施暴者之後的生活，雖然仍可能充滿挑戰和挫折，但是在努力生活的過程，也逐漸拿回對生命的主導權。

美慧曾有一段時間為了逃避暴力帶來的傷害和痛苦，孩子上學之後就躲在家中，選擇讓自己隱身在網路世界當中，拒絕與外界接觸，跟內在的自己也越來越

遠，渾渾噩噩的過了一段日子。在準備性職場主管與同事的關心之下，美慧開始正視自己的情緒，反省自己究竟想要怎麼樣的生活，該給孩子一個什麼樣的家，當美慧願意面對這些問題的時候，就是生活轉變的契機。

對我來講…最大的幫助就是讓我自我反省…過去的我跟現在的我…還有未來的我應該怎麼走…我不應該重心放在我自己身上…不應該過那種生活…雖然我以前也是以孩子為重…但是只是想說孩子顧好就好…但是我沒有想過說…找不到應該走的路…我不知道我應該怎麼走…所以那時候我很退縮…把自己關在家裡…現在我覺得我應該要勇於面對我的生活…我的小孩…我要怎麼去面對他們…知道自己的情绪或是態度是有問題的…當我開始去修正修改的時候…怎麼說…應該說當我們開始去修正的時候…遇到問題的時候就會去想…孩子也會比較好管…【美慧 01-11】

阿娟也說出其他婦女的心聲，她們在婚育之後，總是將先生、孩子的需求放在自己的需求前面，在長時間的親密關係暴力之中，仍選擇一再的忍耐和退讓，以犧牲自己的幸福來交換家庭表面上的完滿，自己對幸福生活的渴求幾乎是奢侈的夢想，連想的念頭都不敢有。但是阿娟現在正勇於追求自己的幸福，為自己的人生座標定位，認知到權利和責任是一體兩面，計畫和實踐自己想要的生活，同時也要為自己負責任，因為人生掌握在自己的手上。

有的我們走不出來的路…整天就轉轉轉這樣…在圓圈裡這樣…都走不出來…感覺走不出來…不知道什麼時候走也不知道…改變很大…找到自己…找到一個位置…生活中找到一個位置…可以這樣…每個人的人生嘛…應該要你自己想…想辦法…你要勇敢一點…要勇敢才看得出來你自己…很多很多種計劃的…【阿娟 01-08、10】

一平提到自己過去對前夫充滿怨恨和不諒解，但轉念之後，選擇釋懷前夫所做所為，同時她也接納了自己，重新用自己的方式來詮釋和看待過去前夫帶給她的傷害，。

一平表示以前跟行屍走肉一樣，想殺了他，但是現在已經不怪他，因為知道他就是那個個性。

【團體紀錄-981106】

婦女們認知到沒有人可以替她們決定自己的生命姿態，體會唯有自己先愛自己、重視自己、關心自己，其他的力量才會進來，或許過去她們無法決定別人如何對待她們，但是現在她們開始決定自己如何對待自己，掌握主體性。她們開始新的生命旅程，生命的課題仍然存在，老天爺給的挑戰依舊，不過當想法改變，面對這些挑戰的態度也就跟著改變，生活也就不同。面對過去遍佈狼藉的親密關係和生命經驗，這個認識自己、發現自己、愛自己的過程是辛苦的，但卻是必須的，唯有如此，才能肯定自己，邁向更美好的自己和生活。

小結

小珍、阿娟、小韓在離家之前，原本是家中主要外出賺取收入的養家者，相對人不僅沒有感激婦女對家中的付出，反而變本加厲的對婦女施暴，施暴者用他的拳頭來施展其對婦女的控制。受到施暴者控制的婦女，身為養家者，但在經濟上根本無法自主，甚至根本拿不到錢，只能持續依附在受暴的環境之中。資源決定權力的觀點並不適用在這些婦女的親密關係之中。當施暴者為長期失業，而受暴婦女卻是家中經濟的主要支柱時，婚姻暴力的頻率往往是很密集且不斷循環（潘淑滿，2003）。因而準備性職場的主要任務之一即是在於如何協助婦女們能自主地掌握經濟資源，且不再生活在恐懼的陰影之中。

準備性職場或許無法護航受暴婦女從此的就業之路一帆風順，離開準備性職場之後，她們仍然要獨自去面對生活和工作的壓力，但不同的是，婦女經驗到準備性職場的人際互動與滋養，讓她們重新找回自我，建立自我價值感，翻轉看待自己的方式，而願意重新去接觸人群，與人互動，在準備性職場累積的一點一滴改變，就像一顆種子，各自在婦女的日常生活當中逐漸發芽。一平有了信仰的依靠，每周上教會去沉澱自己，願意打開心門認識新的朋友；小珍在離家之後，雖然創業不易，但她也看見孩子正向的改變，更肯定自己當初決定離開暴力環境的決心，與孩子的關係也更加靠近；小韓則是常回到準備性職場，主動給予其他婦女鼓勵和支持；阿娟在工作和生活都穩定之後，甚至願意再重新開始另外一段親

密關係；美慧不再自我封閉，開始正視自己的生活；美琦則在思考過後，決定給自己和先生一次機會，重新修復親密關係。

面對不斷變動和不安全的社會環境，我們每個人的內在能量都需被提昇，才能因應這個快速改變的世界。準備性職場提供工作訓練的時間短暫，在婦女的經濟收入上幫助也有限，但更重要的意義是在於創造一個友善、安全、解構權力關係的環境，讓婦女在支持的工作氣氛之中，有機會靠近自己、瞭解自己，進而有勇氣面對自己過去的生命經驗，重新在一段健康的人際互動關係中被滋養，展現女性主體和提升自主性。婦女開始將自己生活的主導權拿在自己身上，同時也要為自己的生命負責，而非依附於其他人，學習為自己的權利發聲，了解自己所擁有的資源和限制，或許無法立即改變現在的生活處境，至少以不同的姿態去面對自己和生活。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為根據研究發現所做的研究結論；第二節為研究討論；第三節則由研究結論與討論，進而提出研究建議；第四節為研究限制。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探討一個為受暴婦女的特殊處境與就業需求而設立的準備性職場，婦女在其中的工作經驗與對於往後再就業的意義，進而探索受暴婦女在離開準備性職場之後的求職和就業經驗。研究者共訪談六位曾進入準備性職場的受暴婦女；透過婦女分享其主觀經驗，呈現婦女在處於暴力環境或離開暴力關係後的生活處境與勞動狀況，進而理解每個人在獨特的生命脈絡之下的就業需求。而準備性職場作為一個婦女重新面對自己、整裝再出發的工作場域，不同的婦女在不同的生命經驗下，如何詮釋和看待這段準備性職場工作經驗對生活及自我的改變，以及如何面對生活重建與後續再就業，也是本研究想要了解的議題。茲將研究結論綜合整理如下：

一、受暴婦女的勞動身影—經濟不自主的背後隱藏著工作與家務的雙重責任和身心受創的壓力

六位受訪婦女的共同生活處境是在親密關係中經濟卻無法自主。而婦女經濟無法自主的背後各有其生活與家庭人際脈絡，使得婦女無法決定與支配家中金錢的運用。在經濟壓力下，這些婦女均有外出就業的需求和急迫性。並期待經濟獨立，以便有機會可以脫離暴力環境。

受暴婦女在決定離開暴力關係之後的生活處境，往往也形同單親婦女，不但需一肩挑起經濟支柱與家務照顧的雙重責任，還得面對滿佈瘡痍的身心狀況。這樣雙重壓力往往是受暴婦女勞動身影背後的真實寫照。

(一) 親密關係暴力的負面影響：受暴婦女所遭遇到的暴力型態就如同一道光譜（吳柳嬌，2005），對婦女的身心狀況也造成不同程度的創傷和壓力。外表看得見的傷或許短時間之內就能復原，但也可能留下副作用。暴力造成心理的傷痛和長期累積的身心壓力，逐漸摧毀婦女的自我概念與自我價值感，甚至出現憂鬱和自殺的念頭；親密關係的背叛和暴力的恐懼讓婦女對人性失望，瓦解婦女對人的信任，害怕與人群接觸，進而選擇封閉自己。這些暴力所造成的傷害不僅難以在短時間之內恢復，同時也直接影響到婦女工作表現與穩定性。來自親密關係的暴力威脅和傷害，對婦女來說就像是揮之不去的夢魘，若婦女外出工作時，施暴者持續採取各種不同程度的干擾和恐嚇，更可能威脅到婦女的工作機會，而使得婦女無法穩定就業。

(二) 形同單親婦女的就業處境：婦女選擇外出就業時，遇到的就業限制包含了中高齡、教育程度不高、被歧視的新移民身分、因婚育而中斷職業生涯等，無法順利進入勞動市場。若加上需擔負子女照顧，能選擇的工作機會就更少。從研究當中也發現，能滿足受暴婦女需兼顧家庭需求的工作，往往是部分工時或屬於次級勞動市場的底層工作，多為低薪資及缺乏權利保障。在此情況下，受暴婦女的收入不一定能支撐家中的開銷，或者僅能勉強餬口。

二、受暴婦女在準備性職場的工作經驗與改變

有就業需求的受暴婦女，帶著殘破不堪的身心與混亂的自己進到準備性職場，除了接受職場安排的工作技能訓練之外，也會參與就業促進課程與支持團體，假日也會支援義賣活動等。藉由職場的友善工作氣氛和團體動力的催化，婦女有時間和空間向內關照自己和修復遍體鱗傷的心理，而因著門市販售與愛心義賣工作的安排，婦女有更多的機會與人接觸和互動，重新建立人與人之間的連結，尋回因受暴而失去的自己，恢復內在的穩定和自信，為受暴婦女將來踏入一般性職場做好心理準備與打下基礎。

（一）經濟收入帶來內在的穩定

結合勞委會多元就業服務方案資源的準備性職場，婦女接受工作訓練期間，每月可領有基本工資的收入，享有勞健保，婦女在準備就業期間的經濟資源有些許安全。這份薪資或許仍無法完全滿足家中所需的生活支出，但卻能減緩婦女的經濟壓力，實質的收入也有助於提升婦女個人自信與決定的空間，讓婦女心中對於生活的徬徨能暫時穩定下來。

（二）安全、彈性和平等的工作環境

受暴婦女各自帶著不同程度的傷痛和生命故事進到工作環境，考驗著職場是否能提供一個安全和包容的環境，尊重婦女以不同的步調逐漸恢復和建立與人的互動關係，評估婦女的身心狀態來調整工作安排與工作要求。訪談中，婦女表示能真實感受到被相信、被平等對待，不需擔心被評價。準備性職場也體貼婦女可能仍有訴訟或子女照顧等特殊需求，實質上也設置托育資源、彈性請假規定等。而規律的上下班時間，也使得婦女須開始調整每日的生活作息與時間安排，有助於從受暴的混亂生活中逐漸找到著力點，逐步的穩定生活秩序，思考未來的方向。

（三）以公益分享互助為價值的勞動經驗

以物資分享中心作為受暴婦女的準備性職場，工作內容主要為接受民眾的二手物資捐贈，清洗和整理乾淨之後，再提供有需要的弱勢家庭申請和使用，或者舉行物資的義賣活動，義賣所得作為弱勢婦女的服務基金。婦女在具有公益分享和互助性質的工作環境中，常有機會接觸不同的弱勢家庭，讓婦女在工作過程中感受到自己也有助人的能力，也發現原來社會角落還有需要被關懷的人，進而肯定自我價值。

（四）相互滋養的人際關係

對於具關係取向的女性來說，在親密關係中的創傷與失去，需要重新在另外

一段健康的關係之中修復和獲得。在準備性職場間，受暴婦女有機會結識與自己有類似生命遭遇的姐妹，知道自己在生命的路上並不孤單，在相互滋養的人際關係之中，開啟一扇讓受暴婦女重新認識自我和重建內在能量的門窗，重新得力。同時在工作中得來新的人際互動經驗，也帶來自我概念的轉變，可以重新肯定自己、建立自我價值感，提升自主性。

（五）認知關係中權力的流動

受暴婦女在準備性職場感受到權力關係的流動，重新去看待權力與權力關係中的自己。藉由職場中的工作設計，讓受暴婦女從工作過程練習基本的表達能力開始，知道每個人都有權利表達自己的感受，開口跟人對話，學習為自己發聲，拿回發言的權力，為自己的工作和生活做決定。從職場上與男性主管的工作經驗，重新創造不同以往與男性互動的經驗，鬆動婦女對男性權威者的恐懼和對自己不一樣的看見。

三、準備性職場對於受暴婦女後續就業的意義

婦女們在準備性職場獲得正向關係的滋養與重新站起的能量，提升其內在的自主性。而帶著這樣的經驗回到日常生活，進而轉化其因應外在環境變動的方式。離開準備性職場之後的就業之路，或許仍面對競爭勞動市場的現實和限制，但不同以往的是婦女帶著改變後的自己重新面對生活和工作，以自己的方式詮釋生命遭遇的意義。然而親密關係暴力帶來的創傷絕非在短時間之內就可以修復，婦女面對不可知的未來，往前踏出的每一步都需要鼓起很大的勇氣，婦女的改變也絕非從此就正向的線性前進。她們的生活狀態仍可能起起伏伏，只是相較於以往，婦女開始願意打開自己、與人互動、產生連結，進而開始逐步掌握自己的生活。

(一)內在的轉變帶來不同的眼光和高度看待生活

婦女從準備性職場進入一般性職場時，雖然仍面對著求職碰壁、孩子的照顧問題、工作待遇不佳和缺乏保障、工作收入仍無法滿足生活支出等大小挫折，弱勢的社會位置使得婦女仍只能在底層的勞動市場生存，但因著婦女內在的轉變與主體性的建立，進而調整面對生活的態度，轉化於求職和就業過程，嘗試規劃自己和孩子的生活方向。由內而外的力量也讓婦女更勇敢的面對生活的挫折和挑戰，在人際關係中贏得肯定或為自己的生活帶來不一樣的契機、持續累積信心和成就感。同時婦女瞭解自己的有限和環境的現實，進而調整自己的步伐和對生活的期待，無形之中也提高了自己克服困難的能力，即使不完滿，但卻踏實。

(二)重新拿回對生命的詮釋權

在準備性職場累積自信、成就感、自我價值和自我肯定等改變，轉化為面對生活的力量。過去充滿貶抑、傷害的生命遭遇，往往讓人連回頭看的勇氣都沒有，然而當婦女有力量和願意開始正視自己內在的聲音的時候，就是改變的契機。婦女意識到或許過去她們無法決定別人如何對待她們，但從現在她們開始決定自己如何對待自己，掌握對自己生命的詮釋權，同時也為自己的生活負責。

(三)雖不富有，但能自主～經濟充權

準備性職場不僅只是提供一份短暫的就業機會和經濟收入，更積極的意義在於能讓婦女在勞動的過程充分的經驗到自主、參與和分享的精神。在這樣的前提之下，經濟收入對婦女更實質的意義即在於提升婦女自主的空間，提供婦女能自主決定收入的運用與分配，並體會工作的價值不僅僅是有一份收入，而是個人能從工作中獲得肯定和成就感，與社會重新產生連結，建立人際關係網絡和支持系統。

第二節 討論

(一)就業≠「經濟自主」，經濟無法自主才是造成婦女經濟困境的真兇

從六位受訪婦女的經驗整理，有四位受訪婦女在離開暴力關係之前，不論是出於自願或者被迫外出工作，皆為家中主要的經濟來源，在受暴的情境之下也需背負著家中經濟重擔，但卻未能得到支配收入的權力。施暴者透過暴力的施展來控制婦女的收入，婦女受制於施暴者的暴力與威脅，所得來的經濟收入未能自主掌握和分配。而長期受暴也影響工作表現，進而無法穩定就業，累積人力資本，使得婦女即使外出工作卻仍然貧窮或無法離開暴力環境。

若從性別觀點來理解親密關係之間的權力關係，發現性別在其間不僅僅影響著掌握經濟大權的權力關係平等與否，也影響著經濟的分配和運用。在傳統的性別角色分工與親密關係暴力因素交織影響之下，婦女長久以來在婚姻關係之中的從屬地位和經濟不自主的處境，無法單靠著就業和工作收入，就能提升受暴婦女的經濟地位。楊凱如（2008）的研究亦發現單親婦女無法成功就業，或只能從事低薪卻難以維持經濟生活的工作型態，實屬於社會結構所致，更因性別角色以及家庭型態的刻板印象而遭受壓迫，並非個人因素使然。因此對於受暴婦女所就業服務除了提升婦女的自信和能力，更需看見受暴婦女所處的結構性困境，協助婦女能夠自主決定經濟收入的分配與運用，才是問題的關鍵。

(二)準備性職場「準備」了什麼，協助婦女踏入一般性職場

準備性職場，究竟需協助受暴婦女「準備」什麼，才能讓婦女早日獲得經濟自主，或脫離暴力環境以及降低受暴的機會？從研究發現來看，準備性職場除了提供婦女工作技能訓練、就業促進課程和支持團體來探索自我，更重要的應該是讓婦女在安全且關係平等的勞動環境之中，有機會參與公共事務和體驗自主，藉由例行性的工作會議和由婦女自主決定工作安排等，從這些看似小事的訓練開

始，學習自我決定和為自己發聲。透過「勞動」的媒介，婦女們有機會一起參與公共事務，共同學習解決問題和面對衝突，進而達成工作任務，婦女共同勞動的過程促成彼此的「改變」，同時也在「改變」的過程中，逐漸看見自己的價值、增加自信心和肯定自己。加上因著準備性職場的工作內容賦予公益分享和互助的工作價值，婦女在工作訓練的過程，同時也是在助人，無形之間傳遞人與人之間的互助關係，這樣的經驗也翻轉婦女如何去看待自己和別人的問題時，有不一樣的感受。

方昱在 921 震災之後，長期投入南投鹿谷清水溝，與農村婦女工作，發現過去她們習於在農村裡求生存，礙於「媳婦」的身分和角色，讓她們在生活上幾乎喪失基本的表達能力，因為她們「被教導要順服、忍耐和包容，而表達她們真實的感覺和想法，在她們原本的世界裡幾乎是不被允許的。」但是婦女卻在從事社區照顧的工作中找到改變的動力，因為透過在日常生活中一起面對和解決問題，相互學習，合作達成共同目標，這樣的再生產，讓個案的「改變」才有可能發生（方昱，2004）。或許準備性職場的存在也可做為一種另類的社會工作模式，受暴婦女在勞動過程一點一滴產生改變，準備性職場作為一個勞動環境，也是一個真實生活的世界。婦女從其中學習嚐試、調整和面對衝突，從改變自己得到的力量，也成為婦女回觀自己生命的支持，這樣的力量是屬於婦女的。她們離開準備性職場能帶走的是在準備性職場期間所建立的自信、勇氣、人際交往的能力和主體性，這些正向經驗的獲得和自主性的建立恐怕是準備性職場更重要的意義。因而準備性職場存在的目的除了提供短期的經濟收入之外，更積極的目的亦是在於提昇婦女的自主性，願意重新去面對自己的生活，思考自己未來的方向，真實的做自己生活的主人，讓自己的生活重建之路能走得更有力量。

除了協助受暴婦女找回自我和在重建與人的關係之外，準備性職場也需協助婦女認識自己所處的結構性困境，而非再一次的將受暴婦女的就業限制或困境做個人性的歸因。短暫的就業雖然暫時解決婦女的急迫的經濟需求，但無助於突破

婦女結構性的貧窮處境，唯有在過程中讓參與者充分體驗自主的可能，才有可能協助婦女尋回信心、進而尋求經濟自立，邁向脫貧之路（區結蓮，2004）。

(三)準備性職場間的姐妹情誼

進入準備性職場的受暴婦女有著相似的生命遭遇，讓她們不需擔心在職場上會招來異樣的眼光。婦女對於彼此的生活處境能感同身受，同理和接納，相互提供情緒支持，能安心和自在的討論生活困境。有些婦女會分享自己過來人的經驗來鼓勵彼此，從分享和回饋之中，婦女能夠看見不同生活的可能性和希望，無形之中也提昇面對生活的勇氣，成為生活重建的養分。蘇嘉珮（2003）發現受暴婦女於庇護所中同樣因遭遇相似而彼此惺惺相惜，但也會經驗關係的正負向感受，包含彼此相互的矛盾情感、關係中的競爭與比較，而這些關係經驗將受到婦女本身狀態、彼此的關係與庇護所的氣氛而有不同的影響。

從六位受訪婦女的言談之中，也可感受到關係的親近是一種助力，或許也是一種阻力。因此在準備性職場的同事關係難免會出現比較和競爭；而因為關係過於靠近，使得彼此對生活涉入太多而帶來壓力，甚至產生衝突，此時關係中的衝突可能是危機也是轉機。若準備性職場的助人者未意識到需協助婦女面對人際關係的衝突，可能將落入另外一種權力關係的壓迫，若助人者能協助婦女去面對和處理緊張的人際關係，將有助於婦女建立正向的人際互動經驗。

(四)工作和育兒之間～被雙重擠壓的自我照顧空間

受暴婦女所受到的暴力作用是多重的，結構性因素和權力關係必須一起考量（Sogoloff& Dupont, 2005，引自唐文慧、王宏仁，2011）。如果我們忽略結構性因素對於婦女在經濟或生活上的作用，我們將無法了解和反省受暴婦女的生活處境及其個別性。區結蓮（2006）描繪一位身兼職業婦女的單親媽媽，曾因加班延誤回家煮飯的時間而對孩子感到內疚不已，其實該處境反映了婦女身上的雙重壓力。第一重是工作環境因素的所影響，第二重則是長久以來內化在女性身上的社

會期待。而受暴婦女所面對的處境可能更為艱辛，來自配偶的暴力對待，加上強大的經濟壓力、身兼多重照顧責任、外人難以理解其處境、周遭環境不友善的回應等，都讓婦女的痛苦情緒找不到出口。因而受暴婦女在生活現實和受暴創傷的內外壓力交雜之下，若需兼負起工作養家和育兒照顧的雙重責任，將會更嚴重擠壓受暴婦女的自我照顧空間。

受暴婦女面臨育兒和工作之間的窘境是，選擇在家照顧子女時，就無法外出工作賺錢養家；但選擇外出工作時，年幼子女的安頓便是一道難題，更遑論遇到夜間和假日需加班時的窘境。特別是受暴婦女的子女多半也為目睹暴力的孩子，若因此而忽略子女的需求，更容易遭到社會譴責或被貼上「壞母親」的標籤，認為她們忽略孩子而未盡到母親的責任。吊詭的是，在實務上婦女若因此未選擇工作或者無法配合工作時間要求，婦女的就業動機和就業意願又會被質疑。在我們的社會缺乏彈性的公共托育服務或育兒支持，讓婦女無後顧之憂的工作下，婦女時常陷入在職場與母職之間矛盾掙扎的情緒徘徊（藍珮嘉，2004）。特別是目睹暴力的孩子的心理創傷，常常不亞於直接受暴的婦女（鄭瑞隆，2001），且隨著孩子的年齡、性別、特質與家庭成長經驗的不同，當孩子因著目睹暴力而出現負向的行為模式時，無形之中也更增添了婦女對孩子的愧疚與不捨。除此之外，對於受暴單親女性同時肩負養家和親職照顧的雙重責任，暴力受創的身心，能否在被工作和育兒雙重擠壓的生活縫隙之中，找到傾聽內在需求和女性自我照顧的喘息空間，這兩者都需要被關心與協助。

（四）流向次級勞動市場的工作型態，對於婦女來說是一種限制還是成長自立？

受訪婦女因著性別（女性）、年齡（中高齡）、種族（東南亞和大陸籍）和受暴身分等不同因素，在勞動市場上遭受到不同程度的排擠和歧視，往往只能被迫選擇流向底層或次級勞動市場尋找工作機會，從事低薪資和缺乏保障的工作。

若婦女尚有年幼子女需照顧，在缺乏托育或支持系統的協助之下，其能選擇的工作機會就更少。即使婦女幸運的排除萬難成功進到勞動市場，其所賺得的薪

資卻也不一定能提供支撐其生活所需或者支付托育費用，反而掉入一種工作貧窮的窘境。不僅單親婦女在勞動市場中無法獲得穩定的經濟收入，國家的社會安全制度或就業政策又無法給予生活的保障(楊凱茹，2008)。雖然從 2000 年開始，政府為因應失業率攀升的問題，曾陸續推動公共就業服務方案，藉由短期性的工作，以提供對弱勢求職者的短期經濟扶助、並提升其謀職與再就業能力，且這類型的工作對於婦女需同時兼顧家庭的需求，吸引力極高，但是當整體社會的就業環境未改善時，對於婦女後續再就業的協助是很有限的(簡秀玲，2008)。也就是說，當婦女離開公共就業服務方案之後，還是難以順利進入一般競爭性的就業市場。

換言之，進入次級勞動市場及工作貧窮問題，是受暴婦女的結構性困境。若協助婦女在工作過程也能獲得成長，除了對於受暴婦女特殊的就業處境提供個別性的就業服務之外，在弱勢婦女生活重建的過程，因暴力而受創的身心狀態，尚須社會資源的補充和支持系統的協助，提供相關生活補助津貼、喘息服務和托育服務等資源，進而觀照到婦女自我照顧的需求，舒緩其內外在壓力，有助於其重建家園。

第三節 建議

瞭解準備性職場工作經驗對受暴婦女的意義之後，試從提升婦女的經濟自主性、減輕受暴婦女工作與育兒之間的雙重壓力和關照女性自我照顧的需求三個方面，提出在受暴婦女就業服務內涵和社會工作實務的建議。

一、受暴婦女的就業服務內涵：

(一)準備性職場做為協助受暴婦女復原的工作模式

進入準備性職場的婦女皆各自有著不同程度的身心創傷和生命經驗，考驗著準備性職場中工作者如何與婦女工作。對於受暴後尚未能立即進入一般性職場的婦女，提供準備性的就業服務，以受暴婦女特殊性的生活與就業需求為主體，架構準備性職場的工作內涵。因此準備性職場應不僅只是提供一個安全、穩定的職場環境，讓處於受暴危機期和混亂期的婦女，可以在準備就業期間，擁有工作收入來穩定生活，職場營造開放和尊重的氣氛、建立平等的工作關係、提供支持性團體、安排準備就業相關課程訓練等也是相當重要的媒介，同時在工作過程，鼓勵婦女表達自己的感受和自我做決定，重視彼此間平等的對話和溝通，重新在關係中找到平衡，都有助於婦女可以覺察自己的處境與提昇自主性，進而回到生活面調整人際相處的方法和態度，甚至提昇其社會參與。

從 2008 年開始在政府提供財務補助支持，民間機構持續投入人力資源之下，在就業與職場適應計畫之下因著受暴婦女就業需求而設置的準備性職場，已運作約三年，從六位受訪婦女的經驗整理，可發現準備性職場對於受暴婦女的後續生活重建和就業，實有存在的意義和重要性。然現今準備性職場所提供的工作時間仍有限（以六個月為主，少數婦女有機會被留用），但受暴婦女的復原程度和生活重建步調有個別差異，在就業準備階段所需的時間也不同，若準備性職場的工作時間可依照受暴婦女的狀況彈性調整，或可更貼近受暴婦女的實際需求。準備性職場不僅只是做為單向式的就業服務，也是協助受暴婦女復原的工作模式，讓

婦女在關係滋養的職場環境中覺察自我、重建與人的關係，尋求彼此安慰、找到復原的力量，成為受暴婦女邁向生活重建過程的重要場域。

(二) 倡導友善的公共托育服務和照顧津貼，支持受暴婦女安心就業

當婦女在面對工作和育兒的生活重擔時，是否能夠有更多生活選擇的權利，將有賴於向政府倡議對兒童照顧資源的重視與投入，提供普及式和公共化的托育服務，以減輕加諸在女性身上的育兒壓力。讓外出就業的受暴婦女，能享有彈性的公共育兒措施，得以安心就業；而在家照顧孩子的婦女，能獲得相對的照顧津貼，肯定婦女在家庭照顧或家務勞動的再生產意義。每個女性的生命經驗是如此的獨特和多樣，對某些女性來說，做母親的同時，其實也完整了自己，而非得是必須與母親這個角色有所切割或者從母職當中將自我獨立出來，才能感受到真正的自己（蔡穎卿，2010）。若政策上鼓勵婦女進入勞動市場，應該針對婦女的勞動型態，提供符合其需求的托育時段和服務內涵，例如針對夜間或假日需要輪班的婦女，提供夜間和假日的彈性托育服務，將能減輕婦女的照顧負荷與奔波，以及增加婦女的就業選擇。

二、實務方面：

(一) 落實婦保社工和就業社工的雙向合作與溝通：

根據研究發現，受暴婦女在求職和就業時，不僅因年齡（中高齡）、性別（女性）、種族（東南亞和大陸籍）等因素被勞動市場排擠，還可能仍存有因家暴所衍生的相關問題，例如：法律訴訟、居住問題、持續受暴、目睹暴力子女的行為問題和因暴力所導致的身心創傷等因素，而無法順利就業或影響就業穩定性。因而婦保社工和就業服務社工宜針對受暴婦女面臨的問題共同協助，建構合作與處遇策略，由婦保社工持續關懷受暴婦女的後續生活重建，就業社工針對受暴婦女的個別狀況擬定就業處遇計畫，雙管齊下才能協助婦女脫離暴力，邁向獨立經濟自主。

（二）加入充權觀點於受暴婦女的就業服務：

準備性職場環境的硬體設備和工作流程容易複製，然而準備性職場的助人關係、工作氣氛和文化卻不容易複製。不論是婦保社工或就業服務提供者，除了需瞭解受暴婦女的就業特殊性之外，更應具有充權的概念。當服務對象可以發出自身遭受壓迫或邊緣化的經驗說出，不在受限於專家知識和問題分類的限制，可以自由訴說自己的生命經驗和重新定位自己時，她們將可以增權自我，且從這個過程中肯定自己的能力與知識（Hartman，1992；轉引自柯麗評，2009）。助人者在提昇婦女的就業能力之餘，更應正視受暴婦女就業所處的結構性困境，需協助婦女看見其所處的社會結構造成的就業困境，當婦女能體認到其生活困境並非完全因其個人條件而造成時，方能跳脫自我歸因的框框，有能力和勇氣去面對結構的不正義，進而適時為自己爭取權益。此外，就業社工在聯繫雇主或協助就業媒合時，若發現僱主對於受暴婦女有歧視或刻板印象時，應適時倡議正確的觀念，扭轉僱主對受暴婦女不當的偏見，以提昇職場對受暴婦女就業的支持和接納。也就是我們不只是協助婦女能順利的適應職場，也需與婦女一同進行倡議行動，進而鬆動社會結構既有的歧視或刻板印象。

除了在服務輸送和助人專業上，對於婦女個人就業能力的「增能」之外，更需「增權」。柯麗評（2009）即指出，社會工作的權力來源包括有機構的資源、專家知識、人際間的權力關係以及法定權力等，因此權力充斥在社會工作專業關係的各種層面，影響著專業關係的建立、服務提供與社會正義的實踐，當社會工作獲得國家婦女越多的法定權力時，更應該謹慎面對與服務對象之間的權力議題。因此，助人者面對受暴婦女，需敏感於自身與婦女之間的權力關係，特別是在準備性職場中，社工同時亦具有職場主管的雙重身份，也因此專業關係在這樣的脈絡之下可能有不同的面貌。在準備就業環境中，助人者與婦女的關係，可能包含著專業關係和勞僱關係，助人者協助婦女熟悉職場工作之餘，需與婦女建立信任關係和陪伴婦女尋回自我，將是專業關係的核心之一。助人者需在助人過程

與專業關係中，與受暴婦女站在平等的位置上，避免落入再一次的壓迫或權力不對等的關係之中，以達成婦女增權的目標。

（三）提升助人者的性別敏感度、多元文化能力與尊重差異：

每個受暴婦女仍可能因其個人狀態、受暴程度、家庭關係與支持系統等因素，交織出不同的生命經驗與因應策略。而因著不同種族、國籍、社會階級和生活經驗的婦女，即使同樣面對親密關係暴力，也會有經驗差異。助人者從學理上瞭解家暴受害者在情緒、認知、行為不同層面可能出現的因應模式，協助我們對服務的個案有初步的認識及理解，而非成為助人者理解服務對象生命脈絡的侷限，難以真正同理服務對象的個別需求與真實處境。

在實務上我們大多以「受暴婦女」這個名詞來統稱所有在親密關係暴力之中需要被協助的女性，但須避免將這個名詞形成一種對於這群受創傷女性的集體印象，而模糊助人者對於受暴婦女的認識和理解。

助人者需能理解親密關係暴力隱含著權力與控制的特殊性、關係對女性自我成長的影響，以及家庭對女性的意義等向度，都可能影響著婦女做決定時有不同考量，對於多元文化和隱藏在親密暴力關係的性別概念，需有敏感度和回應能力。

當家庭暴力不再只是家務事，而是一個關於性別正義和女性權益的社會議題時，助人者在協助婦女就業時，助人者也需敏感於自身對於工作的意義和價值為何，理解婦女選擇在家從事無酬的家務勞動背後脈絡的考量。在助人關係中，需避免落入主流社會思維或以個人價值觀來看待婦女的選擇，助人者需覺察自身生命經驗如何影響自己看待人的價值和信念，尊重每個人不同且獨特的生活方式，並且是接納和不帶評價的陪伴，以維護服務對象的權益。

第四節 研究限制

一、研究對象來源與取樣條件

由於研究旨為了解受暴婦女離開準備性職場後的求職或就業經驗，且以 G 機構為弱勢婦女所成立的準備性職場為主要的研究場域，研究對象條件初步設定為曾經在親密關係中有受暴經驗的婦女為研究群體，並且需要進一步了解準備性職場對於婦女再就業的影響和意義為何，因此為了資料蒐集能符合研究問題與研究目的，研究對象設定僅限縮在曾經在準備性職場工作三個月以上的婦女²⁴為主，而訪談時已經離開準備性職場，且已在一般競爭性職場就業三個月以上或仍持續求職的婦女為研究對象來源，將研究範疇設定為曾參與 G 機構 2000 年、2010 年所推動的準備性職場中工作的婦女，然而在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間，雖然有十三位的受暴婦女曾參與準備性職場，但實際上工作滿三個月以上的僅有九位，而其中有三位婦女因無法聯繫上及拒絕訪談，在取樣條件的限制與婦女拒絕訪談的情況之下，最後訪談有六位婦女。受到訪談人數的限制，有可能影響到資料蒐集的多元性與豐富性。

研究者在研究訪談之後，感受到經驗親密關係暴力的婦女的生活處境，因著不同的因素影響之下，例如：個人特質、家庭組成、婚姻狀態、人際交往經驗或支持系統等因素，其實有極大的差異性，因而 G 機構所設立的準備性職場，在工作環境、工作氣氛、工作要求與職場人際關係等不同因素的交織影響之下，從六位受訪者所呈現準備性職場的工作經驗，以及準備性職場對於其後續就業經驗的意義，或許較難代表其他區域準備性職場的婦女的經驗。

在研究人力與經費的考量下，研究對象僅來自 G 機構於高雄設置的準備性職場，因而所處地區的差異是否會產生不同的研究結果，則待後續相關研究進行探討。

²⁴ 根據研究主題，研究對象選擇將以在親密關係中曾經遭受暴力對待的婦女為主，包含婚姻、離婚及同居關係暴力等不同類型者。

二、資料蒐集

研究者與研究對象之間，在進行訪談時並非第一次接觸，但是仍需要花時間與研究對象重新建立關係，且因為研究議題仍具有敏感性，有些研究對象在訪談開始時較為防衛，不像正式訪談之前的聊天那樣自然，對於訪談的問題並不願多談，或者分享的感受經驗較為模稜兩可或淡淡帶過，研究者須從關心其最近的生活狀況或過去一些開心的生活經驗開始，受訪者較願意侃侃而談，且因大多數的受訪者皆表示離開準備性職場已久，一些細節或是經驗感受已經較為模糊，可能影響研究資料蒐集的完整性，這個部份將以研究者參與支持性團體的觀察紀錄，以及與工作人員的討論，加以對照和補充。而為確保東南亞籍婦女的中文能力限制，不至於影響對訪談問題的理解和回應程度，研究者也盡可能將整理後的訪談初稿予受訪者再確認。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8)。 <http://dspc.moi.gov.tw/mp.asp?mp=1>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職訓 e 網 (2008)。 <http://www.etraining.gov.tw/index.html>

丁玉珍(2008)。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創造就業服務新模式~以家庭暴力被害人及更生受保護人為例。 *就業安全半年刊*，97 年第 2 期。

檢自：http://www2.evta.gov.tw/safe/docs/safe95/userplane/half_year_display.asp?menuid=3&submenu_id=470&ap_id=726

方昱(2004)。與農村婦女工作的反思。2004 心理治療與心理衛生年度聯合會。台北：台大醫學院。

尤芊蘋(2003)。婚暴爆出了集體的心理風暴—為什麼台灣人的「家」亮出了紅、黃燈。 *張老師心理月刊*，304，7-12。

王增勇、廖瑞華(2007)。台北市受暴婦女後續生活重建行動研究—以內湖陽光廚房為例。96 年度性別議題研討會。台北：國立台灣大學進修部。

李佳芸(2009)。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特定對象專案效益分析—以展翅專案為例。 *就業安全半年刊*，98 年第 2 期。

檢自：http://www2.evta.gov.tw/safe/docs/safe95/userplane/halfyear_display.asp?menu_id=3&submenu_id=483&ap_id=956

李仰欽(2006)。 *母職枷鎖：受暴婦女於受助過程中經驗分析*。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杜瑛秋(2006)。家暴婦女就業意願與就業服務需求研究。2006 年婦女與家庭暴力實務研討會。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

杜瑛秋(2010)。不僅給她魚吃，還給她釣竿，並教她釣魚的方法—勵馨基金會受暴婦女就業服務方案分享。99 年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被害人就業服務資源網絡聯繫會報。台南：雲嘉南就業服務中心，99 年 4 月 13 日。

- 宋月儀 (2004)。婚姻暴力受虐婦女離婚後生活適應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宋賢儀 (1998)。受虐婦女與其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互動經驗之探討。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震環 (2007)。「未完成的故事」：婚姻暴力受暴婦女脫離虐待關係的歷程。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沈慶鴻 (2009)。弱勢社工服務弱勢案主?!婚暴防治社會工作者實務困境之研究。*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13 (2), 87-142。
- 林妣君、李淑蓉 (2007)。緣木求魚：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補助之過程評估。*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11 (1), 101-151。
- 林桂碧、杜瑛秋 (2010)。家暴受害婦女就業需求與就業服務成效分析—以勵馨基金會婦保社工員與就業社工員協力合作為例。*社區發展季刊*, 130, 130-143。
- 林桂碧、鄭敏菁、杜瑛秋 (2007)。家暴受害婦女就業意願與就業服務需求之探討。*台灣勞工季刊*, 10, 52-61。
- 柯麗評 (2005)。親密伴侶暴力理論探討。載於柯麗評、王佩玲、張錦麗著, *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 32-58。台北：巨流。
- 柯麗評 (2009)。當敘事、女性主義走入社會工作：再度遇見受暴婦女。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博士論文。
- 柯麗評 (2009)。社會工作者與服務對象互動過程權力關係之運作。*應用心理研究*, 43, 149-175。
- 胡幼慧、姚美華 (1996)。一些質性方法上的思考：信度與效度？如何抽樣？如何收集資料、登錄與分析？。載於胡幼慧主編, *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 141-158。台北：巨流。
- 施淑惠 (2010)。特定對象及弱勢失業者的就業服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檢自：http://www.womenweb.org.tw/uploads/201109empower/02_3

- 區結蓮(2006)。合作社—婦女經濟發展的另類模式。載於梁麗清、陳錦華編，*性別與社會工作*，161-174。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秦紀椿（2002）。家庭暴力保護令對受虐婦女的影響之探討—以彰化縣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唐文慧、王宏仁（2011）。從夫枷到國枷：結構交織困境下的受暴越南婚移婦女。*台灣社會學*，21，157-197。
- 郭玲妃、馬小萍（2002）。雙重家鎖：受虐婦女的母職經驗。*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3，47-90。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陳柏樺（2009）。家暴事件報導後，誰來守護她？探討北台灣遭受家庭暴力婦女就業問題。國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深度報導碩士論文。
- 陳綉裙（2008）。受虐婦女於庇護安置期間之需求評估調查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靜惠（2009）。親密關係暴力對受暴婦女就業影響之探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畢恆達（2000）。從環境災害過程中探索家的意義：民生別墅與林肯大郡的個案分析。*應用心理研究*，8，57-82。
- 游美貴（2008）。台灣地區受虐婦女庇護服務轉型之服務。*台大社工學刊*，18，143-190。
- 湯靜蓮、蔡怡佳（2000）。*我痛！走出婚姻暴力的陰影*。台北：張老師文化。
- 黃志中、陳三能、黃日文儀、張淳茜、鄧淑茹、陳建州等（2004）。婚姻暴力受虐婦女的身體徵狀。*台灣家庭醫學雜誌*，14（1），25-34。
- 張錦麗、顏玉如（2003）。台灣地區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基礎型防治模式—個案管理的工作策略。*社區發展季刊*，102，242-260。
- 楊凱茹（2008）。單親婦女就業政策之檢視。實踐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穎卿 (2010)。漫步生活：我的女權領悟。台北：天下文化。
- 潘淑滿 (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
- 潘淑滿 (2003)。婚姻暴力的性別政治。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5，195-253。
- 潘淑滿 (2005)。台灣母職圖像。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0，41-91。
- 潘淑滿 (2007)。親密暴力：多重身分與權力流動。台北：心理。
- 潘慧玲 (2003)。社會科學研究典範的流變。教育研究資訊，11 (1)，115-143。
- 劉珠利 (2005)。助人關係與女性——一個文化取向的女性主義角度。社區發展季刊，112，130-140。
- 劉麗娟 (2002)。未婚女性關係中的自我移動。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藍佩嘉 (2004)。女人何苦為難女人：僱用家務移工的三角關係。台灣社會學，8，43-97。
- 鄭瑞隆 (2001)。家庭暴力被害經驗與少年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犯罪學期刊，8，215-246。
- 謝美娥 (2009)。就業母親之母職經驗與就業策略初探。中華衛生心理學刊，22 (3)，299-334。
- 謝琍琍 (2006)。就業諮詢運用個案管理工作模式的評估——以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為例。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蘇嘉珮 (2003)。真實關係中的美好與殘酷——探討庇護所內的婦女同伴關係。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勵馨基金會 (2006年11月10日)。馨快遞-誰來照顧我的小孩？看見受暴婦女的階段性就業需求。勵馨電子報，第356期。
- 檢自：<http://www.goh.org.tw/resources/e-news%5C2006%5C11%5C356-1110.html>
- 勵馨基金會 (2010)。受暴婦女階段就業服務。
- 檢自：www.goh.org.tw/services/services_womanjob2010.doc

簡秀玲（2008）。*婦女參與公共就業方案之就業經驗探討—以南投縣國姓鄉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之婦女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簡春安、周平儀（2004）。*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巨流。

英文部分

Anderson, M. A., Gillig, P. M., Sitaker, M., McCloskey K., Malloy K., &

Grigsby, N. (2003). "Why Does't She Just Leave?": A descriptive study of victim reported impediments to her safety.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18* (3), 151-155.

Brush, L. D. (2000). Battering, traumatic stress, and welfare-to-work transiti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6*, 1039-1605.

Brush, L. D. (2003). Effects of work on hitting and hur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9* (10), 1213-1229.

Geelan, D. R. (2004). *Weaving Narrative Nets to Capture Classrooms: Multimethod Qualitative Approaches for Research in Education*. Dordrecht, Holland: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Jordan, J. V., Kaplan, A. G., Miller, J. B., Stiver, I. P., & Surrey, J. L. (1991). *Women's Growth in Connection*. Writings from the Stone Center. New York: The Guildford Press.

Lloyd, S. & Taluc, N. (1999). The effects of male violence on female employmen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5* (4), 370-392.

Logan, T., Shannon, L., Cole, J., & Swanberg, J. (2007). Partner stalking and implications for women's employment.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2* (3), 268-291.

Mills, L. G. (1999). Killing he softly: intimate abuse& the violence of the state intervention. *Harvard Law Review, 113*, 550-163.

Moe A. M., & Bell, M. P. (2004). Abject economics : The effects of battering and

- violence on women's work and employability.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0 (1), 29-55.
- Monahan, K., & O'Leavy, K. D. (1999). November head injury and battered women: An initial inquiry. *Health and Social Work*, 24 (4), 269-278.
- Shaw I., & Gould N. (2008). *社工質性研究* (陳秋山、黃玉馨、郭惠琳譯)。台北：華都文化。
- Smith, M. E. (2003). Recovery from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 difficult journey. *Issues in Mental Health Nursing*, 24, 543-573.
- Staggs, S. L., & Riger, S. (Ed.) (2005). Effect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on low-income women's health and employ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36 (1), 133-145.
- Strube, M. J., & Barbour, L. S. (1983). The decision to leave an abusive relationship: economic dependence and psychological commitmen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785-793.
- Swanberg, J. E., & Logan, T. K. (2005). Domestic violence and employment: A qualitative study of rural and urban women. *Journal of Occupation Health Psychology*, 1 (10), 3-17.
- Swanberg, J. E., Macke, C., & Logan, T. K. (2006).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women, and work: A descriptive look at work interference tactics, coping with violence on the job, and informal workplace support. *Violence and Victims*, 21(5), 561-578.
- Walker L. E. A. (2000). *The Battered Woman Syndrome*. (2nd ed.) .New York :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 Whitmore, E. (2008). 「我們說的話有人聽」：對解放質性評估的反思。載於 Shaw, I., & Gould, N.編著，*社工質性研究* (陳秋山、王玉馨、郭惠琳譯)，131-154。台北：華都文化。

附錄一

勵馨基金會準備性就業服務工作流程

資料來源：杜瑛秋（2010）。不僅給她魚吃，還給她釣竿，並教她釣魚的方法—勵馨基金會受暴婦女就業服務方案分享。99 年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被害人就業服務資源網絡聯繫會報。台南：雲嘉南就業服務中心，99 年 4 月 13 日。

(一) 進入準職場：在這個階段中，婦女主要需學習職場的工作內容與項目，以及適應工作環境。

1. 職前訓練與工作適應：職場將為婦女辦理一系列職前訓練的課程，包括認識機構與人事規則、考勤規章與工作職責，以及工作技術的學習、訓練與熟悉，透過有系統的規劃，讓剛進入職場的受暴婦女清楚自己所需擔任的工作內容，且能掌握其未來的工作方向。
2. 進入工作期：在熟悉職場環境與人事規則後，婦女即開始在準備性職場內擔任製作巧克力或物資分享中心的物流管理與門市服務等工作，並且針對受暴婦女因司法訴訟案件需出庭、子女照顧與居住等問題需解決時，準備性職場允許婦女可彈性請假以外出處理上述的問題。
3. 整合社工服務資源：同時因仍處於混亂期或危機期的婦女除了有經濟或就業上的困難需要克服之外，暴力往往也造成多重的問題需要解決，例如：身心創傷、婚姻關係處理、子女教養問題、法律訴訟等，因而就業社工員仍會評估婦女的個別問題與需求，定期與婦保社工員聯繫，協助連結適當的資源，由婦保社工員協助婦女解決暴力所引發的後續問題，就業社工員則協助婦女就業前的準備、就業媒合與職場關懷等，重建婦女的工作自信與工作能力。

(二) 就業適應與能力提升：協助婦女適應工作環境，包括人際關係、家庭生活的改變與子女托育問題的解決，由於每位婦女在準備性職場待滿 6 個月後就須離開，因此就業社工員將對受暴婦女的就業意願與工作能力進行評估，訂定未來離

開準備性職場後的就業目標與計畫，以適時提供各種求職訊息及提升其就業能力的服務。

1. 就業適應及未來就業輔導：正式進入工作期之後，在尊重婦女的意願與決定的前提之下，就業社工員將定期關懷受暴婦女在準備性職場中的適應情形，包括：職場中的人際關係、工作壓力的調適及工作態度的建立等。此外，就業社工員亦提供婦女適性與個別化的職涯輔導，共同討論婦女未來的就業計劃與職業興趣，以協助規劃其在離開準備性職場後就業選擇與求職等，此階段的重點是讓婦女透過準備性職場的學習與調適，提升其進入一般競爭性職場就業的成功率與就業穩定度，並且開始思考未來的就業方向。
2. 就業能力培養與提升：透過各項就業促進課程、職前準備團體及個別諮詢等服務，提供婦女進行個人職業性向與工作興趣的探索、職涯規劃，以及培養未來求職或創業所需具備的工作能力，且透過各項的工作訓練機會，提昇婦女的工作自信與專注力。
3. 人際關係建立：協助婦女建立在職場中的人際關係、工作團隊的融入、人際關係衝突的排解與調適及人際溝通技巧等，以讓婦女認知及了解職場中人際關係建立的重要性，培養良好的人際互動能力。
4. 照顧資源連結：考量到婦女可能因家庭照顧問題無法解決，而導致工作配合度低、工作機會選擇有限等，將協助受暴婦女解決其托育或托老的問題，連結相關托育資源或費用補助，讓婦女得以安心工作。

(三) 協助婦女進入一般職場：在受暴婦女即將離開準備性職場、進入一般性職場前，就業社工員將確認婦女的身心準備外，也協助其應徵工作的求職技巧，例如：履歷撰寫、面試準備等。

1. 協助尋找就業資訊：提供與教導婦女求職的管道及訊息來源，提升其尋找與運用就業資訊的能力。

2. 陪同服務：依據婦女的需求，就業社工員可陪同婦女面試，並以角色扮演的方式進行演練，降低婦女應徵工作的焦慮與壓力，提升在競爭性職場的就業機率。
3. 就業支持團體課程：課程安排包含有自我探索、面試技巧、職場環境認識或相關電腦知能培訓課程，以及透過支持性團體，協助婦女相互了解彼此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難或衝突，給予支持與排解情緒的機會。

(四) 就業支持與追蹤：在受暴婦女進入一般性職場後，就業社工員仍持續提供職場關懷服務，了解婦女就業後的工作與生活狀況，適時連結相關資源或協助，以增加婦女的就業穩定度。

1. 職場追蹤關懷：準備性職場中的就業社工員持續提供受暴婦女進入一般性職場後的職場關懷服務，瞭解其在新職場的適應情形，尊重婦女願意於職場中揭露自身狀況的程度。
2. 支持性團體：對於一般進入競爭性職場的婦女，透過定期舉辦支持性團體，提供其適應新職場團體的適應能力及人際支持，若就業未滿三個月即失業，婦女仍有尋職的需求，後續仍會持續協助就業輔導。

附錄二

訪談大綱

一、 暖身

(一) 研究者自我介紹，說明研究目的、訪談進行方式、研究者與受訪者的角色和權利，了解並澄清受訪者對訪談的擔心和疑慮。

(二) 由受訪者簡單介紹自己：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就業與生活概況等。

二、 準備性職場對於婦女再就業的意義和影響：

(一) 請您談談當時如何接觸到準備性職場？

(二) 在準備性職場中有何學習和收穫？您如何看待在準備性職場的工作經驗？

(三) 請您多談談在準備性職場的工作經驗，對您生活各方面的意義為何？產生什麼影響？（個人、家庭生活、親密關係、經濟、人際互動、就業等）

三、 婦女離開準備性職場後的就業經驗：

(一) 請您談談從離開準備性職場後求職經驗為何？如何找到現在的工作？

(二) 請您談談您認為準備性職場的工作經驗，對於您往後的求職或就業經驗有何影響？

(三) 您覺得工作對您生活各方面的意義為何？就業後生活各方面有哪些轉變？（個人、經濟收入、家庭生活、親密關係、人際互動等）

(四) 此次訪談下來，您的感覺如何？有沒有需要補充的部分？或者您覺得重要但我沒有問到的地方？

附錄三

研究訪談同意書

_____ 您好：

研究者現在為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二年級的學生黃靜怡，謝謝您願意撥冗了解及參與這個研究。

研究正在進行的主題為「參與準備性職場的受暴婦女的就業經驗之探討」，且在指導教授吳秀照博士的指導下進行，目的是為了瞭解受暴婦女在參與準備性職場的經驗；準備性職場對於婦女再就業的意義和影響；就業對於受暴婦女在生活重建的重要性是什麼；就業使得婦女在婚姻關係中的選擇產生什麼樣的改變。期待透過對於受暴婦女就業議題的關注，得以讓實務工作者與社會大眾能了解受暴婦女就業的處境，以及就業對受暴婦女生活重建過程的意義和重要性，在受暴婦女就業的過程提供更貼切、更友善的就業服務與就業環境。

為能了解每一個婦女的心聲，本研究將透過深度訪談的方式，訪談的時間大約需要 60-90 分鐘，但實際上所需的時間會視訪談情況來決定。在訪談的進行過程中，會需要了解您過去的經驗，可能有些問題會觸及您的隱私，但您有權利要透露什麼樣的訊息以及透露的詳細程度，也可以選擇答或不答。研究者認為每個人的經驗都是獨特且寶貴的，且任何您的選擇和決定沒有對錯之分，研究者不對於您所說的經驗進行任何的批判，您的個人經驗和想法都是重要的。若您在訪談過程中感到不舒服或不願繼續接受訪談，您有隨時提出中止的權利，您可以選擇另外安排時間再進行或不再接受訪談。

如前面所說，每一個參與研究的受訪者的意見都是寶貴而重要的，研究者為能確實記錄且不遺漏掉任何訊息，且能專注的傾聽您的想法，以及便於後續訪談資料的分析，在得到您的同意之後，訪談過程中將採錄音的方式來協助研究者紀錄，訪談內容僅做學術分析之用，不做他途，若在訪談分析資料中有任何會洩漏

您個人隱私的文字或資訊，研究者皆會以匿名的方式處理後才呈現在研究結果，以保護您的權利。

為了感謝您對於研究的貢獻，訪談記錄整理後之後，願意送上一份給您留存。

若您願意參與本研究，請您在下方簽名，研究者也將一同簽名，以對於以上的承諾負責，或者您想要進一步了解研究或訪談的方式之後再決定，您也可以透過以下的方式跟我聯繫，我很願意解答您的任何疑問和擔心。

研究者姓名：黃靜怡

聯絡電話：0938651528

電子信箱：ssyrinx@hotmail.com

受訪者：_____

研究者：_____